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K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用)

一、公司名稱：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為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比例為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辦法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3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計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計新台幣250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ptik.com.tw>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9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6,150,000	1.61
現金增資	434,280,000	113.48
以現金以外充抵股款	66,000,000	17.25
減資彌補虧損	(146,400,000)	(38.26)
盈餘轉增資	20,736,620	5.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20,030	0.5
合計	382,686,6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詢。
2.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3. 索取方法：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4樓 電話：02-218126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61號1樓、2樓 電話：02-2288688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53號 電話：037-477111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玉寬、劉銀妃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林添進 事務所名稱：九品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1號4F
網址：lawyerlin999@yahoo.com.tw 電話：02-25211080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涂耀仁 職稱：竹科分公司執行長
電子郵件信箱：richard@bioptik.com.tw 電話：03-5782999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坤烈 職稱：總公司執行長
電子郵件信箱：carlos@bioptik.com.tw 電話：037-626699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ptik.com.tw>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82,686,650 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電話：(037)626699			
設立日期：88 年 6 月 1 日			網址：http://www.bioptik.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2 年 6 月 26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6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金昌			發言人：涂耀仁 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吳坤烈 執行長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26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 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九品法律事務所 林添進律師 電話：02-2521-1080 網址：lawyerlin999@yaho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1 號 4F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5 月 1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5 月 16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68% (102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48% (102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楊金昌	1,651,880	4.32%	獨立董事	劉乃銘	0	0.00%
董事	陳逸成	591,237	1.55%	獨立董事	呂植圳	0	0.00%
董事	葉月琴	1,199,983	3.14%	監察人	蔡文祥	564,769	1.48%
董事	蔡麗絲	1,241,951	3.25%	監察人	鄭敦仁	0	0.00%
董事	溫清章	162,400	0.42%	監察人	施次雯	0	0.00%
獨立董事	黃得瑞	0	0.00%				
工廠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電話：(037)626699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 18 號 1 樓/20 號 1 樓		電話：(03)5782999			
主要產品：測試儀、試紙、化妝保養品		市場結構(101 年度)：內銷 85.49% ;外銷 14.51%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4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 頁			
去 (101)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330,499 仟元 稅前純益：12,199 仟元 每股盈餘：0.18 元(稅後)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 月 9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27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 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7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9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 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 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肆、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0
(四)財務分析	91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9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99
(三)期後事項	99
(四)其他	9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0

(一)財務狀況分析	100
(二)經營結果分析	10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5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改善情形	105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05
(四)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5
二、經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10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5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9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5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6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6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10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10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七：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8年6月1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37)626699

竹科分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 18 號一樓/20 號一樓

竹科分公司及工廠電話：(03)5782999

中科分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9樓之一

中科分公司電話：(04)24620359

(三)公司沿革

民國 88 年 6 月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新竹科學園區，實收資本 6,150 仟元。

民國 90 年 3 月 成立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

民國 90 年 9 月 電化學虹吸血糖、尿酸雙功能測試儀取得衛生署銷售許可。

民國 91 年 2 月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50882 號：電化學生物檢測電極試紙及其製法。

民國 91 年 4 月 取得美國專利 US20020042079：METHODS AND AGENTS FOR MEASURING AND CONTROLLING MULTIDRUG RESISTANCE.

民國 91 年 6 月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50882 號：電化學生物檢測電極試片及其製法。

民國 92 年 4 月 取得歐盟專利 EP1304570A1：Electrochemical electrode test strip and process for preparation thereof.

民國 92 年 6 月 成功開發透明質酸高保濕精華露。

民國 92 年 6 月 取得美國專利 US20030120036：Human NOC2-related gene variants associated with lung cancer.

民國 92 年 10 月 取得 ISO9001 認證：2000/ISO13485 認證標準。

民國 92 年 10 月 與國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詩丹雅蘭生產製造代工合約。

民國 92 年 12 月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第 192183 號：水難溶性多醣類。

民國 93 年 3 月 取得美國專利第 7189551 號：Human RPS6KA6-related gene variant associated with lung cancers.

民國 93 年 4 月 取得美國專利第 6723371 號：Process for preparing an electrochemical test strip.

民國 93 年 9 月 獲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醫藥級透明質酸系列產品開發計畫。

民國 93 年 11 月 獲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多功能居家診斷檢測儀開發計畫。

民國 94 年 11 月 發明可由蘋果螺卵分析取得天然蝦紅素之原物料方法並申請專利。

民國 95 年 3 月 易美測血糖儀通過 FDA 認證。

- 民國 95 年 6 月 取得大陸地區 HA 全效保濕活膚晶露審核認證。
- 民國 95 年 12 月 取得歐盟專利 EP1728799A1: Human kinase interacting protein 2 (KIP2)-related gene variant (KIP2V1) associated with prostate cancer.
- 民國 96 年 3 月 取得美國專利 7189551: Human RPS6KA6-related gene variant associated with lung cancers.
取得美國專利 7186537: Human GAK-related gene variants associated with lung cancer.
- 民國 96 年 6 月 開發出血糖/尿酸/膽固醇三功能測試儀，首創辨識試紙測試項目之防呆人性化功能。
- 民國 96 年 8 月 成立子公司—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綠能產業開發。
- 民國 97 年 8 月 取得歐盟專利 EP1580282B1: Use of human RPS6KA6-related gene variant for diagnosing T cell lymphoblastic lymphoma.
取得歐盟專利 EP1728799B1: Human kinase interacting protein 2 (KIP2)-related gene variant (KIP2V1) associated with prostate cancer.
- 民國 97 年 9 月 血糖/尿酸/膽固醇三功能測試儀通過歐盟 CE 認證。
- 民國 98 年 1 月 取得歐洲專利聯盟第 1580282 號: USE OF HUMAN RPS6KA6-RELATED GENE VARIANT FOR DIAGNOSING TCELL LYMPHOBLASTIC LYMPHOMA.
- 民國 98 年 5 月 全球首創血糖/尿酸/膽固醇/血紅素四合一功能測試儀。
- 民國 98 年 5 月 竹南企業總部與竹南新廠落成啟用。
- 民國 98 年 7 月 取得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e-Cosway)台灣分公司 ODM 買賣合約。
- 民國 98 年 7 月 取得美國專利 US20090191604: METHOD FOR OBTAINING NATURAL ASTAXANTHIN FROM EGGS AND GONADS OF SNAILS.
- 民國 98 年 8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200932251 號: 由螺卵及生殖體獲得天然蝦紅素之方法。
取得歐盟專利 EP2085381A1: Method for obtaining natural astaxanthin from eggs and gonads of snails.
- 民國 98 年 9 月 成立中部科學園區分公司。
- 民國 98 年 11 月 獲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 天然蝦紅素萃取與應用開發計畫。
- 民國 98 年 12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200948965 號: 蘋果螺內源性纖維質水解酵素的純化、活性分析與運用方法。
- 民國 98 年 12 月 投資子公司—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綠能產業開發。
- 民國 99 年 2 月 資深顧問陳永怡博士於美國加州 12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發表研究成果。
- 民國 99 年 4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M377589 號: 具排氣構造的生物感測器測試片。
- 民國 99 年 8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M386812 號: 導電面膜裝置。
- 民國 99 年 8 月 取得歐盟專利 EP2085381B1: Method for obtaining natural astaxanthin from eggs and gonads of snails.
-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M389543 號: 導電面膜控制器固定座。
-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M390127 號: 分離式量測裝置。
-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M390695 號: 面膜加熱裝置。
- 民國 99 年 10 月 獲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 三高居家健康醫療監測器開

- 發計畫。
- 民國 99 年 12 月 子公司威旺生醫獲得經濟部新創事業獎。
- 民國 99 年 12 月 竹科分公司保養品廠取得 ISO 22716 (國際 GMP 認證)。
- 民國 99 年 12 月 董事長楊金昌發表期刊論文於國際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ydrogen energy 36(2011), 1418-1423。
- 民國 99 年 12 月 獲得鄧白氏企業認證。
-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D139287 號：導電面膜控制器。
-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第 ZL 2010 2 0253413.8 號：分離式測量裝置。
- 民國 100 年 6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100 年 7 月 登錄興櫃。
- 民國 100 年 7 月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第 ZL 2006 1 0080548.7 號：電化學膽固醇檢測電極測試條和其製造方法。
- 民國 100 年 7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M407387 號：外接式生化檢測儀。
- 民國 100 年 7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M407388 號：具有量化顯示的生化檢測儀。
- 民國 100 年 10 月 取得美國專利 US8,030,523 B25：METHOD FOR OBTAINING NATURAL ASTAXANTHIN FROM EGGS AND GONADS OF SNAILS(由螺卵及生殖體獲得天然蝦紅素之方法)
- 民國 100 年 12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M418290 號：自動判別檢測模式的多功能檢測儀及其使用的檢測試片。
- 民國 100 年 12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M417897 號：檢測多種生理訊號的多功能檢測儀。
- 民國 100 年 12 月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第 ZL 2011 2 0061506.5 號：具有量化顯示的生化檢測儀。
- 民國 101 年 1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M419920 號：生物感測器之拋棄裝置。
- 民國 101 年 2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I237333 號：由螺卵及生殖腺體獲得天然蝦紅素之方法。
- 民國 101 年 2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M422671 號：用於生物感測器以避免沾黏之拋棄裝置。
- 民國 101 年 2 月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第 ZL 2011 2 0051765.X 號：外接式生化檢測儀。
- 民國 101 年 2 月 完成竹南總公司廠房擴建。
- 民國 101 年 3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第 I359948 號：電化學膽固醇檢測電極測片及其製法。
- 民國 101 年 4 月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第 ZL 2011 2 0242236.8 號：生物感測器之拋棄裝置。
- 民國 101 年 5 月 榮獲 2011 年前 500 名成長快速亞太科技評估第 390 名。
- 民國 101 年 9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高科技事業核准函。
- 民國 101 年 12 月 取得 F 公司 ODM 製造及買賣合約。
- 民國 102 年 6 月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支出	2,223	2,690
營業利益	20,046	17,835
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率	11.09%	15.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因應未來利率變動主要措施：

本公司部分營運資金係來自於銀行中長期借款，平時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且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將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兌換(損)益對本公司營業利益之影響情形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獲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利益	20,046	17,835
兌換(損)益	438	(1,569)
佔營業利益比率(%)	2.18	(8.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因應未來匯率變動主要措施：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外銷佔營收比率約 1.5 成左右，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兌換(損)益為 438 仟元及(1,569)仟元，佔當期營業利益 2.18%及(8.80)%，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但本公司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度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之。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

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若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將依照本公司內部各項相關作業辦法執行。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投入攜帶式個人自我保健(self-care)醫療儀器的量測技術與開發，發展具市場性與前瞻性的醫療電子儀器產品。目前開發中以及未來規劃開發之新產品方向有：

(1)各式居家生理指標檢測系列

例如三高居家檢測儀(量測血糖/血壓/膽固醇)、具條碼掃描功能的血糖檢測儀、多功能檢測儀(血糖/尿酸/低密度、高密度膽固醇/三酸甘油脂/血紅素/白蛋白)等等。

(2)免疫檢測技術平台

(3)遠距醫療照護系統與管理平台

本公司以生質能源及保養保健品開發為主軸，發展提昇健康、美麗、自然、環保的優質生活產品，目前除以生物相容性極佳的透明質酸為基礎，發展全系列醫療、保養、保健品(如生醫保養品、保健食品)外，未來規劃之新發展如下：

(1)止血棉。

(2)各式符合市場需求之美妍保養、保健產品。

(3)來自天然草本物質或有機體萃取發展抗老、美白、減敏的新原料。

(4)發展綠色能源技術，如生質柴油及麻瘋樹與種子副產物運用、氫環保能源、燃料電池等環保科技研究。

本公司利用自有的專利技術，結合周遭的生物資源，生產天然蝦紅素、動物性蛋白、纖維質水解酵素、生質(纖維素)酒精為主，利用福壽螺卵和生殖腺體萃取天然蝦紅素，牠的消化腺體萃取內源性纖維質水解酵素，纖維質水解酵素可將生質纖維材料水解成寡糖或單糖，再進一步發酵成酒精。肌肉與其他組織粉碎後烘乾，製成動物性蛋白。以福壽螺為原料，來源無匱乏之虞且成本低廉，將破壞農業與生態環境的福壽螺賦予全新利用價值，創造出高經濟價值產品，並達到

防治福壽螺之目標。

目前開發中以及未來規劃開發之新產品方向有：

- (1)天然蝦紅素蛋白系列商品
- (2)纖維質水解酵素
- (3)生質（纖維素）酒精

本公司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併購之情事，亦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之規劃，將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及進行審慎之評估分析，以考量公司之具體效益及確保股東之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

施：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決議通過擴建竹南廠房計畫，新廠房已於 101 年第一季投產，試紙產能已大幅提升，可因應市場需求，並透過自動化生產降低生產成本。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主要產品為測試儀及試紙，主要進貨原物料為測試儀主機板模組 PCBA 及試紙電路塑膠板等。測試儀基板模組 PCBA 主要係向威旺及巨奕公司進貨或公司自行購買電子零件，委外 SMT 加工後，公司自行組裝測試生產。試紙電路塑膠板主要係向甲公司、乙公司、丁公司及己公司進貨，公司對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及零組件，均進行嚴格的測試及認證程序，合格後才將其列入公司之供應商名單，每次進貨均進行品質檢驗並作成記錄表，以供作合格供應商評鑑之參考。由於主要原料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故未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整體而言，公司歷年來與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與交期尚屬正常，並無貨源短缺供貨中斷之情事發生。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 公司與 B 公司為銷售之區域分散於全世界之經銷商，本公司 101 年除 A 公司、B 公司外，其餘之銷售係分散於其他客戶，且銷售金額平均，本公司未來將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且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不適

用。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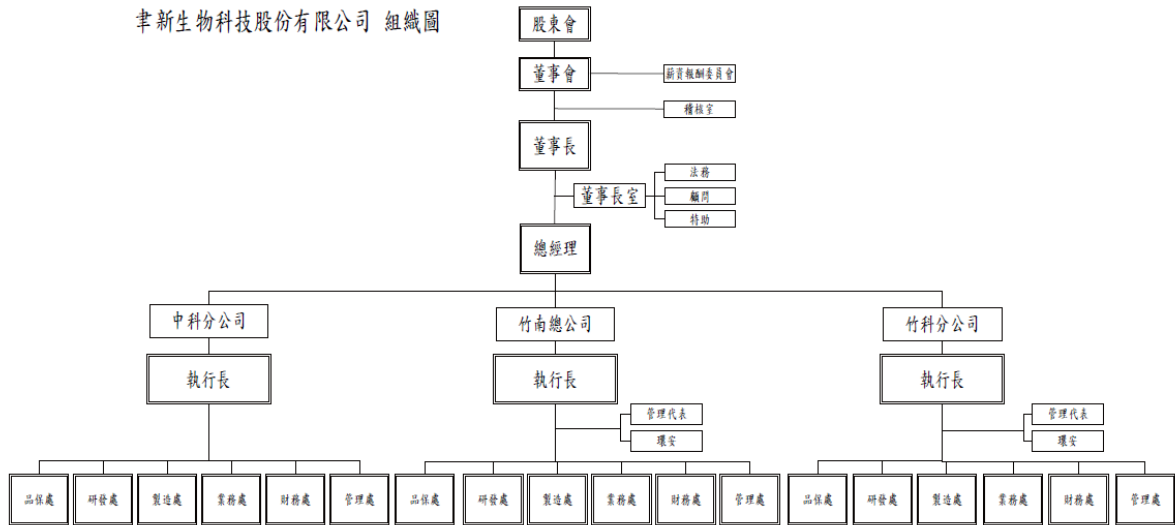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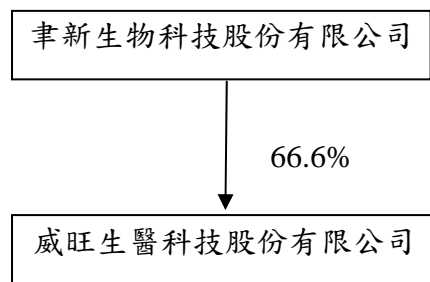
部門	執掌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督導進度。 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目標、經營策略之制定。
執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政策，品質目標之制定，品質承諾之宣佈。 督導各單位對年度經營計劃之執行情形，對未來預期目標者，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新對策。 提供適當的硬、軟體及其他資源，用以支持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立、運作及持續改善。 承諾執行風險管理並指派合格人員參與風險管理。
管理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執行長協調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ISO 9001 + ISO13485 (GMP) + 98/79/EC + 93/42/EEC + 2007/47/EC 品質系統之制定，推動落實執行及改善，並具獨立行使職務之權利。 督導品質手冊及品質規劃之制作，並負責彙總、編訂及審查。 統籌辦理公司內部品質稽核活動。 召開管理審查及品質會議，並追查執行情形及有效性確認。 不定期向執行長報告品質系統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大品質問題之協調處理。 與品質有關之顧問公司，認證單位之尋找，考核。 品質系統有重大改變時(例如：更換歐盟代表、增加新產品)，負責通知認證單位。 代表公司與外界聯繫有關品質制度處理之相關事項。 為達成產品的符合性，協調及統籌所需的基礎設施及工作環境。

部門	執掌業務
	11.推動品質管理系統的持續改善。 12.確保公司上下均了解客戶的要求與品質政策。 13.確保公司所產製醫療器材產品之安全及功效。 14.統籌相關單位製訂 PTF。 15.主導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監督（警戒系統）及必要時之產品回收。 16.參與產品風險管理。
稽核室	1.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提供分析、建議及改善事項之追蹤。 2.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及專案計畫。
管理處	1.行政總務：庶務、消防、公安與衛生各項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人資作業：人事作業及管理、薪資發放、人員招募、教育訓練。 3.原物料採購及議價。 4.倉庫管理、物料管理。 5.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維護。
財務處	1.會計、出納等財務作業，掌控資金調度及運用。
業務處	1.接單、產銷協調、進出口事務，提供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2.反應市場與客戶需求。 3.擬定業務計畫及執行業務推廣、規劃行銷方案及市場通路。
製造處	1.產品製造及生產。 2.生產排程、生產進度及管制。
研發處	1.研究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 2.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研究與測試。
品保處	1.品質系統管理與監控、法規認證申請。 2.ISO 文件管制、GMP 查廠相關。

本公司技術研發人員為三位執行長，其相關學/經歷資訊請詳第 12 頁。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2 年 09 月 30 日)



2.與本公司關係

102 年 09 月 30 日；單位：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投資金額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6%	4,395,600	50,220 仟元	0

註：截至 102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對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為 49,448 仟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金昌	89.1.1	1,651,880	4.32	1,241,951	3.25	0	0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所博士 鋁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華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兼任助理教授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倍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鋁模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 校務董事	無	無	無	無
竹南總公司 執行長	吳坤烈	98.4.1	227,304	0.59	0	0	0	0	陽明大學醫學工程所碩士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經理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竹科分公司 執行長	涂耀仁	98.4.1	251,596	0.66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工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研究員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中科分公司 執行長	吳義隆	98.10.1	489,587	1.28	0	0	0	0	成功大學化研所博士 大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系助理教授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執行長	無	無	無	
財務處主管	郭建辰	102.7.22	0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友旺科技(股)公司資深課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佳邦科技(股)公司管理處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張珮琪	98.9.1	17,375	0.05	0	0	0	0	中興大學農業經營學系學士 苗栗縣竹南鎮農會櫃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2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楊金昌	89.8.21	100.5.16	三年	1,615,371	4.86	1,651,880	4.32	1,241,951	3.25	0	0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所博士 錫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華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兼任助理教授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倍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錫模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 校務董事	董事	蔡麗絲	配偶
															監察人	蔡文祥	姻親
董事	陳逸成	91.6.18	100.5.16	三年	650,000	1.96	591,237	1.55	68,124	0.18	0	0	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內政部人事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葉月琴	94.6.29	100.5.16	三年	1,125,000	3.38	1,199,983	3.14	212,896	0.56	0	0	光華高級職業學校商業科畢業 台灣茂怡(股)公司主辦會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蔡麗絲	94.6.29	100.5.16	三年	1,260,570	3.79	1,241,951	3.25	1,651,880	4.32	0	0	東海高級職業學校商業科畢業 台灣茂怡(股)公司總經理	倍立國際(股)公司董事 錫模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楊金昌	配偶
															監察人	蔡文祥	姐弟
董事	溫清章	99.11.15	100.5.16	三年	200,000	0.60	162,400	0.42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太陽光電(股)公司高級顧問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映管(股)公司董事 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 智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黃得瑞	100.10.19	100.10.19	三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系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材料研發中心副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副所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東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講座教授 台灣東部產業發展研發中心/能源科技中心/創新與生技育成中心主任 金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乃銘	100.10.19	100.10.19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醒吾科技大學成本會計兼任講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正元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國財稅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華夏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呂植圳	101.6.13	101.6.13	二年	0	0	0	0	0	0	0	0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南華大學創意產品科技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捷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允賜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泓漢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穩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文祥	100.5.16	100.5.16	三年	625,165	1.88	564,769	1.48	138,355	0.36	0	0	蘇澳海事水產高級職業學校輪機科畢業	鋁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倍立國際(股)公司董事 鋁興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茂怡(股)公司董事	董事	楊金昌	姻親
監察人	鄭敦仁	98.6.30	100.5.16	三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礦冶材料研究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所正研究員	佳邦科技(股)公司、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佳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INPAQ(BVI) LTD.、 INPAQ(CAYMAN ISANDS) LTD.、INPAQ(HK) CO, LTD法人 董事長代表人 金佳旺財務管理(股)公司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施次雯	100.10.19	100.10.19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會 統科畢業	志成工商事務所 記帳士 鑫益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金昌	✓	-	✓	-	-	-	-	✓	-	✓	-	✓	✓	0
陳逸成	-	-	✓	✓	✓	-	✓	✓	✓	✓	✓	✓	✓	0
葉月琴	-	-	✓	✓	✓	-	✓	✓	✓	✓	✓	✓	✓	0
蔡麗絲	-	-	✓	✓	-	-	-	✓	✓	✓	-	✓	✓	0
溫清章	-	-	✓	✓	✓	✓	✓	✓	✓	✓	✓	✓	✓	1
黃得瑞	✓	-	✓	✓	✓	✓	✓	✓	✓	✓	✓	✓	✓	1
劉乃銘	✓	✓	✓	✓	✓	✓	✓	✓	✓	✓	✓	✓	✓	0
呂植圳	✓	-	✓	✓	✓	✓	✓	✓	✓	✓	✓	✓	✓	0
蔡文祥	-	-	✓	-	-	-	-	✓	✓	✓	-	✓	✓	0
鄭敦仁	-	-	✓	✓	✓	✓	✓	-	✓	✓	✓	✓	✓	0
施次雯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整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楊金昌	0	0	0	0	0	0	240	250	4.05	2.29	2,426	2,951	0	0	0	0	0	0	0	0	0	0	45.00	29.36	無
董事	陳逸成																									
董事	葉月琴																									
董事	蔡麗絲																									
董事	溫清章																									
獨立董事	黃得瑞																									
獨立董事	劉乃銘																									
獨立董事	呂植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楊金昌、陳逸成、葉月琴、蔡麗絲、溫清章、黃得瑞、劉乃銘、呂植圳	楊金昌、陳逸成、葉月琴、蔡麗絲、溫清章、黃得瑞、劉乃銘、呂植圳	陳逸成、葉月琴、蔡麗絲、溫清章、黃得瑞、劉乃銘、呂植圳	陳逸成、葉月琴、蔡麗絲、溫清章、黃得瑞、劉乃銘、呂植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楊金昌	楊金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文祥	0	400	0	0	120	120	2.03	4.77	無
監察人	鄭敦仁									
監察人	施次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蔡文祥、鄭敦仁、施次雯	蔡文祥、鄭敦仁、施次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楊金昌	4,533	5,977	0	0	1,253	1,398	0	0	0	0	97.67	67.64	0	0	0	0	無
執行長	吳坤烈																	
執行長	涂耀仁																	
執行長	吳義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坤烈、涂耀仁、吳義隆	吳坤烈、涂耀仁、吳義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金昌	楊金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最近年度(101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0年度				101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5,597.3	8,136.9	106.84	245.31	6,146	8,145	103.75	74.7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及依章程規定之分配比例給付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總經理與執行長之酬金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268,665	1,731,335	40,000,000	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經濟部發文字號
88.6	10	615	6,150	615	6,150	設立資本	無	88.6.1省政府建設廳
89.6	10	20,000	200,000	5,461.25	54,612.50	現金增資 48,462,500元	無	89.06.16 011674
90.7	10	20,000	20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5,387,500元	無	90.07.17經(○九○) 商09001276140號
90.12	12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90.12.31經(○九○) 商09001519160號
91.7	15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無	91.07.30經授商字第 09101299540號
92.2	15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50,000,000元	92.02.24經授商字第 09201053000號
92.12	15	40,000	400,000	36,600	366,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16,000,000元	92.12.11經授中字第 09233098200號
97.2	10	40,000	400,000	21,960	219,600	彌補虧損 146,400,000元	無	97.02.27經授中字號 09731748660號
97.3	10	40,000	400,000	23,500	235,000	現金增資 15,400,000元	無	97.03.10經授中字第 09731849830號
98.4	15	40,000	400,000	26,000	26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元	無	98.04.22經授中字第 09832126190號
99.5	10	40,000	4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元	無	99.05.12經授中字第 09932036590號
99.10	33	40,000	400,000	31,500	315,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元	無	99.10.11經授中字號 第09932689140號
100.05	10.64	40,000	400,000	33,244.172	332,441.72	盈餘轉增資 15,75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 資1,691,720元	無	100.05.30經授中字 號第1003205060號
101.09	10.3258	40,000	400,000	33,765.665	337,656.65	盈餘轉增資 4,986,620元 員工紅利轉增 資228,310元	無	101.09.27經授中字 第10132543750號
102.07	38	40,000	400,000	38,268.665	382,686.65	現金增資 45,030,000元	無	102.07.10經授中字 第10233716290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2年06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2	20	3,398	13	3,433
持有股數(股)	0	66,000	4,564,398	33,068,267	570,000	38,268,665
持股比例(%)	0.00%	0.17%	11.93%	86.41%	1.4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06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81	22,416	0.06%
1,000至 5,000	2,728	3,425,443	8.95%
5,001至 10,000	209	1,605,314	4.19%
10,001至 15,000	105	1,306,965	3.42%
15,001至 20,000	57	1,021,958	2.67%
20,001至 30,000	47	1,167,339	3.05%
30,001至 50,000	69	2,679,731	7.00%
50,001至 100,000	69	4,543,703	11.87%
100,001至 200,000	37	4,889,235	12.78%
200,001至 400,000	16	4,212,382	11.01%
400,001至 600,000	9	4,460,583	11.66%
600,001至 800,000	1	658,080	1.72%
800,001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5	8,275,516	21.62%
合計	3,433	38,268,66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年06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0,702	8.26%
楊金昌		1,651,880	4.32%
蔡麗絲		1,241,951	3.25%
葉月琴		1,199,983	3.14%
陳梁幸枝		1,021,000	2.67%
葉坤城		658,080	1.72%
陳逸成		591,237	1.55%
葉雲祥		590,834	1.54%
蔡文祥		564,769	1.48%
吳義隆		489,587	1.2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 102 年度因配合初次上櫃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3 仟股；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675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3,828 仟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並無可認股數。茲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楊金昌	5,000(註 3)	5,000
董事	陳逸成	0	0
董事	葉月琴	0	0
董事	蔡麗絲	0	0
董事	溫清章	0	0
獨立董事	黃得瑞(註 1)	0	0
獨立董事	劉乃銘(註 1)	0	0
獨立董事	呂植圳(註 2)	0	0
監察人	蔡文祥	0	0
監察人	鄭敦仁	0	0
監察人	施次雯(註 1)	0	0

註 1：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 2：於 101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 3：董事長楊金昌係以總經理(員工)身分認購。

(2)上述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股之情形：無。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 月底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金昌	(320,968)	0	25,477	0	50,000	0
董事	陳逸成	(67,500)	0	8,737	0	0	0
董事	葉月琴	56,250	0	18,733	0	0	0
董事	蔡麗絲	(36,972)	0	18,353	0	0	0
董事	溫清章	(40,000)	0	2,40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得瑞 (就任日期：100 年 10 月 19 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乃銘 (就任日期：100 年 10 月 19 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楨圳 (就任日期：101 年 6 月 13 日)	0	0	0	0	0	0
監察人	蔡文祥	(68,742)	0	8,346	0	0	0
監察人	鄭敦仁	0	0	0	0	0	0
監察人	施次雯 (就任日期：100 年 10 月 19 日)	0	0	0	0	0	0
執行長	吳坤烈	(127,490)	0	14,590	0	40,000	0
執行長	涂耀仁	11,100	0	8,496	0	10,000	0
執行長	吳義隆	22,500	0	7,087	0	10,000	0
財務主管	郭建辰 (就任日期：102 年 7 月 22 日)	0	0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本公司技術研發人員係為三位執行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楊金昌	買賣	100/01/10	呂植圳	獨立董事(就任日期：101年6月13日)	60,000	15
楊金昌	買賣	100/01/10	黃郁茹	獨立董事(就任日期：100年10月19日)之女	70,000	15
楊金昌	買賣	100/01/10	黃慧雯	財務主管(離職日期：101年7月2日)	20,000	10
吳坤烈	買賣	100/4/14	吳李素連	二親等	95,000	10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股權質押。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06月26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敦仁	3,160,702	9.36	0	0	0	0	無	無	無
楊金昌	1,651,880	4.32	1,241,951	3.25	0	0	蔡麗絲 蔡文祥	配偶 姻親	無
蔡麗絲	1,241,951	3.25	1,651,880	4.32	0	0	楊金昌 蔡文祥	配偶 姐弟	無
葉月琴	1,199,983	3.14	212,896	0.56	0	0	葉雲祥	姐弟	無
陳梁幸枝	1,021,000	2.67	0	0	0	0	無	無	無
葉坤城	658,080	1.72	0	0	0	0	無	無	無
陳逸成	591,237	1.55	68,124	0.18	0	0	無	無	無
葉雲祥	590,834	1.54	0	0	0	0	葉月琴	姐弟	無
蔡文祥	564,769	1.48	138,355	0.36	0	0	楊金昌 蔡麗絲	姻親 姐弟	無
吳義隆	489,587	1.28	0	0	0	0	蔡文祥	姻親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60.4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46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53.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33	10.35	15.63
	分配後(註 1)		10.33	10.35	15.6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679	33,755	35,382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 2)		0.16	0.18	1.17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 2)		0.16	0.18	1.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15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45.47
	本利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0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經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第 26 頁(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

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因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235,754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2)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47,151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D.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E.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F.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G.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H.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I.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J.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類基因與圖、核酸探針陣列技術開發；人體器官之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物細胞庫之研究開發)
- K.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L.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M.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N.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O.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P.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Q.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R.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S.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T. 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U. A301030 養殖業
- V.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W.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X.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Y.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Z.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AA.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BB.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仟元)	比重%	金額(仟元)	比重%
醫療檢測產品	236,495	79.52	293,161	88.70
保養品	60,922	20.48	37,338	11.30
合計	297,417	100.00	330,49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醫療檢測方面目前主要產品為居家醫療用多功能檢測儀與檢測試紙。如血糖/膽固醇/尿酸多功能測試儀、血糖/膽固醇/尿酸/血紅素多功能測試儀及其血糖試紙、膽固醇試紙、尿酸試紙、血紅素試紙。主要提供新陳代謝異常之慢性病患(例如：糖尿病、高血脂症、高尿酸血症、貧血症等病患)居家檢測用，或作為醫院、診所、護理之家的醫生及護理人員之監測用途。醫療檢驗儀器之自有品牌易美測(Easy Mate)、易立測(Easy Touch)銷售國內外，並且以最彈性的服務提供ODM、OEM的整合性解決方案。

在生醫保養品方面，本公司擁有自營品牌ACUREAL愛妍全效美妍系列，同時亦提供ODM、OEM服務，產品功能包括保濕、美白、去痘、緊緻、抗老；產品類別包括化妝水、精華液、乳液、乳霜、面膜等肌膚保養品以及卸妝、潔顏、去角質等清潔系列，銷售模式以供應開架式保養用品及專業生醫院所與美妝店。

在天然蝦紅素原料方面，本公司利用自行研發的分子生物技術，釋放出包溶在脂蛋白中的蝦紅素，生產效益與產品功效皆已獲得驗證。隨著天然蝦紅素產業興起，世界各國對化學合成蝦紅素的管理日越嚴格，如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FDA)已禁止人工化學合成的蝦紅素，進入食品 and 食品相關動物市場，歐盟也禁止合成飼料添加劑用於飼料。因此目前蝦紅素原料生產已轉為趨向開發生物來源的天然蝦紅素。本公司產品類別為試藥級天然蝦紅素、保養品級天然蝦紅素與飼料添加劑天然蝦紅素。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投入攜帶式個人自我保健(self-care)醫療儀器的量測技術與開發，發展具市場性、前瞻性的醫療電子儀器產品。目前開發中以及未來規劃開發之新產品方向有：

A. 各式居家檢測照護醫療產品

例如三高居家檢測儀(量測血糖/血壓/膽固醇)、具條碼掃描功能的血糖檢測

儀、多功能檢測儀（血糖／尿酸／低密度、高密度膽固醇／三酸甘油脂／血紅素/白蛋白）等。

B. 免疫檢測技術平台。

C. 遠距醫療照護系統與管理平台

本公司以生質能源及保養保健品開發為主軸，發展提昇健康、美麗、自然、環保的優質生活產品，目前除以生物相容性極佳的透明質酸為基礎，發展全系列醫療、保養、保健品（如生醫保養品、保健食品）外，未來規劃之新發展如下：

A. 止血棉。

B. 各式符合市場需求之美妍保養、促進健康之保健食品及肌膚健康促進材料。

C. 來自天然草本物質或有機體萃取發展抗老、美白、減敏的新原料。

D. 環保綠色能源：如生質柴油及麻瘋樹與種子副產物運用、氫環保能源與燃料電池等科技研究。

本公司利用自有的專利技術，結合周遭的生物資源，生產天然蝦紅素、動物性蛋白、纖維質水解酵素、生質（纖維素）酒精為主，利用福壽螺卵和生殖腺體萃取天然蝦紅素，牠的消化腺體萃取內源性纖維質水解酵素，纖維質水解酵素可將生質纖維材料水解成寡糖或單糖，再進一步發酵成酒精。肌肉與其他組織粉碎後烘乾，製成動物性蛋白。以福壽螺為原料，來源無匱乏之虞且成本低廉，將破壞農業與生態環境的福壽螺賦予全新利用價值，創造出高經濟價值產品，並達到防治福壽螺之目標。

目前開發中以及未來規劃開發之新產品方向有：

A. 天然蝦紅素蛋白系列商品

B. 纖維質水解酵素

C. 生質（纖維素）酒精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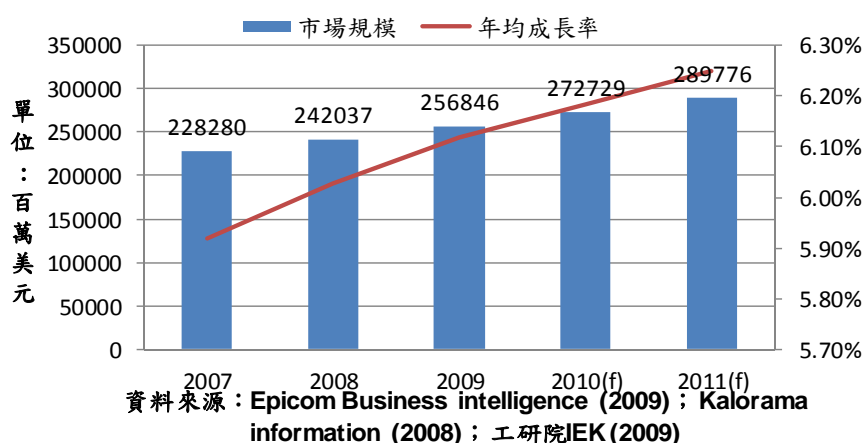
A. 醫療器材產業現況與發展

醫療器材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是一種協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的民生必要性產業，故因景氣變化而波動的幅度較其他產業小。醫療器材包含血糖計、血壓計、聽診器、輪椅、醫院用儀器等，範圍相當廣泛，整體來說，醫療器材產業的特性可歸納如下：

a. 產品多樣性

- b. 技術複雜度與整合度高
- c. 研發與利潤的不確定性高
- d. 產品上市具審查門檻
- e. 市場的封閉性高
- f. 領導廠商藉由併購快速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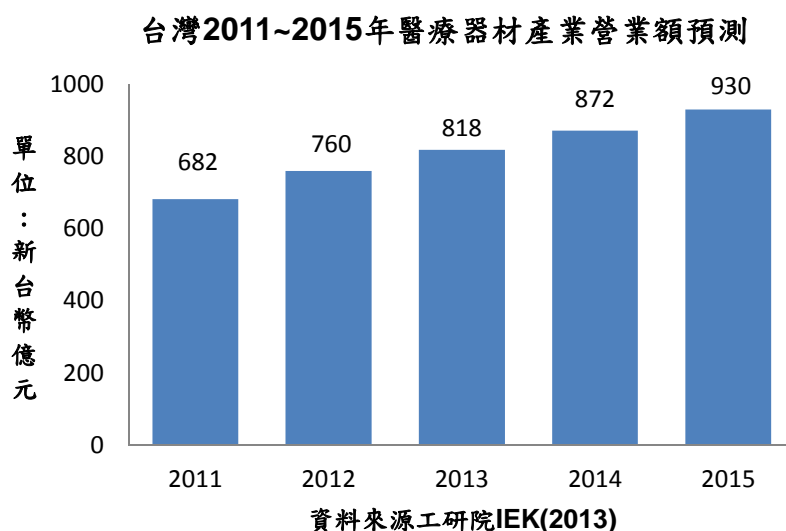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2010年7月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測，2009年全球市場達2,568億美金，2011年可達2,898億美金，平均年成長率6.2%。由於老年人口快速成長，65歲以上高齡人口數將於2011~2029年進入高峰期，改變人口金字塔的結構。高齡化社會促使慢性病患照護需求與醫療經費相關支出逐年攀升，未來市場仍將保持穩健的成長動能。



分析2012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概況，目前台灣廠商家數約705家，從業人數約34,200人，進一步透過上市櫃公司的財務資料分析，可獲知廠商平均毛利率約34.2%，研發佔營業額比重約3.3%。目前台灣醫材上市櫃廠商在海外佈局80%以上，也已在大陸進行投資，以降低營運成本，而中小型公司在海外佈局，多以成立辦事處或委託代理商的方式營運，出口動能仍持續成長。以2012年為例，台灣醫療器材出口前十大產品約佔總出口值的62%，比重逐年微幅增加，顯示台灣總能在單一品項上受到市場肯定，並發揮優勢創造規模經濟。但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的優勢品項也不斷隨著時間與市場需求而有變化，從以往的手套、醫用耗材、電子血壓計到現在的血糖計與隱形眼鏡，每段時間的優勢產品也會有些變化，也直接呈現在台灣的前十大出口品項排名上。

2012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營業額約為760億新台幣，較2011年成長11.4%。血糖監測與隱形眼鏡產品已經成為台灣出口的前兩大品項，較2011年同

期出口成長近 26.4%與 35.6%，仍是台灣醫療器材產業成長的主要動能。目前血糖監測產品受到歐美地區保險調降給付價格的影響，產品價格與規格定位也面臨了挑戰，而隱形眼鏡在既有台灣廠商代工訂單穩定，且新進廠商積極佈局自有品牌的雙頭策略下，預期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機會。預測 2013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之整體營收，將可達 818 億新台幣，依據此成長幅度，預估 2015 年將可達 930 億新台幣。



B. 體外檢驗試劑市場現況與發展

醫用檢測可分為體內 (In-Vivo) 診斷與體外 (In-Vitro) 檢測兩大類，前者以造影技術為主，應用如X-rays、電腦斷層掃描與核子醫學攝影等，後者則是將取自病人的液態或組織樣本進行檢驗與分析，凡非物理性而以化學、生化、分子生物學等方法在體外診查病痛、特性之試劑(含乾式或濕式)為體外檢驗試劑(Invitro diagnostic, IVD)。

全球體外檢驗試劑市場規模自1994年的156億美元持續穩定成長，2000年全球市場已突破200億美元，2008年全球IVD市場約347億美元，2009年已至470億美金。在人口老化、慢性病與傳染病盛行、及藥物基因體等技術進展的推動下，預估2012年將成長至560億美金，複合成長率為6%；在未來講求速度的時代下，對於醫師診所及醫院醫護點 (point of care, POC) 所需求的小型健保診斷儀器將是使IVD市場增加的一大因素。先進國家是全球IVD產業的重要市場，但因市場漸趨飽和而成長趨緩，預估未來成長率約為4%~6%。而新興市場則有預估有兩位數成長率，因此是許多廠商瞄準發展的版圖。

台灣的體外檢驗試劑市場因內需較小，產品同質性高，且仍以進口產品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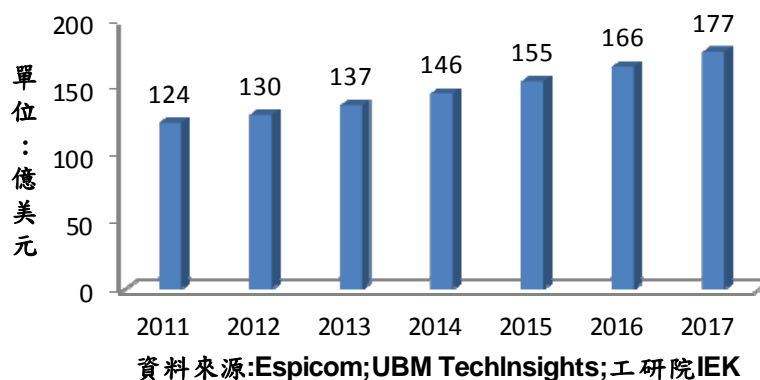
故對國內業者來說，診斷試劑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但近五年來，台灣的體外檢驗試劑及相關儀器產品出口已持續成長，貿易逆差已從2004年的新台幣27億元逐年下降至2008年的3億元。顯示我國技術與產品已逐漸成熟且被市場肯定，在此領域漸具競爭力。國內體外診斷試劑及相關儀器的廠商以血糖檢測相關產品為主，其他則進行肝炎、HIV、驗孕、濫用藥物、感染性疾病之診斷試劑之開發及生產。

C. 血糖檢驗市場現況與發展

醫學量測是一個跨領域且異業整合性高的產業，所以產品的精確度與穩定度有一定的技術瓶頸。目前測量糖尿病患所使用的血糖儀需要較高的標準，因其量測的結果是病患平常用藥量及飲食的依據，病患正確的血糖監控與用藥，才能延緩各種糖尿病併發症的發生以確保生命。但目前即使是寡佔全球的國際大廠亦無法保證產品的準確度；以香港消委會的報告，若以居家血糖儀與實驗室儀器度量結果比較，發現市售居家血糖儀量測誤差由26~47%不等，遠大於美國糖尿病協會的標準15%，而市場上能達98%以上的精確度與穩定度的儀器，其設計僅適用實驗室等，不但價格昂貴且步驟複雜不適用於居家醫療，使得市場研發方向以低生產成本、高量測品質作為居家醫療用血糖儀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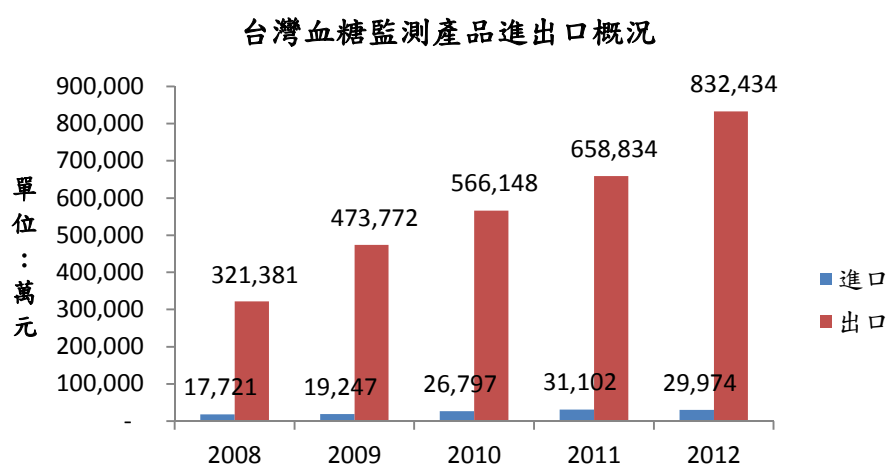
2011 年全球糖尿病醫材市場約達124 億美元，雖然經濟環境因素還未確定，但預估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尤其是新興市場患病人數增加，帶動相關醫材的採購商機，以及歐美市場為有效控制糖尿病患者的疾病發展進程而採用相關新產品，預估2017 年為177 億美元，2011~201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5~7%。預估整體市場中，以連續性血糖監測產品(continuous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CGM)的市場成長幅度為最高，產品將朝向感測更敏感、穿戴時間更長的方向來發展

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市場



我國民眾檢測血糖的習慣雖未如歐美民眾頻繁，但病患除傾向選擇國際大廠外，亦普遍選擇購買醫院、診所使用的血糖計廠牌。故本公司亦朝醫院內使用的POCT檢測儀著手，持續擴展國內市場。

近年台灣血糖監測產品進出口概況方面，血糖試紙為2011年醫療器材出口前十大產品之排名第一，因整體市場需求湧現，國內廠商接獲國外代工及通路商的下單量持續增加，加上廠商成功拓展其他市場的通路，使出口成長持續攀升，例如2011年較2010年成長16%、2012年較2011年成長2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工研院IEK(201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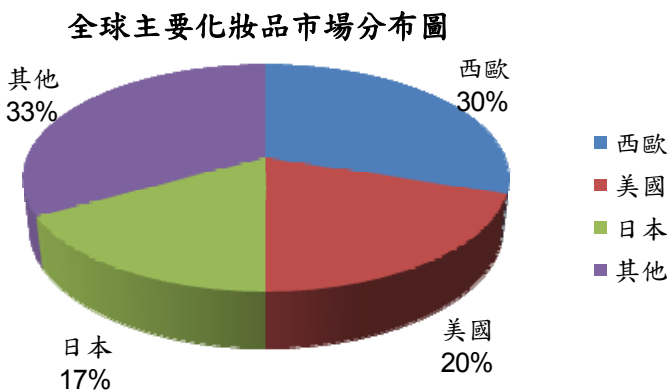
D.全球藥妝品發展概況

儘管在過去的幾年裡，全球許多國家與地區出現了經濟衰退，但近年來，全球人口的高齡化趨勢促使了全球藥妝品市場穩健地成長，依市場研究機構Kline & Company的資料顯示，2008年全球藥妝品市場規模達到570億美元，其中以歐洲為目前全球最大市場，市場規模達199.5億美元，約占整體市場的35%，其次為亞洲，市場規模達136.8億美元，占整體市場的24%。目前雖以美、歐、日為主要市場，但隨著亞太地區市場逐漸復甦，中國大陸、拉丁美洲、俄羅斯及印度等開發中國家，近年來都以兩位數的成長速度急起直追中，其獲利能力超越許多高科技產業，未來市場潛力無限。

目前藥妝品在技術的創新將繼續帶動藥妝品產業的擴展。藥妝產品包括皮膚保養、美髮用品及防曬產品等，根據BCC的資料統計，2008年全球醫學美容市場規模(含醫學美容服務及產品，統計範圍包括醫美儀器、植入物、注射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約為361億美元，預估未來將以年平均成長率(CAGR)5.8%的速度成長，到2013年可望超過480億美元。

近年來，全球在醫學美容產品的使用上所強調的是不動刀的醫美產品，雖然在成效上有一定的侷限，無法完全取代傳統整形外科手術，但對於害怕手術、忙碌又怕麻煩或個性低調的現代人而言，肉毒桿菌、玻尿酸、膠原蛋白、生長因子、化學換膚(如果酸、植物酸)及雷射美容等生物科技與微整形產品已經成為消費者優先選擇的市場主流產品。

未來全球藥妝品市場，將因有效成份及導入機制的創新等市場新機而蓬勃發展，主流產品以抗老化及男性專用產品，開發中和新興市場的成長將成為品牌發展契機。



E. 我國化妝保健品發展概況

台灣化妝品產業的歷史，具體顯現了台灣社會經濟起飛過程中消費文化、性別意識型態的發展與再造。1980至1990年間由於國內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婦女購買力增加，化妝品的國際化時期進入最高潮。另外以家庭訪問直銷方式的化妝品亦進入國內市場。1992年因貨物稅停徵，加上關稅大幅降低，歐美日等國外化妝品牌挾持凌厲的媒體廣告和頻繁的促銷活動，紛紛進駐百貨公司，使得進口化妝品市場佔有率迅速增加。此外由於崇洋心態，導致2001年底國內化妝品市場進口貨佔市場佔有率已超過五成，大部分市場由少數知名品牌所佔有。

台灣化妝品的主要消費者為年齡介於15~65歲之間的女性，以往以21歲以上之成年女子、上班族為主要消費群，主要通路為百貨公司專櫃或一般化妝品門市。而隨著社會日益富庶，國人使用化妝品保養年齡層日趨下降，20歲以下年輕消費族群市場成長空間很大，近年來業者亦積極開發占整體市場比重約20%的年輕消費族群市場。

F. 天然蝦紅素產品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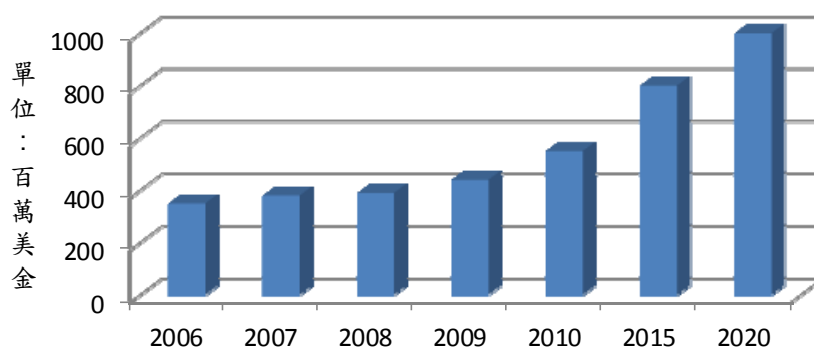
國內目前尚無量產天然蝦紅素的廠商，全仰賴國外進口。化學修飾合成法生產的蝦紅素，容易造成環境汙染問題，甚至導致水產養殖的魚蝦發生病變，不管

對直接食用或間接利用者都可能產生傷害，嚴重者還有致癌危險。因此，目前歐盟與美加先進國家，已禁止化學修飾合成法生產的蝦紅素進入食物鏈，改以生物程序生產蝦紅素。據 2011 年 2 月 2 日株式會社北國新聞社發佈，富士化學工業以天候因素說明藻類生產蝦紅素產量不穩定，並已結束在夏威夷生產工作，轉作為研究據點。而以發酵方式生產蝦紅素，在原料市場少見。

福壽螺卵液中蝦紅素含量約 90~100ppm，我們掌握了最關鍵的萃取技術，以水解酵素分解福壽螺卵中的水溶性蛋白，釋放出包溶在脂蛋白中的蝦紅素，百分之百的釋放效率，一次性完全萃取出蝦紅素，可線性放大製程，生產效益與產品功效皆已獲得驗證。

美容保養與保健食品全球市場每年穩健成長，加上水產養殖漁業蓬勃發展，帶動天然蝦紅素原料全球市場每年以 5~15% 成長。

全球天然蝦紅素原料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天然色素的市場狀況與提煉技術
化工資訊與商情2007年版第5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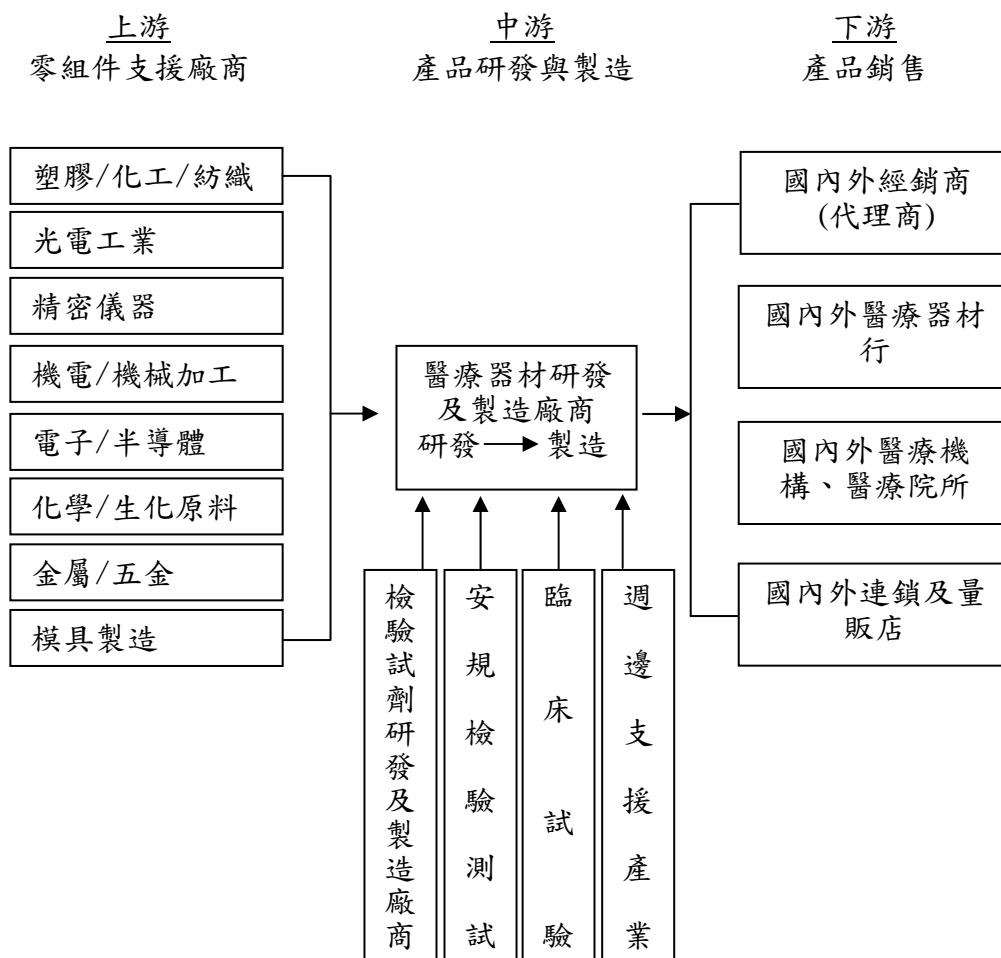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醫療器材及檢測儀器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之供應基本上可分為塑化工業、電子製造業、五金製造業、及光電工業等，中游則為包含本公司在內的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劑研發及製造商、臨床測試，下游廠商為國內外之經銷商或代理商、國內外醫療器材行、國內外醫療機構及院所、國內外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涵蓋的產業範圍相當廣泛。

本公司之檢測儀及檢測試紙係為自主研發生產，自行建構上游之合作關係、開發下游之銷售通路。由於醫療器材對人體健康檢測具相當高重要性，其精確度更是最重要的考量之一，故對上游之零組件、化學材料、精密機械加工品質規格要求比一般電器產品嚴苛許多。

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醫療器材工業年鑑、工研院 IEK-IT IS 計畫

B. 醫學美容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生技化妝保養品產業鏈，從上游的原料提供、產品研發到中游的生產製造，到下游的行銷通路皆已建置到位。

生醫保養品製造業的上游包括化妝品用原料及化學原料業、原料或化學品買賣、包材瓶器等物料供應商、藥物測試服務業等。這些產業之商品不是只侷限在生醫保養用途，因此這些廠商的客戶亦不僅僅依賴生醫保養品製造業維持，反倒是有些生醫保養品製造原物料因品牌或製程的特別需求，造成不容易找尋替代性原物料，因此在供應商團體間形成一筆較高的移轉成本而降低了議價空間。

生醫保養品中游廠商為包括本公司在內之國內外化妝品、保養品經銷商及代理商，下游廠商主要為各國貨各區域之經銷通路，通常在百貨公司專櫃、藥妝店、個人用品商店、直銷傳銷，甚至近年來發展興盛的網路購物商店以及電視購物等通路。通常百貨公司或藥妝專櫃以及具規模的經銷代理商，都被一些知名度高、長期合作且互惠廣告多能得益的大廠吸收為獨家代理，因此，配銷通路的障礙是

新進入者利潤削減的主因。

C. 天然蝦紅素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天然蝦紅素造業的上游包括螺卵原料及化學原料業、藥物測試服務業、包材瓶器等物料供應商等。中游為水產禽畜養殖飼料、保健食品、保養品業製造業。下游廠商主要為各國或各區域之經銷通路。聿新生技擁有醫療器材、保健食品與保養品 10 餘年的製造及銷售實務經驗，產品行銷全球，已建立了全球通路網絡。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低侵入式、非侵入式採血

侵入式血糖儀對病患頻繁採血會造成一定的程度負荷，故市場上非侵入式(non-invasive)和低侵入式(semi-invasive)的血糖測試儀研發已有約二十多年的歷史，主要訴求即為避免使用侵入人體的採樣方式。然非侵入式血糖儀使用紅外線、超音波等技術間接量測而得的數據易因人的皮膚厚薄、顏色不一而異，造成量測的不精確和不穩定，故目前世界大廠仍以侵入式血糖儀為主要產品，但未來將朝低血量、無痛採血、低侵入式、非侵入式血糖儀方向邁進。

B. 居家遠距照護系統

主要目的為讓使用者在自我居家環境便能自行測定血壓、膽固醇、脈搏、血糖、尿酸、血紅素等，結合成熟的資通訊技術和醫療器材，將生理參數傳至醫療中心，使病患於居家環境便能讓專業醫護人員監測使用者的健康。

C. 定點照護檢測(Point-of-care Testing)產品

定點照護產品重點在於使檢驗動作可在傳統的檢驗室外執行，能在患者身旁立即作檢驗，例如醫師診療室、急診室、門診、病房或病患家中；並在很短時間內得到檢測結果。主要目的為方便醫護人員管理數據、減少人員抄寫謬誤，使醫師更有效率的針對量測結果作診斷治療。

D. 醫學美容保養保健系列

隨著經濟、醫療技術與生物技術的進步，消費者對於化妝保養品的需求與日俱增，美麗產業成為近年來的重要產業之一，而受到人口老齡化、防老/抗老的意識抬頭影響，以及消費者對產品具備安全、快速、明顯的療效需求日漸增加，使得療效型產品，如藥妝品、醫學美容產品在現今化妝保養品市場大行其道，成長前景可期。

E. 環保綠色能源

隨著全球科技發展，地球面臨嚴重的能源短缺及溫室效應等環境問題，台灣

98%以上能源仰賴進口、能源消費金額近年更是倍數提昇，再生能源的運用發展為當務之急，政府於民國98年頒布〈再生能源條例〉，故而綠色能源開發之技術，實為全球科技永續發展之趨勢所在。

F. 天然蝦紅素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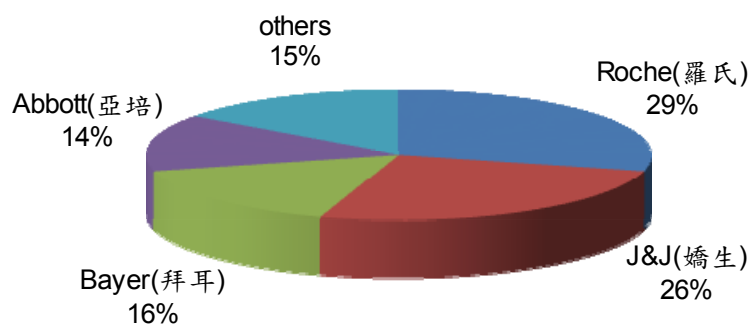
由福壽螺的卵與生殖腺體萃取天然蝦紅素，此為新的天然蝦紅素來源及新萃取技術。初期萃取出天然蝦紅素可配合動物性蛋白製成飼料添加劑，供給國內的水產養殖與禽畜業利用。由於此蝦紅素為天然來源可投入國內保健食品與保養品原料市場，代替進口產品，節省外匯支出，也可積極搶攻目前國外蝦紅素的消費市場。

(4) 產品競爭情形

A. 血糖機市場

全球血糖產品市場主要廠牌為羅氏(Roche)佔29%，嬌生(Johnson & Johnson)佔26%，拜耳(Bayer)佔16%，亞培(Abbott)佔14%。此四大廠名單歷年均相同，僅佔有率及名次互有變動，因各有其獨特產品技術和專長，且均有跨國之行銷和製造體系，具有一定程度之經濟規模，故能在全球維持穩固的市佔率和競爭力。

全球血糖監測市場主要廠商



廠商	羅氏(Roche)	嬌生 (Johnson & Johnson)	拜耳(Bayer)	亞培(Abbott)	京都(Kyoto)
國家	瑞士	美國	德國	美國	日本
應用原理	光學式 電流式	光學式 電流式	光學式 電流式	電流式	電流式
廠牌品名	Accu-Check、 Advantage	One Touch Ultra、 LifeScan	Elite、 Ascensia	MediSense、 FreeStyle	ARKRAY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台灣的血糖檢測儀製造公司以五鼎生技、聿新生技、華廣生技、泰博科技、勤立生技、生苙醫療器材、翔國科技、厚美德生物科技、邁迪科技、訊映光電、

福永生技等為主。

B. 生醫保養品市場

生醫保養品製造事業依其終極目標來看，可以歸納在美容事業中；依其製造研發的過程，又可視為一種化學業；若是以一種日常必需品的角度，與民生用品業又有牽連；此外還有有關醫療與健康食品的不同範疇，都可說是化妝品業的競爭對手。

從『微笑曲線』看醫學美容保養品未來產業的附加價值，最高分別是前端的研發設計和後端的行銷兩大方面，醫美產品前端的研發設計就是化工產業和生技產業，本公司具備極佳之「化工」及「生技」基礎，並積極開發醫療級的肌膚健康促進材料；而後端就是行銷通路方面，我國生技/藥妝品及醫學美容產品因自身市場規模太小，資源有限，加以國內品牌建立之成本極高，且國際大廠在我國市場上建立品牌知名度已有多年歷史，本土廠商欲在國內建立自有品牌實屬不易。在諸多阻礙下，保養品現階段將無法僅依賴台灣市場，產品行銷國際已是勢不可擋，因此本公司保養品在策略上以達到規模經濟為首要任務，行銷上積極開發擁有10億以上潛在消費者的亞太及全球市場，且本公司已取得ISO 22716(化妝品GMP)符合歐盟及東協保養品進口條件，本公司將以產製品質的優勢於各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C. 天然蝦紅素市場

國內尚無生產天然蝦紅素的原料廠商，相關保健食品或飼料業者，是以天然蝦紅素原料做為功能性添加劑製作商品。

國外生產天然蝦紅素原料以紅球藻養殖為主，主要分布在五個國家，美國Cyanotech公司、日本Fuji化學集團（掌控瑞典、夏威夷兩家工廠）、Biogenic公司、以色列Algatech公司、大陸雲南愛爾發天然蝦紅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與荊州市天然蝦紅素有限公司、印度Bioprex公司。紅球藻的培養時間長，分為兩階段培養，一是生「物量累積」(綠藻)，二是「逆境脅迫」刺激產生蝦紅素(紅藻)，此兩階段對藻類的生長是相衝突的，技術門檻高。紅球藻產生蝦紅素為逆境脅迫的產物，蝦紅素生成為對抗立即的環境刺激，所以95%以上為酯化態，小於5%為游離態。目前商業化的天然蝦紅素以酯化型態為主。

富士化學工業以天候因素說明藻類生產蝦紅素產量不穩定，並已結束在夏威夷生產工作，轉作為研究據點。說明了開放式的紅球藻養殖，在刺激生成蝦紅素時，各項操作參數不易控制，導致效益下降。

以發酵程序方式生產蝦紅素，在原料市場少見。利用基因改殖後，篩選出高產量的蝦紅素酵母進行發酵培養，但易含其他種類胡蘿蔔素，成分比例較低，且有基因食物的疑慮因素。多年前國內有生技業者宣稱有此技術，但目前尚未見商品化原料產品。

化學合成蝦紅素進行 wittig 偶合反應時，因六圓環上的氫氧基在空間上不具位置選擇性，所以會產生 50% 的內消旋異構物。此內消旋異構物在生物體的影響不明，歐盟美加地區已限制化學合成的蝦紅素進入食物鏈中。此問題凸顯出開發新天然蝦紅素來源的重要性。

福壽螺卵產生蝦紅素為「順應生理」的產物，所以蝦紅素類型的分佈較平均，60% 為酯化態，40% 為游離態。本公司的蝦紅素產品原料，在市場之運用為：

- 甲、天然蝦紅素晶體（游離態）：試藥等級，專供衍生成醫藥用品與保健食原料。
- 乙、天然蝦紅素溶液（酯化態）：保養品功能性原料，以抗氧化抗老化為訴求。
- 丙、天然蝦紅素蛋白：飼料功能性添加劑，增加抵抗力、養殖物呈色。

本公司產品在蝦紅素市場之定位明確，可有效進入國內外天然蝦紅素市場，積極搶攻目前蝦紅素的消費市場。

天然蝦紅素產品與技術之比較：

競爭者 項次	聿新 Bioptik	Cyanotech BioAstin (美國夏威夷)	Acher Daniel MidlandECOTONE® (伊利諾州, 美國)	BioPrawns BioPrawns (挪威)
1.原料來源	福壽螺卵塊與生殖腺體	藻類(<i>Haematococcus pluvialis</i>)	酵母 (<i>Phaffia Rhodozyma</i>)	蝦 (<i>Pandalus Borealis</i>)
2.原料品質	可調控蝦紅素含量，低溫儲存品質可受控制	易受水質污染，品質較不易控制，需適當刺激才會生成蝦紅素	發酵技術生產，基因食物的疑慮，成分比例低，含其他類胡蘿蔔素	品質易因腐敗迅速惡化，灰份與幾丁質含量較高
3.萃取方式	全程在室溫進行，酵素釋放蝦紅素萃取率高。溶劑可回收循環利用，污染性低	需破細胞壁後以油性溶劑進行萃取	需破細胞壁後以油性溶劑進行萃取	需使用強酸強鹼，廢棄物污染性高，蝦紅素易氧化，回收率低
4.化學結構	游離態(40%) 酯化態(60%)	游離態(5%) 酯化態(95%)	游離態(100%)	游離態/酯化態 (混合物)
5.抗氧化速率	高	低	高	中
6.生物呈色率	高	高	低	中
7.生產成本	低	高	高	低
8.技術來源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
9.產品型態	1.游離態蝦紅素 (結晶體) 2.酯化態蝦紅素 (油性溶液) 3.蝦紅素蛋白粉	1.油性溶液 2.微膠囊粉	油性溶液	1.油性溶液 2.蝦粉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醫療檢測產品

本公司主要以電化學生物感測技術為技術核心，針對糖尿病、新陳代謝慢性疾病偵測為主要發展方向，再衍生至高血脂症、高尿酸血症、痛風、心臟血管疾病等檢測生理參數，量產攜帶型血糖機/多功能測試儀及多種測試片，建立電化學生物感測關鍵技術平台、具有競爭力之生產技術，以符合市場需求。未來將增加更多功能及提高產品品質為目標，進而研發非侵入式之檢測產品為永續發展之方向。

B. 生醫保養品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玻尿酸及生化改質技術，未來將因應時代潮流，創新發展「主要有效成份」及「傳遞技術」為醫學美容保養品之研發主軸，並以大眾市場為主要標的，新增符合全球市場趨勢之抗老化產品、男性商品，另持續關注亞洲美容保養市場新主流需求為美白產品，以及高端醫學美容所需之肌膚健康促進材料與輔助調節生理機能之保健食品，本公司將以此等高品質商品為發展方向。

C. 環保綠色能源

本公司憑藉優異的化工專長，以既有之「生質柴油」及「麻瘋樹與種子副產物」運用、「氫環保能源」與「燃料電池」研究為綠能技術發展之基石，未來將尋求產官學界技術合作，發展符合環保並具有全球競爭力之永續經營產業。

D. 天然蝦紅素

在萃取技術創新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威旺掌握最關鍵的專一性酵素水解技術，以水解酵素分解福壽螺卵中的水溶性蛋白，釋放出包溶在脂蛋白中的蝦紅素，一次性完全萃取出蝦紅素，可線性放大製程，提升生產效益，產品功效皆已獲得驗證。

在純化技術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威旺可以由萃取出來的蝦紅素，分離純化出游離態與酯化態蝦紅素，針對市場上的需求做最有效益的運用。

蝦紅素商品的製作上除了一般的噴霧造粒技術，本公司開發的微乳化技術，將純化後的蝦紅素與卵液中的蛋白質(萃取過程的副產物)，透過微乳化技術、乾燥、製粉等程序，調配出各種濃度的蝦紅素蛋白粉，提高了蝦紅素的安定性與使用上的便利性，為天然蝦紅素原料市場創新之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項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截至 10 月 31 日
博士	2	2	2	2
碩士	5	6	5	5
大學(專)	11	11	8	8
高中職及其他	0	0	0	0
合計	18	19	15	15
平均年資(年)	2.31	3.05	4.61	5.3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A)	15,990	16,831	30,705	28,253	28,115
營業收入淨額(B)	114,843	178,002	243,923	297,417	330,499
(A)/(B)	13.92%	9.46%	12.59%	9.50%	8.5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6 年度	1.血糖/膽固醇雙功能測試儀 2.醫學美容抗痘保養品 3.防呆功能血糖/尿酸雙功能監測系統 4.膽固醇單功能監測系統 5.血糖/尿酸/膽固醇三功能測試儀
97 年度	1.頂吸系統試紙 2.醫學美容美白淡斑產品
98 年度	1.血糖/血紅素/膽固醇三功能測試儀 2.血糖/膽固醇/血紅素/尿酸四功能測試儀
99 年度	1.離子面膜導入儀 2.蘋果幹細胞抗老系列產品 3.由福壽螺萃取天然蝦紅素方法
100 年度	1.血壓/血糖/膽固醇監測系統(三高機) 2.98%試藥及天然蝦紅素產品 3.No code 血糖監測系統(簡易型、迷你型) 4. No coding 血糖機/血糖黃金試片
101 年度	1.天然蝦紅素結合蛋白質之乳化技術 2.專一性酵素釋放天然蝦紅素萃取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A. 醫療檢測產品

a. 行銷策略

- 以自有品牌建立通路與顧客忠誠度；以 ODM 模式爭取更多獲利機會。
- 新產品規劃取得 FDA、CE 認證，積極打入美國、歐洲、新興市場等海外市場。
- 以合理的售價、穩定的品質、快速的訂單反應，取得顧客之信任，獲得穩定的訂單來源。
- 積極參加各國醫療器材展，擴大客戶群並提高產品市場能見度。

b. 產品策略

- 持續開發傳輸介面和功能、電腦後端資訊管理系統，與現有之產品連結，在未來將提供遠距照護之產品。
- 積極研發更多功能的居家檢測儀，與市面其他廠牌之血糖計有所差異化，並可配合客戶需求，做到大量客製化。如整合血糖/膽固醇/血壓量測功能的三高機；具條碼辨識、供醫院單位使用的血糖測試儀等。

c. 生產策略

- 彈性的生產排程與作業，因應業務需求。
- 積極從事自動化與製程規劃，有效率的將研發成果量產化。

d. 經營策略

- 秉持「品質超群，顧客滿意」之經營原則，創造客戶的最大滿意度。
- 持續加強內部管理控制制度、流程規章；並透過管控和財務報表分析，強化企業體質。
- 因應企業擴充及發展，並配合未來各項規劃所需，適時辦理現金增資。

B. 生醫保養品

a. 行銷策略

- 本公司保養品已取得 ISO22716 認證，有效提升 ODM/OEM 客戶的信任度，有助於爭取國際知名廠商合作機會，以穩定訂單及經濟規模產能。
- 自營品牌之 Acureal 醫美保養品，具備符合國際優良化妝品製造規範之優勢，未來將慎選具備國際代理能力之經銷商或參加國際美妝保養品展，積極拓展亞太市場及尋求進入歐美市場之契機。

b. 產品策略

- 本公司醫美保養品，將配合國際主流趨勢，以「天然草本」、「抗老化」先驅市場，發展提昇健康、美麗、自然、環保的優質生活之產品。

c. 生產策略

- 本公司醫美保養品將以頂尖之「化工」及「生技」技術及產製品質的優勢，同時分別朝向「高貴精緻」之醫學美容產品及「經濟規模」之生活保養品等具發展潛力之雙向市場發展。

d. 經營策略

- 因應時代潮流及國際醫美保養品趨勢設計產品，開發具創傷療育功能之肌膚健康促進材料與保健機能食品等多元產品創造客戶需求以提升業績。

C. 天然蝦紅素

a. 行銷策略

- 本公司所生產的天然蝦紅素，原料來源為福壽螺，生產成本與專利技術在市場具競爭優勢，利用公司目前所建立的全球行銷網，初期以高品質低價方式滲透進入既有的消費市場，穩定客源後，依市場供需開發新產品制定價格，創造最大收益。國內水產禽畜飼料、保健食品、保養品原料商皆可成為公司產品的行銷商。

b. 產品策略

- 本公司以功能性來區隔產品在市場上的運用，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游離態蝦紅素具有高抗氧化性與小分子量的優勢，適合運用在輔助醫療、保健用品。酯化態蝦紅素油溶性高，易累積於肌肉組織的脂肪中，呈色效果顯著，適合做水產禽畜養殖的飼料添加劑。

c. 生產策略

- 利用福壽螺的生物優勢與運用價值，並結合週遭的生物資源，以「綠色供應鏈」作為原料生產與供應方式，發展出經濟效益之產品，再利用產生出的工作機會來推動生物防治，提升企業永續經營及綠色環保形象，創造出三贏的新局面。

d. 經營策略

- 國內目前尚無量產天然蝦紅素的廠商，全仰賴國外進口。本公司為全球首創由福壽螺來生產天然蝦紅素，建立起專利製程，產品品質與特色超越國際大廠。

(2)長期計劃

A. 醫療檢測產品

a. 行銷策略

- 持續以多功能技術核心為發展，建立 EasyTouch 多功能檢測儀品牌形象，使 EasyTouch 成為居家多功能監測系統之代名詞。
- 鑑於單一功能檢測儀市場日趨競爭，未來將以多功能檢測儀產品吸引國際品牌商進行 OEM/ODM 合作。
- 建構完整之上中下游配銷網脈，與經銷商/品牌委託代工商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

b. 產品策略

- 加強產品深度，開發多功能測試儀(HbA1c/三酸甘油脂/LDL/HDL/酮體/乳酸 BUN/Cretinine/GOT/GPT)。
- 擴展產品廣度，開發血氧機、心電圖機等。
- 發展居家遠距照護系統、規劃營運機制和獲利模式。
- 開發非侵入性檢測技術。

c. 生產策略

- 生產線自動化，提高效率、良率及利潤。
- 建立精實的供應鏈和合作夥伴關係，彈性化因應中長期市場與產業結構的變化。

d. 經營策略

- 持續拓展企業經營領域，往生技各項領域發展。
- 妥善運用資本市場取得公司資金後援，降低經營成本並減少經營風險。

B. 生醫保養品

a. 行銷策略

- 以極佳之「化工」及「生技」基礎，將產品行銷國際，積極開發擁有 10 億以上潛在消費者的亞太及全球市場，且本公司已取得 ISO 22716，符合歐盟及東協保養品進口條件。
- 以專業的研發、優良的品質為後盾，以顧客需求為中心、市場趨勢為導向，提供研、產、管、銷一體服務。

b. 產品策略

- 將創新發展「新穎有效成份」及「經皮吸收技術」，增進保養品效能。

- 發展創傷療育功能「親水性敷料」與「除疤產品」等肌膚健康促進材料。

c. 生產策略

依產品類別進行彈性化與客製化的產能產量調整，以達到可以同時兼具大批量的日常保養品及特殊精巧之專業醫美需求，開創新客戶領域。

d. 經營策略

- 「Acureal」自有保養品品牌，與歐美公司合作開發；加強代工能力及彈性。
- 除積極拓展保養品市場，亦將跨足深入「新興能源」、「生質燃料」等綠色環保生技產業發展。

C. 天然蝦紅素

a. 行銷策略

- 自然資源日益枯竭下，從危害農作與生態的福壽螺萃取出蝦紅素，創新天然蝦紅素來源，符合天然資源再生利用精神。
- 蝦紅素從飼料的增色劑到醫療輔助用品、保健食品或開發成保養品，有廣大的國際市場，由於天然蝦紅素取得不易價格昂貴，國內市場並未打開，本公司掌握純天然的蝦紅素來源與生產成本優勢，可積極開發國內市場創造出利潤。本公司開發新的天然蝦紅素來源可取代國外蝦紅素在飼料原料、美容保健原料的既有市場，為國外帶來新的商業熱潮。

b. 產品策略

- 依天然蝦紅素分子形態（游離/單酯/雙酯態），所產生的功效性來區隔產品的類形，突破現有以藻類為主的蝦紅素消費市場。

c. 生產策略

- 研發新賦型劑技術，提升蝦紅素的安定性與使用上的便利性。

e. 經營策略

- 積極拓展天然蝦紅素市場，另外以福壽螺特有的內源性纖維質水解酵素，結合農業廢棄的纖維素原料，經水解反應後形成簡單糖類，這些糖類再經發酵過程轉變成酒精。使公司進入再生能源領域，為投資者與公司開拓美好遠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256,732	86.32	282,550	85.49	
外銷	美洲	1,335	0.45	7,628	2.31
	歐洲	14,756	4.96	24,378	7.38
	亞洲	20,919	7.04	11,417	3.45
	非洲	3,642	1.22	4,430	1.34
	大洋洲	33	0.01	96	0.03
	小計	40,685	13.68	47,949	14.51
總計	297,417,	100.00	330,499	100.00	

(2)產品市場佔有率

A. 醫療檢測產品

台灣地區100年度血糖機產品產值約新台幣50億元，以本公司100年度血糖機產品營收達2億3000萬元而言約占4.6%。在全球市占率上，由於全球血糖監測儀市場約85%主要集中於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 Johnson)、拜耳(Bayer)、亞培(Abbott)四大廠，其餘10~15%由其他廠商分食，故100年度本公司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占率極小。

但上述四大廠商之營收中，血糖監測產品僅占不到10%，大部分廠商主要營收仍來自需高度研發製藥領域，未來在成本考量下，可望逐漸將血糖監測產品委由其它國家代工，以降低生產成本。台灣以製造能力見長，且品質控管具一定水準，未來在糖尿病人口長期增加與大廠製造委外兩大趨勢下有相當大機會受惠，本公司檢測儀器可望逐漸擴大市占率。

尿酸檢測市場，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於2000年做的流行病學統計，台灣高尿酸血症人口大約占20%(約460萬人)，而痛風大約占2.2%(約50萬人)，遠遠超過歐美及日本，同時東南亞國家患有高尿酸血症之病患人口多，攜帶型尿酸檢測儀正符合這些國家衛生單位進行公衛篩檢之需求。另外膽固醇檢測市場，以全球觀之，世界衛生組織(WHO)發佈每年約1700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名列全球第一大死因，糖尿病和高血脂、高血壓有直接正相關，一般稱為三高，故量測血糖的病患

大多數也有監測膽固醇和血壓的需求,膽固醇主要用於專業檢測市場(含實驗室或醫院診所),估計2012年有4.781億美金。(資料來源:Kalorama Information(2008))

B. 生醫保養品

本公司99年度生醫保養品營收為0.4億元,由於化妝保養品市場知名度,需有長期且大量廣告行銷支持維護,目前全球化粧保養品市場,70%集中在歐美日等國少數幾個特定品牌,故本公司保養品在全球化粧保養品市占率極微小。但本公司100年初已取得ISO 22716(國際化妝品GMP規範),且陸續取得國際知名大廠代工機會,產品已進入東協及日本等國,自營品牌Acureal愛妍系列產品除既有之東南亞及大陸市場外,已於101年度順利進銷加拿大及美國市場,可望逐漸拓展國際知名度並大幅增加訂單及營收。

C. 天然蝦紅素

本公司蝦紅素產品已進入產品推廣期,將蝦紅素產品給國內外客戶直接做測試,並接受下單。目前國內天然蝦紅素市場100%仰賴國外進口,天然蝦紅素溶液可作為保養品的添加劑,主要訴求為抗氧化延緩肌膚老化。游離態的天然蝦紅素來源少,價格非常昂貴,主要運用在醫療輔助用品、分析標準品,2011年TRC試藥級天然蝦紅素為100mg報價1000美金。另天然蝦紅素在全球水產養殖與禽畜業的飼料添加劑,市場每年創造出超過4億美金的產值,在醫療保健與美容用品等衍生性產品更高達數百億美金。

本公司創新技術方法,利用福壽螺卵與生殖腺體萃取天然蝦紅素,開發新的天然蝦紅素來源。初期萃取出天然蝦紅素可配合動物性蛋白製成飼料的添加劑,供給國內的水產養殖與畜牧業利用。本公司產品已通過純度、重金屬與農藥殘留檢測,可進入保健食品與保養品原料市場,代替進口產品,節省外匯支出。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醫療檢測產品

根據工研院2010年統計,2009年全球居家用血糖監測市場規模約為108.2億美元,較2008年成長9.1%。世界衛生組織(WHO)推估至2030年,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將達3.6億,占全球總人口的5%。故無論是在新興市場、高度開發的歐美市場、或亞洲等其他國,糖尿病均呈現持續上升的趨勢。2010年全球在糖尿病患者照護的支出約為3,760億美元,預計至2030年將提高到4,900億美元。

B. 生醫保養品

近年來,全球人口的高齡化趨勢促使藥妝保養保健品全球市場穩健地成長,

根據BCC的資料統計，2008年全球醫學美容市場規模（含醫學美容服務及產品，統計範圍包括醫美儀器、植入物、注射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約為361億美元，預估未來將以年平均成長率5.8%的速度成長，到2013年可望超過480億美元。

C. 天然蝦紅素

世界人口膨脹，自然資源日益枯竭，對各種農畜及水產品的需求大增，人們更加需要仰賴漁業禽畜養殖。高齡化與消費能力使美容保養、保健食品產業規模日益擴大。保健與美容保養品原料飆漲加上水產禽畜養殖蓬勃發展，帶動天然蝦紅素原料全球市場，每年以5~15%成長，預計到2020年將達10億美金。

(4)競爭利基

A. 產業具高度發展性

生物科技具高產業市場潛力、高產業關聯性、高技術層次、高附加價值、低汙染、低能源依存度及長產品生命週期等特性，已被視為半導體產業後下一波明星產業。在醫療器材領域上，由於全球高齡及慢性病人口增加，居家醫療檢測意識抬頭，全球居家醫療檢測市場和遠距照護市場均持續擴大。

近年來，全球皆重視健康生活，在醫學美容產品的使用上，強調不動刀的醫美產品，對於忙碌又怕麻煩或個性低調的現代人而言，本公司研發生產之玻尿酸、生長因子、化學換膚等生物科技保養品，已逐漸成為市場主流產品。

B. 掌握研發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以十餘年生產居家醫療檢測儀器之經驗，成功掌握研發技術並取得相關發明專利，在研發、製造與品管上經驗豐富，人才完備。

而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玻尿酸及生化材料之改質技術，在醫學美容領域具備創新發展「主要有效成份」及「傳遞技術」等技術，具備引領保養品產業界「保濕」、「抗老」、「美白」潮流之能力。

另本公司亦跨足深入「新興能源」、「生質燃料」等綠色環保生技產業發展，具有全球競爭力及永續經營之無限潛能。

C. 高度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最重要核心競爭力為多功能生理參數量測，目前已可偵測血糖、膽固醇、尿酸與血紅素，市場上其他血糖監測儀器同業並未同時具備此研發能力。未來本公司將可針對國外之市場需求，提供客戶進行客製化之產品設計與生產。

保養品產品一貫以大眾市場為主要標的，新增符合全球市場趨勢之抗老化產品，計畫開發男性商品，另持續關注亞洲美容保養市場新主流需求為美白產品，

並具有良好之中草藥等萃取技術，可依客戶需求，開發符合國內及全球保養品市場之保養保健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 a. 由於人口老化、飲食不健康、缺乏運動、肥胖人口增加等生活型態的改變，糖尿病及其併發症罹病人口持續上升，全球血糖、膽固醇、尿酸等慢性病生理指標監測市場持續擴大。
- b. 各國醫療器材法規限制嚴謹，產品需經過產品驗證或臨床測試才能銷售；且醫療器材攸關人體健康，消費者購買時會優先選擇醫師推薦或有信譽的廠牌，新競爭者較難在短時間內進入，產業進入門檻較高。
- c. 本公司已有十餘年生產血糖機經驗，可充分掌握原物料等資源，並有充分經驗的人才控管生產流程和品質。
- d. 健康意識提升，消費者日漸重視化妝保養品生產品質，本公司保養品生產已取得 ISO22716 認證，是爭取國際大品牌代工客戶之最佳利基。
- e. 全球人口老化時代來臨，資通訊技術成熟，居家照護產業發展環境逐漸完備成熟，及抗老保養保健產品需求提升，是公司擴大營運的利基。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自有品牌醫療檢測儀器知名度仍顯不足，主要競爭者為國際知名大廠。

【因應對策】：

- (a) 多功能測試儀器為本公司居家監測產品的特色，未來將以此產品在競爭激烈的血糖監測市場中積極拓展市場。
- (b) 本公司並規劃研發低成本的單一功能血糖儀，同時以差異化和低成本策略逐漸擴大品牌知名度和發展市場。
- (c) 持續改良研發技術，例如試片材質以及構造上的改良，目的為使偵測時間縮短、精準度提升。創造公司的個別優勢。

- b. 自營品牌 Acureal 保養品，市場知名度不足，主要競爭者為國際知名廠牌。

【因應對策】：以符合國際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及優異產品開發能力，爭取國際知名廠商 ODM/OEM 機會，並開發具有醫療功能之肌膚健康促進材料，爭取保養品界知名度，並增加自營品牌品質優勢，爭取國際代理商經銷合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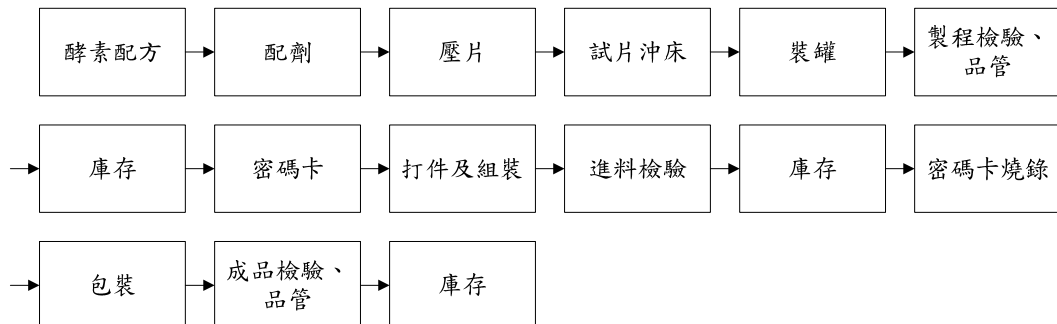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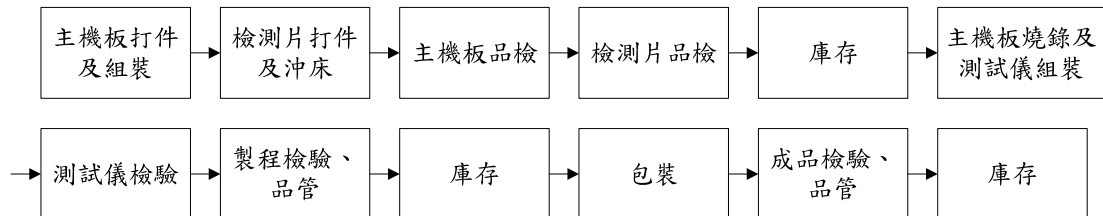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血糖/膽固醇/尿酸/血紅素多功能測試儀及試片套組	提供糖尿病患者、代謝症候群、貧血等患者居家檢驗用
血壓/血糖/膽固醇三功能測試儀	提供老年人及慢性病患的三高數據監測及傳輸
透明質酸全系列保養品	各式保濕、緊緻、防曬、淡斑、美白、抗痘、潔膚等功效之肌膚保養保健用途
植茵抗老系列保養品	輕熟齡及熟齡肌膚保養清潔
游離態天然蝦紅素	輔助醫療用品、保健食品、分析標準品
酯化態天然蝦紅素	保養品添加劑、飼料添加劑
天然蝦紅素蛋白	水產、禽畜飼料添加劑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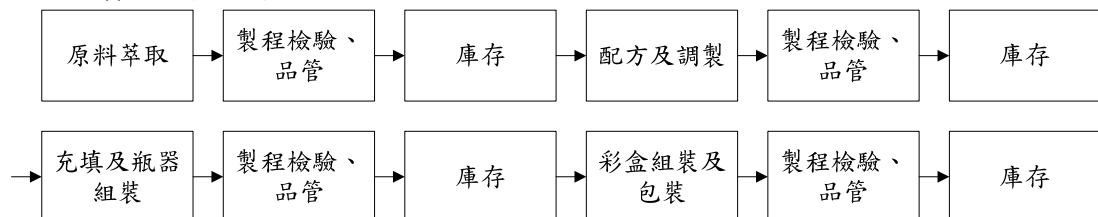
A. 試紙生產過程



B. 測試儀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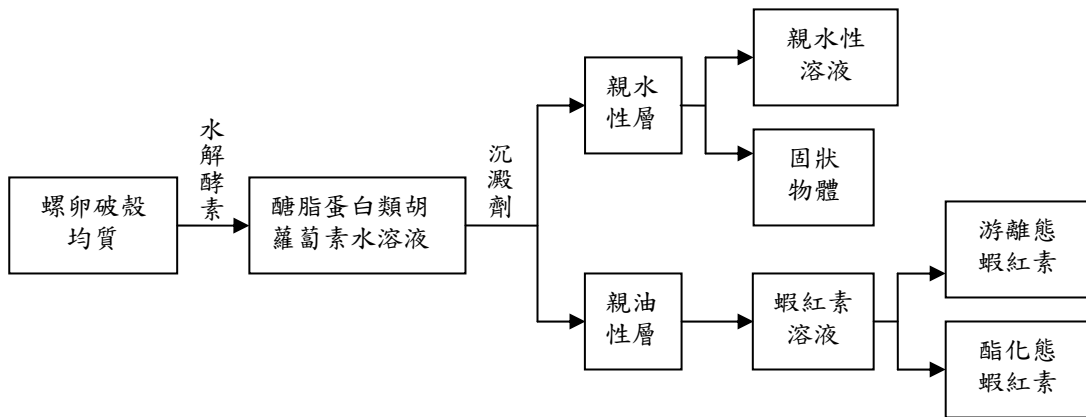


C. 保養品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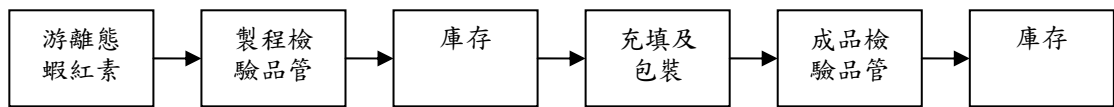


D. 天然蝦紅素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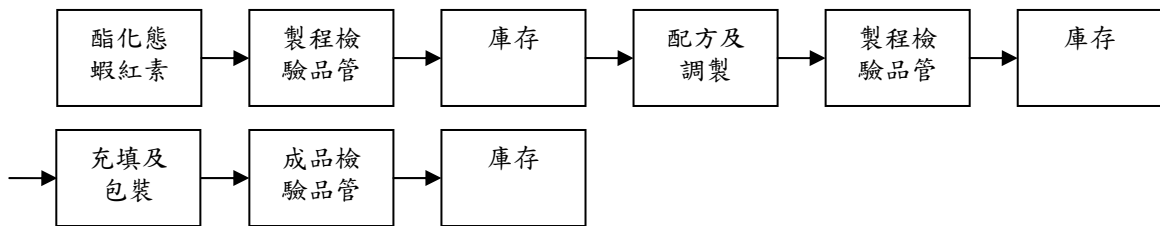
a. 天然蝦紅素萃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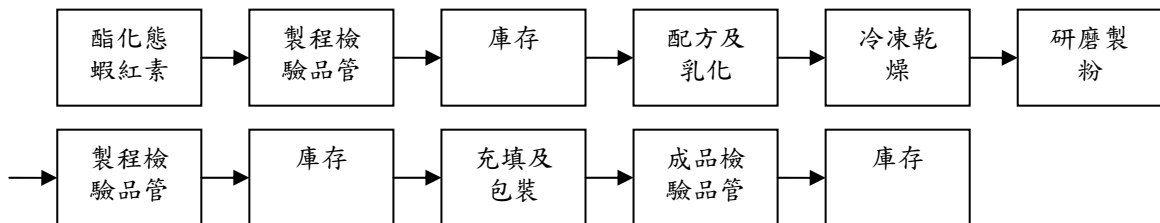
b. 游離態蝦紅素生產過程



c. 酯化態蝦紅素生產過程



d. 蝦紅素蛋白生產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電路板裸片	甲公司、乙公司、丁公司、己公司	良好
試紙瓶	Sanner Pharmaceutical & Medical	良好
測試儀構件	威旺生醫	良好
採血筆	GMMC	良好
化學原料	台灣默克	良好
軟管	群欣	良好
彩盒	鼎易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銷貨收入		297,417	21.93	330,499	11.12
銷貨毛利		92,032	18.27	95,276	3.52
毛利率		30.94	(0.96)	28.83	(2.11)

受人口老化及國人醫療保健觀念日益普及之影響，居家醫療檢測產品之需求日益升高，且本公司開拓海外市場有成，故銷貨收入逐年成長。

本公司近兩年度之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三季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巨奕	41,938	23.21	無	巨奕	54,551	27.01	無	巨奕	50,095	25.04	無
2	甲公司	24,578	13.60	無	乙公司	29,396	14.55	無	乙公司	32,632	16.31	無
3	長鴻	22,155	12.26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	甲公司	23,682	11.73	無	丁公司	31,147	15.57	無
4	其他	92,040	50.93	-	其他	94,342	46.71	-	其他	86,221	43.08	-
	總計	180,711	100.00		總計	201,971	100.00		總計	200,09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巨奕主要從事係測試儀模組之製造加工，由於其為醫療檢測產品之主要物料，故最近二年度均為排名第一之供應商；對其進貨變動係因應研發與生產需求而變化；甲公司、乙公司及丁公司均為試紙主要原料供應商，為因應未來產銷計畫、避免供貨中斷及分散風險，故向三家不同廠商進行採購。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三季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B 公司	69,551	23.39	無	A 公司	101,355	30.67	無	A 公司	132,397	39.56	無
2	A 公司	44,878	15.09	無	B 公司	80,944	24.49	無	B 公司	99,409	29.70	無
3	D 公司	39,878	13.41	無	C 公司	26,721	8.09	無	C 公司	29,343	8.77	無
4	其他	143,110	48.11	-	其他	121,479	36.75	-	其他	73,518	21.97	-
		297,417	100.00	-	總計	330,499	100.00		總計	334,667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測試儀器與試紙因市場需求量增加而使營收穩定成長，但主要銷貨客戶排名未有明顯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本/包/組/個/片/套/台/盒/瓶/張/條/公斤/公分；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居家醫療檢測儀/試紙	63,560,000	36,779,796	159,934	63,560,000	52,710,578	201,534
生醫保養品及代工	2,754,400	2,443,531	45,451	2,754,400	1,326,034	33,689
合計	66,333,938	39,223,327	205,385	66,333,938	54,036,612	235,22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業務銷貨需求而增加人力，致生產量值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盒/瓶/條；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居家醫療檢測儀/試紙	34,647,698	207,548	4,190,268	28,947	46,924,984	254,214	4,450,746	38,665
生醫保養品及代工	2,975,111	49,190	126,787	11,732	530,595	28,079	136,262	9,283
天然蝦紅素產品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460,000	258	0	0
合計	37,622,809	256,738	4,317,055	40,679	47,915,579	282,551	4,587,008	47,948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銷售值較前一年度增加，主因整體產業需求穩定成長，本公司業務開拓有成所致，銷售量為計算單位差異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1	10	9	9
	生產線員工	51	47	49	60
	一般職員	51	57	66	69
	合計	113	114	124	138
平均年歲		33	34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		2.41	2.83	3.25	3.4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	3	3	3
	碩士	7	9	10	12
	大學/大專	50	57	58	63
	高中	50	41	49	51
	高中以下	3	4	4	9

2. 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年度	項目	上期 員工 人數	本期 新進 員工	本期員工減少 人數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員工分類			平均 年 齡 (歲)	平均 年 資 (年)
				離 職	資 遣	退 休		經 理 級 以 上	一 般 人 員	研 發 人 員		
99 年度		84	74	44	1	0	113	11	84	18	33	2.41
100 年度		113	52	51	0	0	114	10	85	19	34	2.83
101 年度		114	40	30	0	0	124	9	100	15	34	3.25
102 年截至 10 月 31 日		124	41	27	0	0	138	9	114	15	35	3.4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產製過程不會產生廢水或空氣污染，故尚不需取得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納污染防治費用，然本公司基於對環保之重視，設有環保專責單位環安室，負責本公司規劃推動與執行全公司性之環保安全衛生及風險管理之方針、對策與計畫；並處理空氣污染防治管理、廢（污）水管理及廢棄物處理相關事宜。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以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並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於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配合勞工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機構之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之人才。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B.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向來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止目前，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評估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止目前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2年0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4,316	97年9月	39,739仟元	無	39,739仟元	全公司	-	-	火險	擔保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101年底)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廠房	3,902.58 平方公尺	105	居家醫療檢測儀、檢測試紙	正常使用中
竹科廠房	533 平方公尺	19	保養品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居家醫療檢測產品	63,560,000	36,779,796	57.87%	174,148	63,560,000	52,710,578	82.93%	221,705
生醫保養品及代工	2,754,400	2,443,531	88.71%	37,628	2,754,400	1,326,034	48.14%	28,679
合計	66,314,400	39,223,327	43.86%	211,776	66,314,400	54,036,612	81.48%	250,38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仟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威旺生醫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50,220	49,448	4,396	66.6%	49,448	無	權益法	(4,431)	無	無
長鴻生技	化妝品批發	1,000	(31)	100	20.0%	(31)	無	權益法	(303)	無	無
Ample Dragon	化粧品批發	4,187	2,014	144	19.0%	2,014	無	權益法	(2,280)	無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6月26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威旺生醫	4,395,600	66.6%	767,250	11.63%	5,162,850	78.23%
長鴻生技	100,000	20.0%	0	0	100,000	20.0%
Ample Dragon	144,350	19.0%	0	0	144,350	19.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1.1~102.12.31	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	無
銷售合約	I 公司	97.06.01~102.12.31	銷售契約	無
融 資	華南銀行	97.10.17~112.10.17	長期借款	有擔保品
融 資	華南銀行	101.04.06~116.04.06	長期借款	有擔保品
融 資	華南銀行	101.04.06~106.04.06	長期借款	無擔保品
技術產學合作	義守大學	101.11.01~104.10.31	退化性關節炎檢測試片/試管研發與試製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茲將前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第一次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5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8427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71,114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4,503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38元，總金額新台幣171,114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年第二季	121,282	121,282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二季	49,832	49,83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銀行依賴度外，並能改善資金結構，提升流動及速動比率。 2.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改善財務比率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2年第二季	執行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1,282	執行情形已依資金運用計畫如期完成。
		實際	121,282	
	實際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49,832	
		實際	49,83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71,114 仟元，分別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21,282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9,832 仟元，執行進度皆依預定計劃完成，其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2 年上半	102 年上半
			第一季	年 (預估)	年 (實際)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37.89	17.00	18.15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87	298.95	328.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22	348.32	373.84
	速動比率		178.84	235.15	272.95

資料來源：本公司102年第一季及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A. 降低財務負擔及銀行依賴度

本公司本次籌資資金到位後，其中121,282仟元用以償還帳上全數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1.80%~2.476%，102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1,348仟元，爾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2,695仟元，經查本公司102年第二季利息支出為641仟元，而第三季已無利息支出，故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顯現。

B. 強化財務結構，改善財務比率

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因償還長短期借款，負債佔資產總額比率由 102 年 3 月底之 37.89% 下降至 6 月底之 18.15%；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重則由 102 年 3 月底之 267.87% 提高至 6 月底之 328.64%。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自 102 年 3 月底之 250.22% 提升至 6 月底之 373.84%；速動比率自 100 年 3 月底之 178.84% 提升至 6 月底之 272.95%，顯見償還銀行借款對其財務結構調整有正面效益。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單季)	(單季)	(單季)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4,302	95,834	112,875
	稅後純益		(27,959)	2,473	14,914
	每股盈餘(元)		(0.81)	0.10	0.5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及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辦理之現金增資，其中 49,832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收入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就營運績效而言，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單季之營業收入自 95,834 仟元成長至第二季單季之 112,875 仟元，稅後純益自 2,473 仟元成長至 14,914 仟元，每股盈餘自 0.10 元成長至 0.53 元。另與去年同期相較，營收較同期成長 33.89%，獲利情形亦由稅後虧損 27,959 仟元提升為稅後純益 14,914 仟元，每股虧損 0.81 元提升為每股獲利 0.53 元。另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102 年第二季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實際數除負債比率外，均已較預計情形為佳，顯見其效益應已顯現。整體而言，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土地 興建廠房	103 年第四季	192,000	85,000	30,000	30,000	47,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3 年第四季	58,000	-	15,000	15,000	28,000
合計		250,000	85,000	45,000	45,000	75,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營運規模，本次資金計畫預計用以購置土地、興建廠房 192,0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58,000 仟元，用以生產居家醫療檢驗試紙，本次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檢測試紙	166,320	166,320	441,540	138,798	59,321
105	檢測試紙	182,952	182,952	466,266	143,241	59,313
106	檢測試紙	201,247	201,247	492,377	147,709	59,081
107	檢測試紙	221,372	221,372	519,950	152,189	58,59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酬及計畫與保管方法：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債券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公司償還方法：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600,000,000 元 2.每股金額：10 元 3.已發行股份總數：38,268,665股 4.已行股份金額：382,686,6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680,581仟元。 2.負債總額：102,611仟元。 3.無形資產：1,494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576,476仟元。 (依102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5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華南商業商業銀行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業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業已出具合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A.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預計購買土地並自行興建廠房，由於本公司目前所使用之竹南總公司廠房不足容納本次規劃擴充機器設備，本公司復考量擴增設備所需空間有其條件限制，若以承租廠房方式擴充設備，承租廠房受限租期，除面臨租金隨地價波動調高之風險外，若租期屆滿而無法續約時，本公司亦可能將面臨營運中斷、拆遷設備等較高成本之裝修或設施之成本壓力，故以承租既有廠房而言並無法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遂決議採取購買土地並自行興建廠房，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授權董事長洽談購地相關事宜，待有確定標的及交易對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在購置土地方面，本公司已委託仲介人進行合適地點搜尋及報價，本公司綜合考量整體企業營運策略、交通便利性、管理方便性及價格合理性等因素，初步鎖定苗栗縣竹南廠周邊進行合適土地搜尋及報價，並經本公司與建築師初步規劃討論，考量本公司規劃擴充之產線規模、放置存貨及人力配置所需空間，可資興建使用之地上層室內樓地板面積共約為 1,860 坪，尚能符合本公司擴充廠房空間需求，是以本公司本次預計購置土地用以興建廠房之計畫，應不致有計畫無法執行之疑慮，且本公司已在本次購置土地之擬議計劃中考量相關成本，故本次購置土地計畫應屬可行。

在廠房興建部分，預計興建地上四層建築物，目前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

初步空間規劃，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之藍圖進行設計，茲將各樓層用途規劃說明如下：

樓層	功能	樓層面積
一樓	試紙生產區、會議室	465 坪
二樓	試紙包裝區、品管及製造人員 辦公室、員工休息區	465 坪
三樓	倉庫	465 坪
四樓	倉庫	465 坪

依據建築師規劃並參酌公司過去建廠經驗，本次預計投入興建廠房及進行內部裝修共132,000仟元(明細如下表所示)，另本公司將委託營造工程公司展開土木建築、廠辦結構及相關機電、空調及潔淨室設計等作業，並預計於103年第一季完成土地買賣及整地後，即於103第一季取得建照開工興建，預估於103年第四季完成建廠裝修，另在內部機電配線驗收完成後，即可陸續放置機器設備，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購買土地及進行興建廠房相關事宜應屬可行。

單位：仟元

項目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1	假設工程	5,000
2	1-4 樓 RF 結構工程	90,800
3	1F 潔淨室結構工程	10,180
4	2F 隔間裝修工程	3,500
5	3F 隔間裝修工程	3,500
6	4F 隔間裝修工程	3,500
7	機電系統工程	15,520
總計		132,000

B.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為生產居家醫療檢驗試片所需之機器設備，規劃購置之機器設備明細、數量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次	生產線	設備名稱	數量(台)	單價	預算金額
1	試紙生產	點膠機	10	1,270	12,700
2		烘箱	6	2,100	12,600
3		成型機	2	3,800	7,600
4		裝罐機	3	4,600	13,800
5		包裝機	2	5,650	11,300
合計					58,000

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生產設備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且已陸續與供應商開始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將依預定時程陸續向相關供應商訂貨，預計 103 年第四季新建廠房相關工程驗收後，開始於新廠安裝機器及相關配管工程與周邊設備。本公司於居家醫療器材產業深耕多年，已有多次採購經驗，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更具備豐富之採購經驗及洞察生產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之能力，在設備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加以本公司本身擁有進行製程改良能力，於製程技術及操作使用上並無困難，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應屬可行。

C.生產設備擺放之可行性

針對本次計畫擬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已就興建新廠之放置檢測試紙自動化生產設備所需之空間、測試儀組裝測試生產線已完成初步規劃。根據本公司每條生產線所佔面積約 70 坪估算，本次採購之六條產線所佔面積約 420 坪，以本次規劃興建一樓試紙生產區之坪數 465 坪觀之，扣除規劃之會議室等空間，應尚足以容納新添購機器設備之擺設空間，故就本次購買生產設備之擺放空間而言，應具有可行性。

D.生產技術及人力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居家醫療檢測產品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業務，經營及生產管理幹部已從事居家醫療檢測試片之生產經驗達數年之久，而本次興建檢測試片所需之相關製程設備，其產製流程與現有廠房之生產線大致相同，未來待新廠建置完成後，將由資深管理幹部支援、將有意願之竹南廠員工轉調新廠及培訓新進員工等方式因應所需人力，故以目前原有工作

人員之經驗與技術皆成熟情況下，輔以對新進員工進行培訓，未來對新機器設備之操控及順利運轉生產應屬無虞；另本公司新廠預定地係位於苗栗縣竹南鎮館前段土地，距離目前竹南廠僅約5公里，在營運初期可由竹南廠支援，且該預定地接近竹南鎮中心，交通尚稱便利，人才招募尚具優勢，故新生產設備人力之取得應無疑慮。

E. 供料來源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居家醫療檢測儀及檢測試紙，主要之進貨原物料為檢測儀主機板模組、檢測試紙之電路板及酵素等，檢測儀主機板模組主要係透過子公司威旺生醫向巨奕公司進貨，電路板主要係向丁公司、甲公司、乙公司及己公司公司進貨，酵素則透過代理商丙公司及戊公司等公司進貨。本公司已向既有供應商協調產能擴充，並仍持續洽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並進行測試及認證程序，增加供料來源，以因應未來產能擴充所需之料源。本公司對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及零組件，均會進行嚴謹的測試及認證程序，合格後才將其列入本公司之供應商名單，其主要原料目前均有多家供應商，本歷年來與各供應商間之供貨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與主要供應商大都已往來多年，並維持密切且良好之伙伴關係，故本次供料來源取得應屬無虞。

F. 市場需求之可行性

(A) 血糖檢測市場持續成長

依據國際糖尿病聯合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2012年最新統計，全球約70億人口中，至少有3.71億人罹患糖尿病，而有480萬人死於糖尿病，這使得糖尿病患的醫療照護費用不斷升高，2010年全球花費在糖尿病照護的支出約為3,800億美元，占了人類所有醫療支出的11.6%，是消耗各國健康保健預算最大的疾病。而這些巨額的醫療費用主要是來自患者的血糖控制不當而引起的併發症所造成的，為了有效的減少各種併發症的支出，各國的公共衛生組織均全力推動糖尿病患者甚至於是血糖偏高的假性患者的自我管理，以提高其血糖管控成效，也因此帶動了近幾年及未來血糖儀及血糖試紙銷售量的高速成長。

以美國為例，過去數年，美國每年約有79.8萬人被診斷出患有糖尿病，如依美國糖尿病協會統計資料，糖尿病患者平均每年單是試紙方面，每年約需500-700美元，由此可見血糖檢測相關設備之未來成長潛力。加上近年來美國政府為了減少糖尿病所造成的龐大支出，在2010年的醫療

改革中特別提出糖尿病的預防與治療(Preventing and treating Diabetes)政策，依據該政策應推動糖尿病及假性糖尿病患者(Pre-diabetes)的預防性監控及糖尿病患者優質照護的行動方案。根據其相關研究報告指出，預防監控將有效控制糖尿病患的併發症而且可降低假性糖尿病轉化成糖尿病患的比率高達58%以上。

另外在過去，美國居家血糖監測市場一直是全世界最大的單一市場，為各家廠商的兵家必爭之地；而印度、中國等雖然糖尿病人口大國，反而占比相對低，但隨著這些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基礎醫療建設改善及保健預防醫療的推廣，其對血糖監控系統的需求將有相當大的想像空間，其快速的成長力道可持續觀察與期待。

以全球罹患糖尿病區域及人數分布中，尤以西太平洋區域佔最高罹病人數，西太平洋區域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台灣、澳大利亞、柬埔寨、馬來西亞、寮國、印尼、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西太平洋諸島等，罹病人數約有 1.32 億人。在西太平洋區域中罹病人數前十大國家中，除了日本、南韓及澳大利亞外，其他國家皆隸屬新興市場範疇，其中中國大陸是糖尿病罹病人數最高國家，2012 年罹病人數達 9,230 萬人，其次為東協新興國家中之印尼，在 2012 年已達到 760 萬人之多，甚至高於日本。綜上所述，未來美國及全世界的血糖監測市場應可預期會再有另一波較大幅度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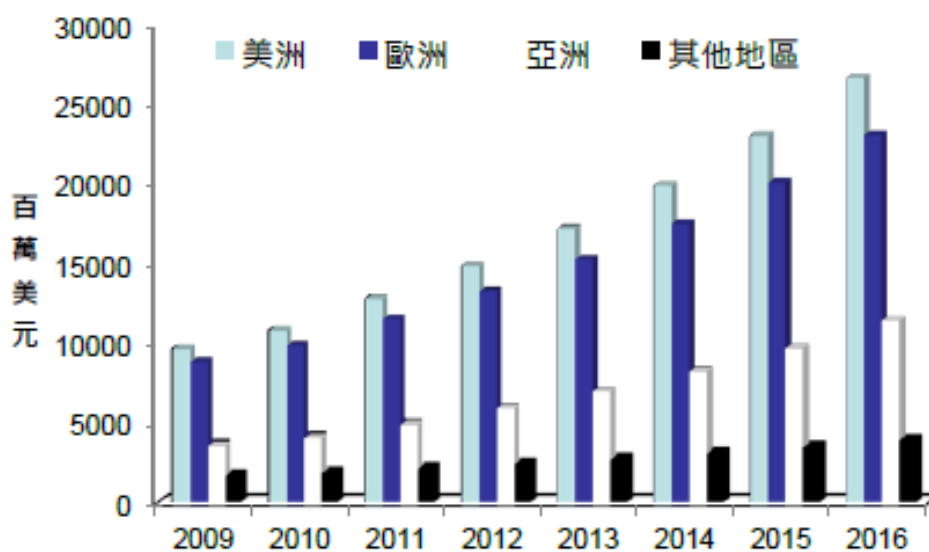
2012 年西太平洋區域罹病人數前十大國家排名

排名	國家別	罹病人數(百萬人)
1	中國大陸	92.3
2	印尼	7.6
3	日本	7.1
4	菲律賓	4.3
5	泰國	3.4
6	南韓	3.3
7	越南	3.2
8	馬來西亞	12.0
9	澳大利亞	9.6
10	緬甸	5.9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工研院 IEK(2013)

(B) 新興市場居家醫療需求成長

隨著高齡化與經濟持續好轉，新興市場居家醫療器材蓬勃發展，以中國大陸為例，2010年60歲以上之高齡人口約1.74億人，佔總人口數13%；2035年60歲以上人口數約3.94億人，2050年可達約4.34億人；而高齡人數持續增加，照護人力不足影響下，居家自我照護需求可望逐漸增加。以全球居家醫療器材市場來看，2011~2016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15.5%，其中，尤以亞洲地區成長快速，年複合成長率達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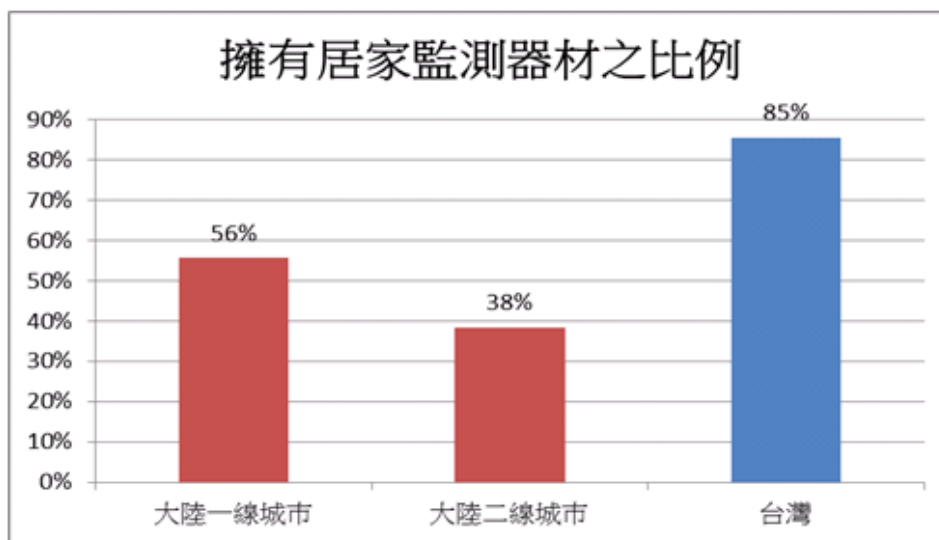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2013

有別於眾多同業以歐美市場為主要開發市場，本公司所生產居家醫療檢測產品自推廣以來便著眼於新興市場，由於自金融風暴以來新興市場景氣持續復甦，消費能力增強，隨著生活水準提升，生活及飲食習慣亦逐漸對心血管健康產生影響。而在本公司主要推廣市場中，印尼為主要市場。依據 Espicom 統計資料顯示，印尼為世界第四大人口國，2010年印尼全國人口約為2.43億人，年增率約1.1%，預計該國的人口在2015年可達到2.56億人。2010年印尼之GDP已達6,630億美元，平均每人GDP值已達2,740美元，預期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該國國內內需擴大，國內消費驅動經濟增長，帶動民眾消費信心上升，以及外來直接投資增加的支持，使得經濟有加快成長的趨勢。預估2015年之GDP將以5.9%的成長率，達到10.47億美元。而以 Espicom 預估印尼2010年醫療支出達到293億美元，2010年平均每人醫療支出將由60美元成長至2015年114美元。加上印尼人喜好辛辣、重口味及高糖飲食，亦使得印尼人

之心血管疾病罹患率逐年提高，故居家醫療檢測產品在未來印尼醫材市場仍是不容忽視之明星產品，而印尼市場亦將是本公司持續主要推廣市場之一。

而在中國大陸，隨著經濟發展，除了一級城市先享受快速發展，二級城市乃至於鄉村也逐漸分享到經濟發展果實，也帶動了大陸醫療器材市場快速發展。雖然居家醫療監測產品在大陸市場已是百家爭鳴，競爭激烈，但以產品普及狀況而言，即便是一級城市，其普及率仍有相當大成長空間，二三線城市狀況更是如此。2012年工研院 IEK 針對北京、上海、廣州、武漢、成都、重慶及台灣的中高齡族群進行了一項調查，在居家醫療監測器材部分的擁有狀況如下圖所示，明顯看出二線城市居民擁有居家醫療監測器材比例明顯低了許多，武漢、成都及重慶在大陸雖屬二線城市，又位於內陸，但在中部及西部皆屬於領頭羊地位，若這些都市受訪者家中擁有居家醫療監測器材比例已然偏低，更遑論其他更為落後程式。所以就消費者需求的角度來看，與一級城市相較，大陸二三線城市的居家醫療監測器材普及仍有相當大空間，如果與台灣調查結果相較，可預期的空間更大。



資料來源：IEK(2012)

有鑑於此，本公司除持續協助印尼市場代理商推廣市場外，目前正積極鎖定中國、印度、土耳其、緬甸等國家居家醫療檢測產品廠商進行洽談，待新廠產能建置完成後，便可開始供貨予下游客戶，以期在新興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且以本公司以往試紙銷售成長趨勢來看，本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前三季檢測試紙銷售數量分別為 31,151 仟片、38,341 仟片、51,376 仟片及 68,323 仟片，最近三年度之複合成長率約 29%，且在前三年積極協助下游代理商促銷測試儀之策略奏效下，102 年前三季檢測試紙銷售數量已較 101 年前三季成長 90%，甚至已超越 101 年全年銷售數量，是以在市場需求規模持續提升下，輔以本公司產品品質、銷售策略，未來應可望在各個市場有更好表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可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 仟元，預估將用以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其資金計劃之必要性評估如下：

(1) 因應產業成長趨勢，維持同業間競爭力

依據國際糖尿病聯合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2012 年最新統計，全球約 70 億人口中，至少有 3.71 億人罹患糖尿病，而有 480 萬人死於糖尿病，這使得糖尿病患的醫療照護費用不斷升高。為了有效的減少各種併發症的支出，各國的公共衛生組織均全力推動糖尿病患者甚至於是血糖偏高的假性患者的自我管理，以提高其血糖管控成效，也因此帶動了近幾年及未來測試儀及血糖試紙銷售量的高速成長。在過去，美國居家血糖監測市場一直是全世界最大的單一市場，為各家廠商的兵家必爭之地；而新興市場如印度、中國等雖然糖尿病人口大國，反而占比相對低，但隨著這些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基礎醫療建設改善及保健預防醫療的推廣，其對血糖監控系統的需求將有相當大的想像空間，其快速的成長力道可持續觀察與期待。

而國內目前已上市櫃同業中，與本公司產品項目較為相似者為五鼎、華廣、泰博等公司，該等公司在居家醫療檢測產業經營上，不論以自有品牌或代工模式經營，營運規模皆大於本公司。本公司甫於 102 年 6 月上櫃掛牌成為上市櫃居家醫療檢測產業之一員，以本公司近幾年來在印尼、南非、俄羅斯等新興市場耕耘成果，加上成功上櫃後提升公司知名度，在產品推廣上，困難度已較過去大幅降低，訂單與客戶詢問度亦明顯持續增加，102 年前三季檢測試紙銷售數量已較 101 年前三季成長 90%，並已超越 101 年全年銷售數量。而由於居家醫療檢測產品在歐美市場主要由前四大品牌廠商所掌握，

國內廠商拓展不易，故國內同業如泰博等公司，亦開始將推廣區域瞄準新興市場，故本公司在既有銷售基礎下，為維持在新興市場競爭力與支應未來業績成長態勢所需產能，本公司預計購買土地與興建新廠進行擴充實有其必要性。

(2) 提升生產規模

由於本公司 102 年前三季檢測試紙銷售數量已較 101 年前三季大幅成長，截至 102 年 9 月底產能利用率已達九成以上，產能已逐漸趨於飽和，故若欲使公司營運規模向上提升以利競爭，務必擴充生產設備，惟以目前竹南廠廠房空間已呈飽和，無法負荷新增產線。故為支應增設新設備所需空間、提升生產效率及未來業績成長所需產能，本公司預計購買土地與興建新廠進行擴充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基於因應所處產業成長及提升競爭力，藉由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係用於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產能因應公司營運成長，並可有效提高公司競爭力，預計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向主管機關送件申報，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詢價圈購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3 年第一季起陸續投入以購置土地、興建廠房。

本次擬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計畫部份，其中土地係鎖定竹南廠周邊土地，經仲介人引介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之土地，總面積約 885 坪，經蒐集竹南鎮臨近待售工業用地資料，每坪售價約位於新台幣 6 萬元至 7 萬元，故本公司預估本次購買竹南鎮土地總價款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本公司亦將持續蒐集符合條件之個案以供評估建廠，未來待確定交易後，將依約及相關進度支付款項，預計將於 103 年第一季完成土地取得程序，故本次計劃用於購置土地金額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在興建廠房部份，本公司經考量營運所需、相關建築法規及建築師意見，規劃建置地上四樓之建築物，整體造價概估結構體、整地、建築工程、防治污

染設備等，經本公司依過去建廠經驗、市場行情及探詢建築師事務所估價約需 132,000 仟元。經本公司初步徵詢建築師及營造廠商，規劃自 103 年第一季取得產權後申請建造執照相關作業，廠區整建預計可於 103 年第四季初完工，並於 103 年第四季進行驗收及支付尾款。綜上，本公司資金運用係依據取得土地及建造廠房時程與付款時程預估，其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在購置機器設備方面，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中 58,000 仟元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本次計劃擬新增六條生產線，本次購置之檢驗試片生產設備之金額，主要係根據以往採購經驗及參考目前市場行情，目前上開設備已向國內往來廠商詢價，其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產能建置之規劃，並配合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執行，預計將於 103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期間內，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驗收、量產及相關設備款項之支付，其機器購置時間與資金取得時間應可相互配合，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用以生產檢測試片，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茲將其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如下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檢測試紙	166,320	166,320	441,540	138,798	59,321
105	檢測試紙	182,952	182,952	466,266	143,241	59,313
106	檢測試紙	201,247	201,247	492,377	147,709	59,081
107	檢測試紙	221,372	221,372	519,950	152,189	58,598

A. 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自 103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安裝，104 年開始量產出貨。因新廠生產設備及技術與目前竹南廠並無太大差異，且將提高自動化設備比重，加上目前竹南廠員工操作技術因臻成熟，故本公司預估 104~107 年可增加之生產量係以目前竹南廠產線之產能進行估計，並考量市場需求仍呈成長趨勢推估而得。而在新產線數量較竹南廠產線增加下，依據以往實際投產經驗規劃生產學習曲線，預估每年產量成長 10%，估算出 104~107

年之生產量分別為 166,320 片、182,952 片、201,247 片及 221,372 片，故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所能增加之生產量尚屬合理。

由於本公司產品已在多個新興市場站穩腳步，102 年前三季檢測試紙銷售數量已較 101 年前三季成長 90%，並超越 101 年全年銷售數量，而隨著各地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之提高，未來在產品推廣上將更為有利，目前已與既有客戶及中國、土耳其、緬甸等國家之醫療檢測產品廠商洽談推廣合作。而本公司預估 103 年完成建廠及設備安裝，並於 104 年開始量產後，將可配合下游客戶訂單需求開始出貨，故擬以產銷一致為估計基礎，本次計劃預估可增加之產銷量尚屬合理。

B. 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銷售值係依據過去年度銷售量與單位價格估算，單位價格係考慮到目前市場價格、與同業競爭力、未來市場跌價空間、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價格逐漸下滑等因素，基於保守原則，以預估未來年檢測試片價格每年下降 4% 推估其銷售單價，其估計尚屬保守穩健。考量上述預計售價及預估銷量之假設及預估新產能投入時點，推估 104~107 年之銷售值分別為 441,540 仟元、466,266 仟元、492,377 仟元及 519.95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計畫對可增加之銷售值估計尚屬合理。

C. 營業毛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營業毛利之估計係以參考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檢測試紙之營業成本為估計基礎，由於本公司檢測試紙營業成本係以直接原料為主，血糖檢測試紙主要原料為電路板、酵素等原料，本公司與數家供應商長久往來且原料並非屬寡佔，進料成本不致於波動劇烈，且若進貨規模提高尚有議價空間存在；未來新廠之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將較目前竹南廠提高，亦有利於降低生產成本，惟亦考量未來產品銷售單價亦有逐年下降趨勢綜合上述考量，故預計 104 年其毛利率約為 28%~31%，經參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檢測試紙營業毛利率，其估計應尚屬合理。

D. 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營業費用之估計係以參考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為估計基礎，故預估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 18%，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26.47%，20.73%、20.17%及 16.10%，呈逐年降低情形，本次考量在試紙生產技術趨於成熟、產線提高自動化程度下，雖尚有利

於降低營業費用率，但經參考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率後，保守預估營業費用率為 18%，其估計尚屬合理。

E.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折舊費用之提列皆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廠房分 50 年提列折舊費用，機器設備則依耐用年限進行攤提，本公司此次興建廠房及購置之六條生產線，預估 104~107 年，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為 12,307 仟元，符合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故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本公司本次建廠計畫預計投入共計 250,000 仟元，依上述營業淨利加回本次計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為 3.5 年，應尚屬合理。

單位：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04	59,321	12,307	71,628	71,628
105	59,313	12,307	71,620	143,248
106	59,081	12,307	71,388	214,636
107	58,598	12,307	70,905	285,541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長期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一)	2.30%	—	—	—
資金成本(註二)	5,750	—	—	—
計畫前流通在外股數	38,269	38,269	38,269	38,269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三)		4,815	—	3,817
計畫後流通在外股數	38,269	43,084	38,269	42,08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0.15 元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四)	—	11.18%	—	9.07%

註一：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02 年 6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前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2.30%、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註二：資金成本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以全年計算：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為 $250,000 \times 2.30\% = 5,750$ 。

註三：銀行借款之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據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38,269 仟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若以該公司基準日 103 年 1 月 9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64.9 元之 80% 設算，假設發行價格為 51.92 元，則 25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股數為 4,815 仟股，合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43,084 仟股。假設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價率以 101% 計算，轉換價格為 65.5 元，則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817 仟股。

註四：未考慮資金成本下，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採行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38,269 / (38,269 + 4,815)] = 11.18\%$ ；若採行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38,269 / (38,269 + 3,817)] = 9.07\%$ 。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比較，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無股權稀釋情形，惟本公司應負擔借款利息，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15 元，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最大，且未來到期時必須承受資金還款之壓力；若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惟因股本立即膨脹而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稀釋程度為 11.18%，為所有方案中最大者，經營階層需承受較大獲利壓力。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且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股本膨脹比率亦較現金增資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較佳之選擇。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 250,000 仟元，短期內將增加本公司負債比率，惟本次募集資金之目的為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對公司未來發展有其必要性，且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該利率遠較目前銀行借款利率低，相較於以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財務負擔相對較小，而未來本公司營運成長後，轉換公司債權人經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將可減少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穩定的方向。另外相對於採現金增資方式，將可避免股本短期間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本次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為 25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在未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依債券持有人轉換時點不同，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將不致產生立即性影響。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選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其一者乘以溢價率 101%，計算轉換價格 65.5 元。假設投資人於凍結期後全數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3,817 仟股，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text{本次擬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

$$= 1 - \frac{38,269 \text{ 仟股}}{38,269 \text{ 仟股} + (250,000 \text{ 仟元} / 65.5 \text{ 元})}$$

$$= 1 - 90.93\%$$

$$= 9.07\%$$

註：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38,269 仟股

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為 250,000 仟元，假設依市價 8 成設算發行價格為 51.92 元，經設算後發行股數為 4,815 仟股，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1 - \frac{38,269 \text{ 仟股}}{38,269 \text{ 仟股} + (250,000 \text{ 仟元} / 51.92 \text{ 元})}$$

$$= 1 - 88.82\%$$

$$= 11.18\%$$

註：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38,269 仟股

綜上所述，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對本公司股本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9.07%，優於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最大稀釋比率 11.18%，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降低股權稀釋較為有利。

(B)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本公司 102 年度上半年財報之股東權益 577,970 仟元以及在外流通股數 38,269 仟股，估算募資後每股淨值。

募資前每股淨值：577,970 仟元 ÷ 38,269 仟股 = 15.10 元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轉換價格 65.5 元，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則每股淨值之影響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577,970 仟元 + 250,000 仟元) ÷ (38,269 仟股 + (250,000 仟元 / 65.5 元)) = 19.67 元

若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本公司每股發行價格 51.92 元，需辦理現金增資 4,815 仟股，則估算每股淨值如下：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577,970 仟元 + 250,000 仟元) ÷ (38,269 仟股 + (250,000 仟元 / 51.92 元)) = 19.22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15.10 元提升至 19.67 元，故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

公司每股淨值有正面之影響。

綜合考量前述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若辦理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承受利率波動之風險等不利因素。若採現金增資方式，股權將一次性膨脹，且發行價格多以低於市價 7~9 成，應發行股數較多，對股權稀釋程度較大，故選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其股權稀釋幅度較低，且稀釋效果之顯現係隨公司經營效能及股價提昇方式緩步顯現，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次增資計劃係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參、二、(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註2)	
流動資產		-	-	-	-	-	455,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171,566
無形資產		-	-	-	-	-	1,494
其他資產		-	-	-	-	-	52,328
資產總額		-	-	-	-	-	680,5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101,873
	分配後	-	-	-	-	-	101,873
非流動負債		-	-	-	-	-	7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102,611
	分配後	-	-	-	-	-	102,6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	-	552,962
股本		-	-	-	-	-	382,687
資本公積		-	-	-	-	-	118,8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51,475
	分配後	-	-	-	-	-	51,475
其他權益		-	-	-	-	-	(82)
庫藏股票		-	-	-	-	-	0
非控制權益		-	-	-	-	-	25,0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	557,970
	分配後	-	-	-	-	-	557,970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2年第三季係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之合併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	-	334,667
營業毛利	-	-	-	-	-	89,651
營業損益	-	-	-	-	-	30,3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19,699
稅前淨利	-	-	-	-	-	50,0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50,0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0
本期淨利(損)	-	-	-	-	-	39,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87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41,3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1,4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41,3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1,480)
每股盈餘	-	-	-	-	-	1.17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2年第三季係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之合併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155,053	310,894	326,144	392,491
基金及投資		-	0	0	7,479	2,694
固定資產		-	101,563	112,010	162,358	179,996
無形資產		-	36,796	34,422	34,156	1,432
其他資產		-	25,549	28,665	31,999	27,128
資產總額		-	318,961	485,991	562,136	603,7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82,786	97,825	159,016	152,174
	分配後	-	82,786	97,825	159,016	152,174
長期負債		-	53,968	45,951	38,321	75,181
其他負債		-	0	0	0	5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36,754	143,776	197,337	227,927
	分配後	-	136,754	143,776	197,337	227,927
股本		-	260,000	315,000	332,442	337,657
資本公積		-	12,500	1,078	2,265	2,2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92,395)	19,086	8,575	9,388
	分配後	-	(92,395)	19,086	8,575	9,5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2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82,207	342,215	364,799	375,814
	分配後	-	182,207	342,215	364,799	375,814

註1：97年度至101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98年度開始合併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05,511	150,233	299,566	275,366	319,449
基金及投資		0	8,413	18,138	50,233	55,090
固定資產(註 2)		89,302	97,812	108,589	157,221	174,802
無形資產		39,163	36,789	34,415	33,854	1,237
其他資產		23,526	23,859	28,139	31,473	26,603
資產總額		257,502	317,106	488,847	548,147	577,18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85,797	83,033	107,732	166,552	152,118
	分配後	85,797	83,033	107,732	166,552	152,118
長期負債		47,682	53,968	45,951	38,321	75,181
其他負債		0	0	0	0	57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33,479	137,001	153,683	204,873	227,871
	分配後	133,479	137,001	153,683	204,873	227,871
股 本		235,000	260,000	315,000	332,442	337,657
資本公積		0	12,500	1,078	2,257	2,26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10,977)	(92,395)	19,086	8,575	9,512
	分配後	(110,977)	(92,395)	19,086	8,575	9,512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124)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24,023	180,105	335,164	343,274	349,310
	分配後	124,023	180,105	335,164	343,274	349,310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暫不分配。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178,002	243,923	297,417	330,499
營業毛利	-	55,497	77,815	92,032	95,276
營業損益	-	16,452	5,842	20,046	17,8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3,848	6,375	5,715	31,1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712)	(3,401)	(22,444)	(36,78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18,588	8,816	3,317	12,19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18,585	17,316	3,317	10,90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18,582	19,196	5,239	5,924
每股盈餘	-	0.73	0.67	0.16	0.18

註1：97年度至101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98年度開始合併財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14,843	178,002	243,923	306,209	333,859
營業毛利	23,390	55,245	76,622	89,463	93,451
營業損益	(19,308)	16,433	12,060	25,987	26,1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56	3,861	6,161	5,626	16,3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281)	(1,712)	(7,525)	(26,374)	(35,40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5,233)	18,582	10,696	5,239	7,03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9,467)	18,582	19,196	5,239	7,03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9,467)	18,582	19,196	5,239	5,924
每股盈餘(註2)	(1.58)	0.68	0.63	0.16	0.18

註1：97年度-101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存貨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營業成本及營業外利益分別增加 \$ 2,987 仟元及減少 \$ 1,595 仟元，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 4,582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少 0.18 元。

2.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條「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第 50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5.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年	大同會計師事務所	高明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9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大同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大同會計師事務所於民國 99 年 5 月 2 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應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改由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年 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6.82	
	速動比率	331.80	
	利息保障倍數	37.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54	
	平均收現日數	66	
	存貨週轉率 (次)	2.6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91	
	平均銷貨日數	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63	
	權益報酬率 (%)	11.14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94
		稅前純益	13.09
	純益率 (%)	11.90	
	每股盈餘 (元)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5	
	財務槓桿度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無。			

註 1: 本公司自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 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84	43.20	31.44	37.38	39.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2.27	239.31	350.97	242.71	242.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98	180.93	278.07	165.33	210.00	
	速動比率	38.97	106.33	215.74	119.97	147.35	
	利息保障倍數	(39.57)	11.85	5.43	3.36	3.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38	9.16	6.19	6.07	6.55	
	平均收現日數	58	40	59	60	56	
	存貨週轉率 (次)	1.45	1.65	2.44	2.58	2.2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84	3.61	3.89	3.19	3.35	
	平均銷貨日數	252	221	150	142	16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29	1.82	2.36	2.30	2.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5	0.56	0.50	0.59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62)	6.91	5.26	1.37	1.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01)	12.22	7.45	1.54	1.7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22)	6.32	3.83	7.82	7.73
		稅前純益	(19.25)	7.15	3.40	1.58	2.08
	純益率 (%)	(34.37)	10.44	7.87	1.71	1.77	
每股盈餘 (元)	(1.58)	0.68	0.63	0.16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7	21.13	註 2	37.25	7.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8	17.08	註 2	14.25	23.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0	6.61	註 2	14.84	2.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4)	10.83	5.72	3.37	3.84	
	財務槓桿度	0.95	1.12	1.25	1.09	1.11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44.67%及27.38%：主要係因101年度現金水位上升、營業收入增加使應收帳款增加及短期信用借款到期，使流動資產減少，故有此情形。 2.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101年對付款期限較短之進貨廠商進貨量增加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因為本公司於101年擴建廠房，資產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本公司於101年因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獲利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本公司近年來營收逐年成長，最近五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亦逐漸增加，致101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6.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01年度受應收票據增加及應付關係票據減少、存貨增加以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等主要因素，致該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 1：上述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則不予列示。

註 3：公開說明書表末端，應列示如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2.87	29.58	35.10	37.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32.54	346.55	248.29	250.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7.29	317.81	205.10	257.92	
	速動比率	-	110.15	242.04	140.01	172.56	
	利息保障倍數	-	11.86	4.65	2.49	5.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9.16	6.19	5.91	6.50	
	平均收現日數	-	40	64	62	56	
	存貨週轉率(次)	-	2.13	2.38	2.58	2.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63	4.46	3.55	3.54	
	平均銷貨日數	-	171	153	142	16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1.87	2.28	2.17	1.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62	0.61	0.57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94	4.80	0.99	2.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14	6.60	0.94	2.9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6.33	1.85	6.03	5.28
		稅前純益	-	7.15	2.80	1.00	3.61
	純益率(%)	-	10.44	7.10	1.12	3.30	
每股盈餘(元) (註2)	-	0.68	0.63	0.16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13	0.00	29.63	17.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00	0.00	3.04	19.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13	0.00	11.47	5.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83	11.29	4.59	5.57	
	財務槓桿度	-	1.12	1.71	1.12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52.82%及32.55%：主要係因101年度現金水位上升、營業收入增加使應收帳款增加及短期信用借款到期，使流動資產減少，故有此情形。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101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101年度受應收款項增加及應付關係票據減少及存貨增加等因素，致本公司101年度營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本公司近年來營收逐年成長，最近五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亦逐漸增加，致101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5.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01年度受應收款項增加及應付關係票據減少及存貨增加等因素，致該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1：97年度無合併財務報告，98年度-101年度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261	19	117,132	19	14,871	14.54	主要係 101 年營收成長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7,879	3	27,256	5	9,377	52.45	主要係 101 年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73,383	13	92,265	16	18,883	25.73	主要係 101 年營收增加而增加安全庫存量所致
房屋及建築	39,941	7	94,773	16	54,832	137.28	主要係 101 年擴建新廠房所致
機器設備	57,109	12	64,408	11	7,299	12.78	主要係 101 年擴廠增購新設備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86	9	7,881	1	(41,405)	(84.01)	主要係 101 年預付之新廠房及設備已驗收轉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57,390	12	51,230	8	(6,160)	(10.73)	主要係 101 年將擴廠所需資金由短借轉為長借所致
應付票據	17,430	3	10,012	2	(7,418)	(42.56)	主要係 101 年應付票據已兌現所致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904	2	0	0	(11,904)	(100.00)	主要係 101 年應付票據-關係人已兌現所致
應付帳款	27,120	5	33,396	6	6,276	23.14	主要係 101 年營收增加而增加進貨所致
長期借款	38,321	7	75,181	13	36,860	96.19	主要係 101 年擴廠資金需求所致
銷貨成本	216,746	71	240,408	72	23,662	10.92	主要係 101 年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
投資收益	2,160	1	8,731	3	6,571	304.21	主要係 101 年認列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減損損失	0	0	30,855	3	30,855	-	主要係 101 年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365	6	281	-	(19,084)	(98.56)	主要係 101 年認列短期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906	152,459	21,553	16.46	主要係因 101 年營收增加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310	44,983	9,673	27.39	主要係因 101 年投資短期金融商品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7,879	27,256	9,377	52.45	主要係因 101 年營收增加所致
存貨		83,142	106,050	22,908	27.55	主要係因 101 年營收增加而增加安全庫存量所致
房屋及建築		39,941	94,773	54,832	137.28	主要係因 101 年擴建廠房所致
機器設備		59,581	67,171	7,590	12.74	主要係因 101 年擴廠增購新設備所致
累計折舊		(71,902)	(79,449)	(7,547)	10.50	主要係因 101 年擴廠增購新設備所提列之折舊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86	7,881	(41,405)	(84.01)	主要係因 101 年擴建廠房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32,049	7	(32,042)	(99.98)	主要係因 101 年調整研發計劃認列之減損損失(專門技術)
短期借款		57,390	51,230	(6,160)	(10.73)	主要係因 101 年償還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30,616	38,367	7,751	25.32	主要係因 101 年營收增加而增加進貨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1	0	(8,571)	(100.00)	主要係因 101 年償還關係人貸款所致
長期借款		38,321	75,181	36,860	96.19	償主要係因 101 年擴建廠房而增加之銀行借款
銷貨收入		303,176	331,969	28,793	9.50	主要係因 101 年營收增加所致
銷貨成本		203,385	235,223	29,838	14.53	主要係因 101 年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429)	0	19,429	(100.00)	主要係因 101 年減少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10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底	100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392,491	326,144	66,347	20.34
長 期 投 資	2,694	7,479	4,785	63.98
固 定 資 產	179,996	162,358	17,638	10.86
無 形 資 產	1,432	34,156	(32,724)	(95.81)
其 他 資 產	27,128	31,999	4,871	15.22
資 產 總 額	603,741	562,136	41,605	7.40
流 動 負 債	152,174	159,016	(6,842)	(4.30)
其 他 負 債	572	0	572	100.00
負 債 總 額	227,927	197,337	30,590	15.50
股 本	337,657	332,442	5,215	1.57
資 本 公 積	2,265	2,257	8	0.35
保 留 盈 餘	9,388	8,575	813	9.4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375,814	364,799	11,015	3.02

說明：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差異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 流動資產增加：本公司因營收成長下，致流動資產增加。
- 無形資產減少：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本公司於 101 年度依調整研發計劃認列減損損失。
- 長期負債增加：本公司因償還短期借款，為支應營運所需、預計擴充生產設備及償還因擴廠所需而增加長期擔保借款。長期負債增加：本公司因償還短期借款，為支應營運所需、預計擴充生產設備及償還因擴廠所需而增加長期擔保借款。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0,499	297,417	33,082	11.12
營業成本	235,223	205,385	29,838	14.53
營業毛利	95,276	92,032	3,244	3.52
營業費用	77,411	71,986	5,425	7.54
營業利益	17,835	20,046	(2,211)	(11.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151	5,715	25,436	445.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787	22,444	14,343	63.91
稅前淨利	12,199	3,317	8,882	267.77
所得稅費用	1,296	0	1,296	100.00
本期淨利	10,903	3,317	7,586	228.70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差異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因係 101 年度轉投資標的股價增值，致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因係研究發展計劃變更產生無形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在高齡化與健康照護議題益發重要下，醫療器材產業成為當前炙手可熱的明星產業，依年複合成長率7.3%預估，2014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2,944億美元。其中經濟快速成長的亞洲和東歐等開發中國家，對醫療的相關需求更是逐漸提高，市場成長潛力相當大。(《工業技術與資訊》，2011年1月號)

根據97年之台灣地區三高追蹤調查結果顯示，自民國91年至96年，15歲以上國人在五年內之三高發生率以高血壓(千分之27.5)為最嚴重，次為高血脂(千分之20.6)、高血糖(千分之7.1)。且調查結果顯示，五年內約新增49萬高血壓人口、37萬高血脂人口、以及13萬高血糖人口；一年平均約9.9萬人、7.4萬人及2.5萬人分別發生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9)。

表 1-2. 91 年至 96 年 15 歲以上國人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 5 年發生率

	高血壓	高血糖	高血脂
男性	30.7‰	7.5‰	21.2‰
女性	25.1‰	6.8‰	20.9‰
所有樣本	27.5‰	7.1‰	20.6‰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2010)

血糖監測產品包括血糖計、血糖試紙和採血針等相關耗材品項，2009年全球居家用血糖監測市場規模約為108.2億美元，較2008年成長9.1%(工研院IEK，2010)。血壓計為一成熟醫療產品，但在人口老化和居家監護發展趨勢下，每年全球仍維持一定成長，目前全球每年需求約2千萬台。

全球人口老化世代來臨，特別是台灣，每10人中就有1位老人，預計2050年台灣老年人口將高達30%，僅次於日本成為世界第2。另一方面，台灣資通訊技術成熟，具備發展居家遠距照護之潛力和能量。在整體產業穩定成長的基礎下，根據本公司過往的市場供需狀況、自有產能和業務開發能力評估，預計未來測試儀及試片銷售量將持續成長，故財務上將著重於生產成本之降低、營業費用之控管、減少轉投資之支出。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0,906	26,185	(4,632)	152,459	-	-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2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參考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全年現金剩餘(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7,132	(61,764)	98,364	153,732	-	-

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因營收增加致應收款項增加及備料使應付款項支出增

加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購置自動化設備及研發儀器，致有淨現金流出情形。因舉借短期借款，及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故淨現金流入情形。綜上所述，預計 102 年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情形。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完工日期	實際資金總額
竹南廠房大樓擴建	銀行借款	101.04	37,247
無塵室擴增工程	自有資金	101.03	17,060

2.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廠房擴建將增加試紙生產規模如下所列，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皆有相當的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片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2	試紙	9,000	8,800	20,160	4,660
103	試紙	9,000	8,800	20,160	4,6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 年度		
	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新台幣仟元)	占比(%)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6	9,642	1,875.88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4	4.67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19.00	(1,685)	(327.82)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7,467)	(1,452.71)
合計		514	100.00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測試儀主機板及測試儀等代工及紅素研發，由於相關研發仍在進行，支出相對仍高，故於 100 年以前有虧損之情形，然於 101 年因轉投資影響故產生獲利。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目的主要係透過長榮集團通路銷售本公司保養品，並向其採購蝦紅素原料，100 年度長鴻因尚處創業初期，銷售情形尚未穩定，且相關開辦事務費用較多，致 100 年度產生虧損；而 101 年度因毛利率之提升產生獲利。Ample Dragon：渝景係代理本公司保養品於大陸地區之銷售市場，由於尚處創業初期，銷售市場尚未穩定，故 101 年度呈現虧損。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掌握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暫無明確之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年度	內控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99年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0年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1年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所發現之缺失大多係因內部人員作業疏失，並未有重大異常缺失情形。其所發現之缺失均已通知內部人員改善，並請相關單位加強督導，事後亦追蹤期後改善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7頁。

(四)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經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8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9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經證期局通知應於公開說明書更新揭露本次增資計畫用於償債之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更新揭露相關資訊。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楊金昌	4	0	100	
董 事	溫清章	4	0	100	
董 事	蔡麗絲	4	0	100	
董 事	葉月琴	4	0	100	
董 事	陳逸成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得瑞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乃銘	4	0	100	
監察人	蔡文祥	4	0	100	
監察人	鄭敦仁	4	0	100	
監察人	施次雯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1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楊金昌董事長因兼任總經理，故迴避經理人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之表決。

2.10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楊金昌董事長因兼任總經理，故迴避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暨員工紅利案之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當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楊金昌	5	0	100	
董 事	溫清章	5	0	100	
董 事	蔡麗絲	5	0	100	
董 事	葉月琴	5	0	100	
董 事	陳逸成	4	1	100	
獨立董事	黃得瑞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乃銘	5	0	100	
獨立董事	呂植圳	5	0	100	
監察人	蔡文祥	5	0	100	
監察人	鄭敦仁	5	0	100	
監察人	施次雯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楊金昌董事長因兼任總經理，故迴避經理人認購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數額案之表決。

2.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楊金昌董事長因兼任總經理，故迴避經理人薪酬架構案之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蔡文祥	4	100	
監察人	鄭敦仁	4	100	
監察人	施次雯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等對外公開信箱，如員工及股東需與監察人接洽，可透此一管道聯繫；此外監察人會參與股東會，達到直接溝通效益。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每月書面彙報監察人稽核結果，每季董事會開會前以會議方式向監察人報告，另不定期就內部控制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2)會計師在每季或半年度之核閱及查核後，會依審計公報第 39 號-與治理單位溝通中所列之項次，就書面或當面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3)在民國 101 年度之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當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 4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蔡文祥	5	100	
監察人	鄭敦仁	5	100	
監察人	施次雯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等對外公開信箱，如員工及股東需與監察人接洽，可透此一管道聯繫；此外監察人會參與股東會，達到直接溝通效益。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每月書面彙報監察人稽核結果，每季董事會開會前以會議方式向監察人報告，另不定期就內部控制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2)會計師在每季或半年度之核閱及查核後，會依審計公報第 39 號-與治理單位溝通中所列之項次，就書面或當面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3)在民國 101 年度之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相關問題。</p> <p>(2)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p> <p>(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公司設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 本公司目前設置三席獨立董事。</p> <p>(2) 本公司目前未有簽證會計師連續簽證五年以上之情事，自 98 年起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自 99 年起改雙簽後接受委任)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已評估其獨立性，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p>	<p>尚無重大差異</p>
<p>4.資訊公開</p> <p>(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網址：http://www.bioptik.com.tw</p> <p>(2)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各資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5.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依規定於 100 年 1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p>	<p>尚無重大差異</p>
<p>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並依本公司制度辦理，其他作業將遵循相關法令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7.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規定提例退休金。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3)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董監事個別專業需要，參與專業知識進修。</p>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楊金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一般上櫃及第一上櫃近期主管機關審查重點及法令修正	3
董事	陳逸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與跨境匯款稅務分析】	3
董事	葉月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蔡麗絲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溫清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獨立董事	黃得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的新挑戰及國際薪酬治理的趨勢	3
獨立董事	劉乃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3
獨立董事	劉乃銘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第二場)二代健保實務解析與事務所商機研討	3
獨立董事	劉乃銘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二、100年度新頒、修正解釋函令-營業稅	3
獨立董事	劉乃銘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見稅務行政救濟案例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呂植圳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及有效運作要點	3
監察人	蔡文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監察人	鄭敦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監察人	施次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監察人	施次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公司治理】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目前對於董監事都有進行金融徵信中心徵信及調查其欠稅情形，以確保本公司所選任之董監事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p>(6)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購買產品責任險以保護產品使用端。至於客戶政策部分，本公司設有客戶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控管，新客戶需透過徵信機構進行信用額度徵信，必要時將以應收帳款賣斷方式移轉收款風險，現有客戶則以信用額度控管掌控接單及收款風險。</p> <p>(7) 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8.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得瑞	✓		✓	✓	✓	✓	✓	✓	✓	✓	✓	✓	1	是
董事	溫清章			✓	✓	✓	✓	✓	✓	✓	✓	✓	✓	1	是
獨立董事	呂植圳	✓		✓	✓	✓	✓	✓	✓	✓	✓	✓	✓	0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03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得瑞	2	0	100	
委員	溫清章	2	0	100	
委員	呂植圳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1) 定期檢討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

關連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1) 公司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監)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3)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 目前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2) 目前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3)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尚無重大差異</p>
<p>2.發展永續環境</p> <p>(1)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生物料之情形。</p> <p>(2)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3)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4)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 本公司目前所排放之汙水及廢棄物，僅為一般生活廢水及一般廢棄物，本公司不斷提倡節約用水及用電，及廢棄物資源回收。</p> <p>(2) 本公司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公司會議中宣導員工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以做為工作環境之管理。</p> <p>(3) 本公司設有環工人員。</p> <p>(4) 本公司厲行節能減碳措施，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3.維護社會公益</p> <p>(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2)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4)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5)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6)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1) 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並放置於各處，員工得隨時查閱個人權益。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辦理勞資會議，經報勞工局核備，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勞資和諧。</p> <p>(2)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p> <p>(3)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p> <p>(4) 如遇有消費者糾紛，可透過免付費電話(0800-800789)或網站來協助消費者。</p> <p>(5) 本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以適當的價格，適時購得適量之原物料，使生產作業順利進行。本公司採購時將依規定從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並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以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p> <p>(6) 本公司積極參與慈善公益團體活動，並定期舉辦活動，以捐助弱勢學童。</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4.加強資訊揭露</p> <p>(1)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2)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 (http://www.bioptik.com.tw)</p> <p>(2)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製，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編製「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參與光復中學助學計畫。</p>		
<p>7.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皆經由 GMP、ISO 驗證及歐盟 EMEA 或其他國家之衛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責任險，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造成損害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執行狀況。且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 (<http://www.bioptik.cpm.tw>) 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另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暨財務主管	成綉卿	101.07.01	102.04.30	因家庭因素離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請參閱第120頁。
- (二)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參與或受理承銷及配售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121~125頁。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127 頁。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129 頁。

(三)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56,1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22,739
可公分配盈餘	<u>(592,274)</u>
	6,486,5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486,567</u></u>
附註：	
流通在外股數 33,765,665 股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0~134 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金昌

簽章

總經理：楊金昌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聿新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聿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品法律事務所

林添進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九 日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兩億五千萬元整，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如下：

- 一、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 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金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發行公司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發行公司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發行公司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發行公司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錦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九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日期：102 年 11 月 13 日

時間：下午 02：20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總公司第一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董事金昌、陳董事逸成、溫董事清章、葉董事月琴、蔡董事麗絲、黃獨立董事得瑞、劉獨立董事乃銘、呂獨立董事植圳

列席監察人：蔡監察人文祥、鄭監察人敦仁、施監察人次雯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竹梅副總、王森榮律師、吳坤烈執行長、吳義隆執行長、財務處經理郭建辰、財務處副理方信智、稽核張珮琪

主席：楊董事長金昌

紀錄：方信智

壹、宣布開會：本屆董事八人，出席董事八人，於下午 2 時 20 分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案二、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報告案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案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略。

案由：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擬興建醫材新廠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擬購買土地以進行廠房興建相關事宜，及購置機器設備，總金額新台幣2.5億元，詳細建廠計畫請詳附件五。

二、因本次興建廠房所需，擬請授權董事長在總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全權代表本公司洽談購買土地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億五仟萬元，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二、發行金額及條件

1.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二億五仟萬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六；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計資金計畫與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

- 件七。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擬委託華南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擔保期間為三年，有關擔保條件及細節擬授權董事長議定之。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前揭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略。

討論案四、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華南路 18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總數 23,934,703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總發行股數 33,765,665 股之 70.88%。

列席：蔡文祥監察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

盈科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王森榮律師

主席：董事長 楊金昌

紀錄：張珮琪

一、宣布開會：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如附件三，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暫不分配，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 1020100453 號函辦理，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PTIK TECHNOLOGY,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類基因與圖、核酸探針陣列技術開發；人體器官之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物細胞庫之研究開發)
- 十一、 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二、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十三、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十四、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五、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 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二十一、 A301030 養殖業
- 二十二、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四、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遷址，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服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執行長代理之，無執行長或執行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四：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 192-1 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

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於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七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

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5.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金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3)}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

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寄

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實質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公司」或「該公司」)經102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募集總金額合計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調整後)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9	0.67	-	0.50	-	0.50
100	0.16	-	0.15	-	0.15
101	0.1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102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價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102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577,970 仟元
10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8,269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15.10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流 動 資 產		310,894	326,144	392,491

基金及投資		0	7,479	2,694
固定資產		112,010	162,358	179,996
無形資產		34,422	34,156	1,432
其他資產		28,665	31,999	27,128
資產總額		485,991	562,136	603,7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825	159,016	152,174
	分配後	97,825	159,016	152,174
長期負債		45,951	38,321	75,181
其他負債		0	0	5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776	197,337	227,927
	分配後	143,776	197,337	227,927
股本		315,000	332,442	337,657
資本公積		1,078	2,265	2,2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86	8,575	9,388
	分配後	19,086	8,575	9,5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2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2,215	364,799	375,814
	分配後	342,215	364,799	375,814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455,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566
無形資產	1,494
其他資產	52,328

資 產 總 額		680,58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1,873
	分 配 後	101,873
非 流 動 負 債		73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2,611
	分 配 後	102,6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552,962
股 本		382,687
資 本 公 積		118,88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1,475
	分 配 後	51,475
其 他 權 益		(82)
非 控 制 權 益		25,00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57,970
	分 配 後	557,970

註：係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之合併報告。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243,923	297,417	330,499
營 業 毛 利	77,815	92,032	95,276
營 業 損 益	5,842	20,046	17,83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6,375	5,715	31,15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401)	(22,444)	(36,78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816	3,317	12,19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7,316	3,317	10,903
本 期 損 益	19,196	5,239	5,924
每 股 盈 餘	0.67	0.16	0.1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營 業 收 入	334,667
營 業 毛 利	89,651
營 業 損 益	30,3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99
稅 前 淨 利	50,088
本 期 淨 利 (損)	39,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879
每 股 盈 餘 (元)	1.17

註：係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之合併報告。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每張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其合理性評估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101%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為101%。
- (3)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兼顧券商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並保障債權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發行之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每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到期時該公司將依票面金額以現金收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滿三年時，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價格主係依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訂定之，到期時該公司將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1.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 0.5%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執行轉換權，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補貼利息補償金，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故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2.發行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 (1)另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理論之說明

由於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中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執行其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外，尚包含有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凍結期以及轉換價格等條件，傳統Black-scholes選擇評價模型(簡稱BS模型)因無法將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所內含之諸多選擇權同時列入考量，故在此採以Cox,Ross and Rubinstein之二項樹(Binomial Tree)定價模型(簡稱CRR模型)為基礎，再加入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提前贖回等條件，進行綜合分析，進而收斂出合理之可轉債的理論價值，以作為訂定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採用上述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所示，經計算後，得出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為108.99元，現將模型中所需使用的參數說明如下：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為 0%
發行期間	3 年	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為 3 年。
基準價格	64.9	以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以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經擇定以 64.9 元為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	65.5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65.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37.56%	1.以 103/1/8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

		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註：聿新掛牌上櫃不足一年，故採用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盤價資料計算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14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03/01/07，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103甲-1期(剩餘年限約為2.000年)及央債103甲-2期(剩餘年限約為5.000年)之0.6952%及1.125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000年殖利率為0.814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05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計有擔保銀行金融債利率評估法、擔保銀行同等級信評之公司債利率評估法等2種方案。經評估後，決定以擔保銀行同等級信評之公司債利率評估法之3年期twAA公司債殖利率1.305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9.0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分割期數	1825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1825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108.99元，以台灣銀行102/1/8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5%對流動性風險加以調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如下：

$$[108,990 \div (1 + 1.355\%)] \times 0.9 = 96,780$$

綜上所述，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已達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以上，其暫定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4.考量聿新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該公司訂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為：

發行總額	新台幣兩億五千萬元
擔保狀況	有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聿新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聿新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訂定為基準價格，轉換價格按基準價格乘以詢價圈購開始日前由聿新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於101%~105%範圍內選定之轉換溢價率訂定之。訂價基準日依法訂為本承銷商向券商公會報備承銷契約之日。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送件時基準日訂為103年1月9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聿新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轉換公司債之每股轉換價格為65.5元。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1)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3)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債權人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兩年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 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發行公司贖回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

	<p>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	---

四、總結

綜上所述，韋新生物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理論價值、轉換權(含轉換溢價率及轉換價格之調整)、該公司之提前收回權與債權人之賣回權之設計，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金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僅限於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僅限於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701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737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22.2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部分採權益法長期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26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8%。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0 年度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1 8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0,906	23	\$	136,568	2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35,310	6		40,665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000	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7,879	3		16,142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24,938	5		35,161	7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八)		4,573	1		1,876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29	-		17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6,189	1
120X	存貨		四(五)		15,374	3		270	-
1250	預付費用				83,142	15		62,268	13
1260	預付款項				2,195	-		5,62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56	-		6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107	-		5,5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6,144</u>	<u>58</u>		<u>310,894</u>	<u>6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4,216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3,263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479</u>	<u>1</u>		<u>-</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9,739	7		39,739	8
1521	房屋及建築				39,941	7		39,941	8
1531	機器設備				59,581	11		55,315	11
1545	試驗設備				7,762	1		7,887	2
1551	運輸設備				3,724	1		2,528	-
1561	辦公設備				3,737	1		3,928	1
1631	租賃改良				28,359	5		27,542	6
1681	其他設備				2,131	-		61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84,974</u>	<u>33</u>		<u>177,499</u>	<u>36</u>
15X9	減：累計折舊			(71,902)	(13)	(68,680)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86	9		3,19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62,358</u>	<u>29</u>		<u>112,010</u>	<u>23</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07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32,049	6		34,422	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4,156</u>	<u>6</u>		<u>34,422</u>	<u>7</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56	-		1,567	-
1830	遞延費用				169	-		27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30,274	6		26,828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999</u>	<u>6</u>		<u>28,665</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562,136</u>	<u>100</u>		<u>\$ 485,991</u>	<u>100</u>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57,390	10	\$	25,000	5
2120	應付票據	四(十)		27,646	5		9,724	2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四(十)及五		4,175	1		-	-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一)		30,616	6		35,136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四(十一)及五		8,571	2		-	-
2170	應付費用			18,222	3		16,619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	-		8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63	-		1,740	-
2260	預收款項			1,996	-		68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7,650	1		8,028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7	-		8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9,016</u>	<u>28</u>		<u>97,825</u>	<u>2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38,321	7		45,951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8,321</u>	<u>7</u>		<u>45,95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97,337</u>	<u>35</u>		<u>143,776</u>	<u>3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332,442	59		315,000	6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1,186	-		1,078	-
3260	長期投資			1,07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9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八)		6,666	1		19,086	4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43,274</u>	<u>61</u>		<u>335,164</u>	<u>69</u>
3610	少數股權			21,525	4		7,051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64,799</u>	<u>65</u>		<u>342,215</u>	<u>7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562,136</u>	<u>100</u>	\$	<u>485,99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03,176	102	\$ 246,342	101
4170 銷貨退回		(5,081)	(2)	(2,036)	(1)
4190 銷貨折讓		(678)	-	(38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7,417</u>	<u>100</u>	<u>243,92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及五	(205,385)	(69)	(166,108)	(6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5,385)</u>	<u>(69)</u>	<u>(166,108)</u>	<u>(68)</u>
5910 營業毛利		<u>92,032</u>	<u>31</u>	<u>77,815</u>	<u>3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470)	(5)	(12,47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63)	(10)	(28,79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53)	(9)	(30,705)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986)</u>	<u>(24)</u>	<u>(71,973)</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20,046</u>	<u>7</u>	<u>5,84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1	-	84	-
7122 股利收入		2,160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	-
7160 兌換利益		43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4,134	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190	-
7480 什項收入		2,916	1	1,96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715</u>	<u>2</u>	<u>6,375</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23)	(1)	(2,41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73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	102	-
7560 兌換損失		-	-	(56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9,429)	(7)	-	-
7880 什項支出		(54)	-	(3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444)</u>	<u>(8)</u>	<u>(3,401)</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317</u>	<u>1</u>	<u>8,816</u>	<u>4</u>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八)	-	-	8,500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3,317</u>	<u>1</u>	<u>\$ 17,316</u>	<u>7</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239	2	\$ 19,196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922)	(1)	(1,880)	(1)
		<u>\$ 3,317</u>	<u>1</u>	<u>\$ 17,316</u>	<u>7</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0.16</u>	<u>\$ 0.16</u>	<u>\$ 0.35</u>	<u>\$ 0.64</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0.16</u>	<u>\$ 0.16</u>	<u>\$ 0.35</u>	<u>\$ 0.6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溢價	公積金	保留盈餘	盈餘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12,500	\$ -	\$ -	(\$ 92,395)	\$ 2,102	\$ 182,207
現金增資	55,000	80,500	-	-	-	-	135,5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473	-	-	-	-	47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2,395)	-	-	92,395	-	-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9,196	(1,880)	17,31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110)	110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6,719	6,719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000</u>	<u>\$ 1,078</u>	<u>\$ -</u>	<u>\$ -</u>	<u>\$ 19,086</u>	<u>\$ 7,051</u>	<u>\$ 342,215</u>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315,000	\$ 1,078	\$ -	\$ -	\$ 19,086	\$ 7,051	\$ 342,215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9	(1,909)	-	-
股票股利	15,750	-	-	-	(15,75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2	108	-	-	-	-	1,800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239	(1,922)	3,317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071	-	-	(1,071)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17,467	17,467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442</u>	<u>\$ 1,186</u>	<u>\$ 1,071</u>	<u>\$ 1,909</u>	<u>\$ 6,666</u>	<u>\$ 21,525</u>	<u>\$ 364,799</u>

註：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317	\$		17,316
調整項目						
薪資費用-股份基礎給付			-			473
折舊費用			10,112			8,105
各項攤提			2,871			2,62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9,429	(4,13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90)
呆帳費用			301			32
存貨報廢損失			25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357			1,517
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數			-	(16,45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3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95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數			-			1,600
所得稅利益			-	(8,5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74)	(36,531)
應收票據	(1,737)	(16,00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758)
應收帳款			9,922	(21,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7)			7,451
其他應收款			141	(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89			-
存貨	(28,256)			1,348
預付費用			3,432			3,787
預付款項			11			1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7)			400
應付票據			17,923	(3,39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75			-
應付帳款	(4,520)			18,6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1			-
應付所得稅			-	(23)
應付費用			3,403			8,0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1)	(3,588)
其他應付款項			70	(333)
預收款項			1,307			667
其他流動負債	(521)	(1,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111	(43,698)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5,104)	\$ 9,7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216)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000)	-
購置固定資產	(59,808)	(11,4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6
無形資產增加	(2,1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248)
遞延費用增加	(3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622)	(1,82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390	(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008)	(8,061)
現金增資	-	135,500
少數股權增加	17,467	6,7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49	129,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662)	83,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568	52,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906</u>	<u>\$ 136,568</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206</u>	<u>\$ 2,34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23</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	\$ 60,461	\$ 13,077
加：本期應付設備款	1,660	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13)	(1,660)
本期支付現金	<u>\$ 59,808</u>	<u>\$ 11,49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8年6月1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之製造、批發零售、特殊林木經營及國際貿易業務。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11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或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聿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材 料製造	66.6	72	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發行轉換公司債

子 公 司 名 稱 及 新 股 之 性 質	100年度(註)	99年度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	\$ 45,000	\$ 21,000

註：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 3,000,000 股。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做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3~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生物性資產係供生質柴油原料及藥物等研究用之林木。以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就取得及開發之成本，自開始收成年度起按實際採收量佔預估總產量之單位成本轉列存貨。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係股東以專門技術出資作為股本之金額，按其估計效益年限 17.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0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依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子公司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	\$ 93
支票存款	1,925	120
活期存款	113,901	136,355
定期存款	15,000	-
	<u>\$ 130,906</u>	<u>\$ 136,56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834	\$ 8,5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41,646	\$ 28,87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170)	3,286
合計	<u>\$ 35,310</u>	<u>\$ 40,66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

失\$19,429及利益\$4,134。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9,000	\$ -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216	-
	<u>\$ 13,216</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一般客戶	\$ 25,265	\$ 35,18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573	1,932
	29,838	37,119
減：備抵呆帳	(327)	(82)
	<u>\$ 29,511</u>	<u>\$ 37,037</u>

(五) 存 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6,137	(\$ 8,667)	\$ 57,470
半成品	9,086	(1,553)	7,533
在製品	11,163	-	11,163
製成品	7,359	(383)	6,976
合計	<u>\$ 93,745</u>	<u>(\$ 10,603)</u>	<u>\$ 83,142</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59,448	(\$ 2,892)	\$ 56,556
在製品	1,110	-	1,110
製成品	4,883	(354)	4,529
商品	73	-	73
合計	<u>\$ 65,514</u>	<u>(\$ 3,246)</u>	<u>\$ 62,26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7,501	\$ 182,94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357	-
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數	-	(16,45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3)
存貨報廢損失	26	1,517
未分攤製造費用	527	-
存貨盤盈	(26)	(1,677)
	<u>\$ 205,385</u>	<u>\$ 166,108</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263</u>	<u>20%</u>	<u>\$ -</u>	<u>-</u>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737)</u>	<u>\$ -</u>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固定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39,739	\$ -	\$ 39,739
房 屋 及 建 築	39,941	(4,133)	35,808
機 器 設 備	59,581	(39,582)	19,999
試 驗 設 備	7,762	(2,328)	5,434
運 輸 設 備	3,724	(1,589)	2,135
辦 公 設 備	3,737	(2,500)	1,237
租 賃 改 良	28,359	(21,540)	6,819
其他設備-其他	299	(230)	69
其他設備-生物性資產	1,832	-	1,83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86	-	49,286
	<u>\$ 234,260</u>	<u>(\$ 71,902)</u>	<u>\$ 162,358</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39,739	\$ -
房 屋 及 建 築	39,941 (2,532)
機 器 設 備	55,315 (40,549)
試 驗 設 備	7,887 (1,781)
運 輸 設 備	2,528 (1,084)
辦 公 設 備	3,928 (2,824)
租 賃 改 良	27,542 (19,390)
其 他 設 備	619 (52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91	-
	<u>\$ 180,690</u>	<u>(\$ 68,680)</u>
		<u>\$ 112,010</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八) 其他無形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專門技術	\$ 57,918	\$ 60,291
其他	7	7
	57,925	60,298
累計減損	(25,876)	(25,876)
	<u>\$ 32,049</u>	<u>\$ 34,422</u>

(九)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25,000
擔保銀行借款	57,390	-
	<u>\$ 57,390</u>	<u>\$ 25,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8%~2.85%</u>	<u>3.20%</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十) 應付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一般供應商	\$ 27,646	\$ 9,7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75	-
	<u>\$ 31,821</u>	<u>\$ 9,724</u>

(十一)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一般供應商	\$ 30,616	\$ 35,1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1	-
	<u>\$ 39,187</u>	<u>\$ 35,136</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契約期限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長期廠房抵押借款	97.10.17~112.10.17	\$ 41,388	\$ 44,396
中期一般借款	98.11.23~101.11.23	4,125	8,625
中期一般借款	98.11.23~101.11.23	458	958
		<u>45,971</u>	<u>53,97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650)	(8,028)
		<u>\$ 38,321</u>	<u>\$ 45,951</u>
借款利率區間		<u>2.37%~3.34%</u>	<u>2.15%~3.72%</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利益為\$54。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餘額為\$3,15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結清在職員工之舊制年資並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金額共計\$3,630，其中\$1,011 帳列民國 100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民國 99 年度精算假設中折現率為 2.25%、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為 2.25%及薪資調整率為 2.5%。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0 年平均分攤。依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80)
累積給付義務	(1,28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771)
預計給付義務	(2,0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172</u>
提撥狀況	1,12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26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99)
預付退休金	<u>\$ 591</u>
既得給付	<u>\$ -</u>

(2) 民國 99 年度淨退休金利益包括：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5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51)
退休金資產報酬損失	(3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40)
當期淨退休利益	<u>(\$ 54)</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兩項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53 及 \$1,719。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32,44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 99 年度盈餘股票股利 \$15,750 及員工紅利 \$1,800 (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新台幣 10.64 元計算配發 169 仟股) 轉增資案，上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增加股數共計 1,744,172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及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及國 99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此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2,000,000 股及 3,500,000 股，每股分別以新台幣 10 元及 33 元發行，共計 \$135,500。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三、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通過民國 9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79,895 彌補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09	
股票股利	15,750	\$ 0.5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17,659</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4	
股票股利	4,987	\$ 0.15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5,511</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6 及 \$1,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 及 172。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02.10	315,000	70天	立即既得	-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現金交割	<u>\$ -</u>	<u>\$ 473</u>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2.10	11	10	35.95%	60天	-	0.06%	1.38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及應退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0	\$ 1,8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3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836	6,143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 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	6,65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976)	(1,75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893)	(21,365)
所得稅利益	-	(8,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8,500
減：扣繳稅款	(13)	(8)
應退所得稅	<u>(\$ 13)</u>	<u>(\$ 8)</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200	\$ 9,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4)	(559)
	5,186	8,841
備抵評價—流動	(3,079)	(3,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2,107</u>	<u>5,5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918	33,156
備抵評價—非流動	(2,644)	(6,3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30,274</u>	<u>26,828</u>
	<u>\$ 32,381</u>	<u>\$ 32,381</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0,603	\$ 1,803	\$ 3,246	\$ 5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80)	(14)	128	22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財稅差	1,479	251	-	-
其他	-	-	(3,286)	(559)
虧損扣抵	11,000	1,870	30,157	5,126
投資抵減		1,276		3,700
備抵評價		(3,079)		(3,288)
		<u>2,107</u>		<u>5,55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財稅差	18,483	3,142	-	-
虧損扣抵	170,615	29,005	183,480	31,192
投資抵減		771		1,964
備抵評價		(2,644)		(6,328)
		<u>30,274</u>		<u>26,828</u>
		<u>\$ 32,381</u>		<u>\$ 32,381</u>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已屆滿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仍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276	\$ 1,276	101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357	357	102年度
機器設備	414	414	102年度
	<u>\$ 2,047</u>	<u>\$ 2,047</u>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計\$30,875，其可供抵減之有效期間至民國 110 年。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48	\$ 27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72%	0.31%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6,666	\$ 19,086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金 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3,317	\$ 3,317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 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239	\$ 5,239	\$ 33,182	\$ 0.16	\$ 0.16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 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239	\$ 5,239	\$ 33,261	\$ 0.16	\$ 0.16

	99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8,816	\$ 17,31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 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0,696	\$ 19,196	\$ 30,138	\$ 0.35	\$ 0.64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 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0,696	\$ 19,196	\$ 30,315	\$ 0.35	\$ 0.63

(二十)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 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190	\$ 27,254	\$ 48,444
勞健保費用	1,874	2,508	4,382
退休金費用	1,199	2,165	3,364
其他用人費用	1,587	1,280	2,867
折舊費用	5,936	4,176	10,112
攤銷費用	1,648	1,223	2,871

功能 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196	\$ 24,359	\$ 42,555
勞健保費用	1,453	1,580	3,033
退休金費用	853	812	1,665
其他用人費用	1,165	939	2,104
折舊費用	4,685	3,420	8,105
攤銷費用	1,520	1,105	2,62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楊金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涂耀仁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長
吳坤烈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長
陳逸成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蔡麗絲小姐	本公司之董事
蔡文祥先生	本公司之監察人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倍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鋁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投資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0% 股權比例後，始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關係人銷貨淨額分別為 \$5,982 及 \$7,765。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銷貨交易相同，實際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30~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天數分別為月結 55~75 天及 60~90 天。

2. 進貨

	100 年 度	
	金額	佔合併進貨淨額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155	12%
其他	92	-
	<u>\$ 22,247</u>	<u>12%</u>

上述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民國 100 年度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天數均為月結 30~60 天。

民國 99 年度：無。

3. 應收票據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合併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6,189	28%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6,189)	(28%)
	<u>\$ -</u>	<u>-</u>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逾期應收票據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6,189，其票齡係屬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月結 90 天以上者，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收回逾期帳款。

4.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合併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3,008	10%	\$ -	-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493	5%	1,860	5%
其他	72	-	16	-
	<u>\$ 4,573</u>	<u>15%</u>	<u>\$ 1,876</u>	<u>5%</u>

5. 其他應收款

逾期應收票據轉列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合併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6,189</u>	<u>97%</u>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逾期之應收關係人票據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其票齡分析情形如下：

	票 齡 分 析	逾期票據	
		99年12月31日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天~360天	\$	6,189

6. 應付票據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合併 應付票據 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75	13%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無。

7.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合併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79	22%
其他	92	-
	\$ 8,571	22%

民國 99 年 12 月 31：無。

8. 其他應付款項(不含資金融通情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未達合併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之 10%，其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0 及\$81。

9. 租金支出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保證金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蔡麗絲小姐	土地	\$ 100	\$ 300	\$ 300

10. 其他交易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支出	\$ 29	耗材支出	\$ 192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6,435	\$ 6,288
業務執行費用	870	98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7	883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459
	<u>\$ 7,352</u>	<u>\$ 8,610</u>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39,739	\$ 39,739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6,223	26,773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	270	履約保證金
應收票據(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5,374	-	短期借款
	<u>\$ 81,336</u>	<u>\$ 66,78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租 賃 標 的 物	出 租 人	期 間	年 租 金
土地與廠房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1~101.12.31	<u>\$ 1,654</u>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在建工程總價款約計\$74,589，其中尚未支付之價款約計\$34,790。
3. 子公司向非關係人之個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期間自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為\$1,08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特定之化粧品保養品大陸地區代理契約，契約起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六)、4之說明。

十、其他

(一)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3,699	\$ -	\$ 193,6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5,310	35,3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6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49,083	-	149,0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45,971	-	45,97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6,376	\$ -	\$ 196,3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40,665	40,665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8,300	-	88,3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53,979	-	53,97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皆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8,901 及 \$136,625，金融負債分別為 \$103,361 及 \$78,979。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對財務報表不具重大性，故受匯率評價之影響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投資時業已針對投資對象進行評估，並定期評估績效及是否產生資產減損，以降低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並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子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

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1,0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0 年度：無。

2. 為他人保證背書：

民國 100 年度：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每股(元)	備註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6,000	\$ 42,754	66.6	\$ 10.75	註1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3,263	20	8.16	註1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5,000	26,985	不適用	18.05	註1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摩根富林明JF中國亮點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171	2,164	不適用	7.59	註1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日盛MIT主流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2,891	不適用	8.26	註1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普通股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350	4,216	19	29.28	註2

註 1：(1)有公開市價：採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單位淨值或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淨值。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0 年度：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0 年度：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0 年度：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0 年度：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新台幣	\$50,220	新台幣	\$22,680	3,996	66.6	新台幣	\$42,754	新台幣	(\$ 5,742)	新台幣	(\$ 3,995)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	新台幣	4,000	新台幣	-	400	20	新台幣	3,263	新台幣	(3,684)	新台幣	(73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註2)	收回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進口化粧品成品	\$ 6,05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4,216	\$ -	\$ 4,216	19	\$ -	\$ 4,21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216	\$4,216	\$205,964

註 1：實收資本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註 2：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É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投資金額。

註 3：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É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持股比例。

註 4：係屬事後申報案件，依法得於投資實行六個月內申報，惟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尚未完成申報程序。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0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u>\$ 325</u>	<u>-</u>

民國 99 年度：無。

(2) 應收帳款：

	<u>100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u>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u>\$ 341</u>	<u>1%</u>

民國 99 年度：無。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未有其他交易事項。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 8,792	註4、6	3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49,431	註4、6	17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票據	7,729	註4、6	1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4,870	註4、6	3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修繕費	8	無	-

民國 99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 37,522	註4、5	15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9,521	註4、5	4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研究發展費用	50	註4、5	-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接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額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

註 4：係按一般進、銷貨條件辦理。

註 5：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

註 6：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60-120 天。

註 7：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醫療檢驗部門及保養品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銷貨毛利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民國 100 年度：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 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6,495	\$ 60,922	\$ -	\$ 297,417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 69,005	\$ 22,067	\$ 960	\$ 92,032
部門資產	\$ 201,487	\$ 19,423	\$ 24,590	\$ 245,500

民國 99 年度：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 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6,584	\$ 37,339	\$ -	\$ 243,923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 79,037	(\$ 1,222)	\$ -	\$ 77,815
部門資產	\$ 147,523	\$ 26,755	\$ -	\$ 174,278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0 年度：

	<u>金 額</u>	
部門(損)益	\$	92,032
未分配項目	(88,715)
稅前淨利	\$	<u>3,317</u>
部門資產	\$	245,500
未分配項目		<u>316,636</u>
企業資產	\$	<u>562,136</u>

民國 99 年度：

	<u>金 額</u>	
部門(損)益	\$	77,815
未分配項目	(68,999)
稅前淨利	\$	<u>8,816</u>
部門資產	\$	174,278
未分配項目		<u>311,713</u>
企業資產	\$	<u>485,99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醫療檢測產品與銷售保養品。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醫療檢驗產品	\$ 236,495	\$ 206,584
保養品	<u>60,922</u>	<u>37,339</u>
合計	<u>\$ 297,417</u>	<u>\$ 243,923</u>

(六) 地區別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銷貨淨額之明細如下：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台 灣	\$ 256,732	\$ 216,385
其 他	<u>40,685</u>	<u>27,538</u>
合 計	<u>\$ 297,417</u>	<u>\$ 243,923</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公司	\$ 69,511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 56,641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甲公司	44,878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52,416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丙公司	39,878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20,176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執行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 員工福利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

3.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1)民國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上市櫃前)之員工分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費用及負債，並依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故可能與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酬勞費用有所差異。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4. 所得稅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 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附件四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490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61 仟元及新台幣 737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 15.23%及 22.2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4 仟元及新台幣 3,26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5%及 0.58%。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6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2,459	25	\$	130,906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44,983	7		35,310	6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		四(三)						
	動				7,253	1		9,00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7,256	5		17,87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6,331	4		24,938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644	-		4,57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439	-		29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221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4,135	2		15,374	3
120X	存貨		四(五)		106,050	18		83,142	15
1250	預付費用				3,071	1		2,195	-
1260	預付款項				-	-		5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6,133	1		2,10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16	-		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2,491	65		326,144	58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三)						
	流動				-	-		4,21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694	-		3,26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94	-		7,479	1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39,739	7		39,739	7
1521	房屋及建築				94,773	16		39,941	7
1531	機器設備				67,171	11		59,581	11
1545	試驗設備				9,117	1		7,762	1
1551	運輸設備				5,333	1		3,724	1
1561	辦公設備				2,828	-		3,737	1
1631	租賃改良				28,410	5		28,359	5
1681	其他設備				4,193	1		2,13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1,564	42		184,974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79,449)	(13)	(71,902)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81	1		49,286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9,996	30		162,358	29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25	-		2,10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7	-		32,049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32	-		34,156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00	1		1,556	-
1830	遞延費用				595	-		16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25,133	4		30,274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128	5		31,999	6
1XXX	資產總計				\$ 603,741	100		\$ 562,136	100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51,230	8	\$	57,390	10
2120	應付票據	四(十)		23,645	4		27,646	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四(十)及五		-	-		4,175	1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一)		38,367	6		30,616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四(十一)及五		-	-		8,57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74	-		-	-
2170	應付費用			21,973	4		18,222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42	-		2,463	-
2260	預收款項			4,466	1		1,99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9,140	2		7,65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37	-		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174</u>	<u>25</u>		<u>159,016</u>	<u>2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u>75,181</u>	<u>13</u>		<u>38,321</u>	<u>7</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72</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7,927</u>	<u>38</u>		<u>197,337</u>	<u>3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337,657	56		332,442	5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1,194	-		1,186	-
3260	長期投資			1,071	-		1,07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2,433	1		1,9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7,079	1		6,66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	-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49,310</u>	<u>58</u>		<u>343,274</u>	<u>61</u>
3610	少數股權			<u>26,504</u>	<u>4</u>		<u>21,525</u>	<u>4</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75,814</u>	<u>62</u>		<u>364,799</u>	<u>6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03,741</u>	<u>100</u>		<u>\$ 562,13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溢價	公積金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000	\$ 1,078	\$ -	\$ -	\$ 19,086	\$ -	\$ 7,051	\$ -	\$ -	\$ 342,215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9	(1,909)	-	-	-	-	-
股票股利	15,750	-	-	-	(15,750)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2	108	-	-	-	-	-	-	-	1,800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239	-	(1,922)	-	-	3,317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071	-	-	-	(1,071)	-	-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17,467	-	-	17,46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442	\$ 1,186	\$ 1,071	\$ 1,909	\$ 6,666	\$ -	\$ 21,525	\$ -	\$ -	\$ 364,799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442	\$ 1,186	\$ 1,071	\$ 1,909	\$ 6,666	\$ -	\$ 21,525	\$ -	\$ -	\$ 364,79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4	(524)	-	-	-	-	-
股票股利	4,987	-	-	-	(4,987)	-	-	-	-	-
員工分紅轉增資	228	8	-	-	-	-	-	-	-	236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924	-	4,979	-	-	10,9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24)	-	-	(124)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657	\$ 1,194	\$ 1,071	\$ 2,433	\$ 7,079	(\$ 124)	\$ 26,504	\$ -	(\$ 124)	\$ 375,814

註 1：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註 2：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0,903	\$ 3,3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271	10,112
各項攤提	2,893	2,87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2,718)	19,42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327)	301
存貨報廢損失	6	25
存貨呆滯損失	1,106	5,8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286)	1,4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61	737
其他設備-生物性資產轉列成本數	10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1
減損損失	30,855	-
所得稅費用	1,11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45 (14,074)
應收票據	(9,377) (1,737)
應收帳款	(1,066)	9,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9 (2,697)
其他應收款	(411)	1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1)	6,189
存貨	(21,734) (28,256)
預付費用	(876)	3,432
預付款項	56	1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 (297)
應付票據	(4,001)	17,92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75)	4,175
應付帳款	7,751 (4,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1)	8,571
應付所得稅	174	-
應付費用	3,987	3,4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1)
其他應付款項	75	70
預收款項	2,470	1,307
其他流動負債	850 (5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85</u>	<u>47,111</u>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239	(\$ 15,1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253)	(9,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21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000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000)
購置固定資產	(32,514)	(59,80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266)	(2,185)
電腦軟體增加	(1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	11
遞延費用增加	-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22)	(94,62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60)	32,39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款	38,35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8,008)
少數股權增加	-	17,4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90	41,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553	(5,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06	136,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459	\$ 130,90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647	\$ 2,2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	\$ 32,018	\$ 60,461
加：本期應付設備款	2,313	1,6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17)	(2,313)
本期支付現金	\$ 32,514	\$ 59,8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之製造、批發零售、特殊林木經營及國際貿易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或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聿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材 料製造	66.6	66.6	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發行轉換公司債			
子 公 司 名 稱	及 新 股 之 性 質	101年度	100年度(註)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	\$ -	\$ 45,000

註：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 3,000,000 股。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做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3~51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2~12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生物性資產係供生質柴油原料及藥物等研究用之林木。以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就取得及開發之成本，自開始收成年度起按實際採收量佔預估總產量之單位成本轉列存貨。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3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20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依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子公司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惟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如自民國 102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以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若無市價，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條「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因此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	\$ 80
支票存款	1,668	1,925
活期存款	110,782	113,901
定期存款	39,939	15,000
	<u>\$ 152,459</u>	<u>\$ 130,906</u>

(五) 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80,716	(\$ 7,668)	\$ 73,048
半成品	12,320	(1,218)	11,102
在製品	13,885	(124)	13,761
製成品	8,553	(414)	8,139
合計	<u>\$ 115,474</u>	<u>(\$ 9,424)</u>	<u>\$ 106,050</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6,137	(\$ 8,667)	\$ 57,470
半成品	9,086	(1,553)	7,533
在製品	11,163	-	11,163
製成品	7,359	(383)	6,976
合計	<u>\$ 93,745</u>	<u>(\$ 10,603)</u>	<u>\$ 83,14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5,246	\$ 197,501
存貨呆滯損失	1,106	5,8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286)	1,473
存貨報廢損失	6	26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50	527
存貨盤虧(盈)	1	(26)
	<u>\$ 235,223</u>	<u>\$ 205,385</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7	20%	\$ 3,263	20%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	2,407	19%	-	-
	<u>\$ 2,694</u>		<u>\$ 3,263</u>	

註：本公司依與 GOLDEN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所簽訂之合資協議書，得指派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一席董事席次，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已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一職，自該日起已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故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度	100年度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	(\$ 737)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1,685)	-
	(\$ 1,661)	(\$ 737)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39,739	\$ -
房 屋 及 建 築	94,773	(7,206)
機 器 設 備	67,171	(39,763)
試 驗 設 備	9,117	(3,886)
運 輸 設 備	5,333	(2,309)
辦 公 設 備	2,828	(1,954)
租 賃 改 良	28,410	(24,049)
其他設備-其他	583	(282)
其他設備-生物性資產	3,61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81	-
	<u>\$ 259,445</u>	<u>(\$ 79,449)</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9,739	\$ -
房 屋 及 建 築	39,941	(4,133)
機 器 設 備	59,581	(39,582)
試 驗 設 備	7,762	(2,328)
運 輸 設 備	3,724	(1,589)
辦 公 設 備	3,737	(2,500)
租 賃 改 良	28,359	(21,540)
其他設備-其他	299	(230)
其他設備-生物性資產	1,832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86	-
	<u>\$ 234,260</u>	<u>(\$ 71,902)</u>
		<u>\$ 162,358</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八) 其他無形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專門技術	\$ 56,731	\$ 57,918
其他	<u>7</u>	<u>\$ 7</u>
	56,738	57,925
累計減損	(<u>56,731</u>)	(<u>25,876</u>)
	<u>\$ 7</u>	<u>\$ 32,049</u>

本公司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民國 101 年度依調整研發計劃認列 \$30,855 之減損損失，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累計減損為 \$56,731。

(九)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u>11,230</u>	<u>57,390</u>
	<u>\$ 51,230</u>	<u>\$ 57,390</u>
借款利率區間	<u>1.80%~2.476%</u>	<u>1.80%~2.85%</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十) 應付票據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一般供應商	\$ 23,645	\$ 27,6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u>-</u>	<u>4,175</u>
	<u>\$ 23,645</u>	<u>\$ 31,821</u>

(十一) 應付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一般供應商	\$ 38,367	\$ 30,6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u>-</u>	<u>8,571</u>
	<u>\$ 38,367</u>	<u>\$ 39,187</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契 約 期 限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長期廠房抵押借款	97.10.17~112.10.17	\$ 38,321	\$ 41,388
長期廠房抵押借款	101.04.06~116.04.06	28,667	-
中期一般借款	98.11.23~101.11.23	-	4,125
中期一般借款	98.11.23~101.11.23	-	458
中期一般借款	101.04.06~106.04.06	17,333	-
		84,321	45,9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140)	(7,650)
		\$ 75,181	\$ 38,321
借款利率區間		2.10%~2.37%	2.37%~3.34%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曾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結清在職員工之舊制年資並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金額共計\$3,630，其中\$1,011 帳列民國 100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惟因部分在職員工尚未取具本國身份證明，故仍適用退休金舊制規定。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58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餘額為\$10。

民國 101 年度精算假設中折現率為 2.00%、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為 1.75%及薪資調整率為 2.00%。依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3)
累積給付義務	(32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259)
預計給付義務	(5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u>
提撥狀況	(57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72)</u>
既得給付	<u>\$ -</u>

(2) 民國 101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101年度</u>
服務成本	\$ 212
利息成本	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363</u>
當期淨退休利益	<u>\$ 58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42 及\$2,353。

(十四) 股本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000 股)，登記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337,657。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00 年度盈餘股票股利\$4,987 及員工紅利\$236(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新台幣 10.33 元計算配發 23 仟股)轉增資案，上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增加股數共計 521,493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 99 年度盈餘股票股利 \$15,750 及員工紅利 \$1,800 (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新台幣 10.64 元計算配發 169 仟股) 轉增資案，上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增加股數共計 1,744,172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3) 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及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4		\$ 1,909	
股票股利	4,987	\$ 0.15	15,750	\$ 0.5
現金股利	-	-	-	-
合計	<u>\$ 5,511</u>		<u>\$ 17,659</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及 100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2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592</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267 及\$236；董監酬勞分別為\$53 及\$47，係以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調整。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退)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61	\$ 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18)	3,83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9)	(97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	(3,893)
所得稅費用	1,2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115)	-
減：母公司扣繳稅款	(34)	(12)
子公司扣繳稅款	(7)	(1)
子公司應付所得稅	(174)	-
應付(退)所得稅	<u>(\$ 34)</u>	<u>(\$ 13)</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471	\$ 5,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4)
	6,471	5,186
備抵評價-流動	(338)	(3,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6,133</u>	<u>2,1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399	32,918
備抵評價-非流動	(5,266)	(2,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25,133</u>	<u>30,274</u>
	<u>\$ 31,266</u>	<u>\$ 32,381</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9,424	\$ 1,602	\$ 10,603	\$ 1,8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1,046	178	(80)	(14)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財稅差	3,852	655	1,479	251
虧損扣抵	19,695	3,348	11,000	1,870
投資抵減		688		1,276
備抵評價		(338)		(3,079)
		<u>6,133</u>		<u>2,107</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財稅差	44,299	7,531	18,483	3,142
依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損失	1,685	2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	97		
虧損扣抵	132,267	22,485	170,615	29,005
投資抵減		-		771
備抵評價		(5,266)		(2,644)
		<u>25,133</u>		<u>30,274</u>
		<u>\$ 31,266</u>		<u>\$ 32,381</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已屆滿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仍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357	\$ 357	102年度
機器設備	331	331	102年度
	<u>\$ 688</u>	<u>\$ 688</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計 \$25,833，其可供抵減之有效期間至民國 111 年。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8	\$ 448
	101年度	100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0%	6.71%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7,079	\$ 6,666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12,199	\$ 10,90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7,039	\$ 5,924	33,755	\$ 0.21	\$ 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039	\$ 5,924	33,791	\$ 0.21	\$ 0.18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 3,317	\$ 3,317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239	\$ 5,239	33,679	\$ 0.16	\$ 0.16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239	\$ 5,239	33,758	\$ 0.16	\$ 0.16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839	\$ 26,759	\$ 52,598
勞健保費用	2,609	2,761	5,370
退休金費用	1,382	2,042	3,424
其他用人費用	1,842	1,142	2,984
折舊費用	9,664	4,607	14,271
攤銷費用	2,535	358	2,893

功能別	10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190	\$ 27,254	\$ 48,444
勞健保費用	1,874	2,508	4,382
退休金費用	1,199	2,165	3,364
其他用人費用	1,587	1,280	2,867
折舊費用	5,936	4,176	10,112
攤銷費用	1,648	1,223	2,871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楊金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涂耀仁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長
吳坤烈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長
陳逸成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蔡麗絲小姐	本公司之董事
蔡文祥先生	本公司之監察人
楊大慶先生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倍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鋁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改選董事，因新增之一席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故本公司與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起，始為關係人。上述新增之董事，因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辭任，故自該日起，本公司與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非為關係人。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投資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0% 股權比例後，始為關係人。

註 3：本公司依與 GOLDEN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所簽訂之合資協議書，得指派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一席董事席次，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已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一職，自該日起已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故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銷貨淨額之 10%，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3,960(註)及 \$5,982。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銷貨交易相同，實際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30-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55-75 天。

註：其中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揭露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之交易金額。

2.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3,135	2%	\$ 22,155	12%
其他	-	-	92	-
	<u>\$ 3,135</u>	<u>2%</u>	<u>\$ 22,247</u>	<u>12%</u>

上述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天數均為月結 30-60 天。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合併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540	2%	\$ 1,493	5%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3,008	10%
其他	104	-	72	-
	<u>\$ 644</u>	<u>2%</u>	<u>\$ 4,573</u>	<u>15%</u>

4.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合併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3,000	82%	\$ -	-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註)	221	6%	-	-
	<u>\$ 3,221</u>	<u>88%</u>	<u>\$ -</u>	<u>-</u>

註：本公司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起始為關係人。

5. 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合併 應付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應付票據 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4,175	13%

6.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合併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8,479	22%
其他	-	-	92	-
	<u>\$ -</u>	<u>-</u>	<u>\$ 8,571</u>	<u>22%</u>

7. 財產交易

民國 101 年度：

	項 目	購入價款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置運輸設備	\$ 1,610

民國 100 年度：無。

8. 租金支出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保證金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蔡麗絲小姐	土地	\$ 100	\$ 300	\$ 300

註：全年度土地租金支出\$300於年初時一次支付。

9. 其他交易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耗材支出	\$ 29
上力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註)	耗材支出	218	-	-

註：與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交易係揭露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之交易金額。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7,204	\$ 6,435
業務執行費用	749	87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7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u>\$ 7,953</u>	<u>\$ 7,352</u>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39,739	\$ 39,739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2,378	26,223	"
應收票據(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4,135	15,374	短期借款
	<u>\$ 116,252</u>	<u>\$ 81,33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u>租賃標的物</u>	<u>出租人</u>	<u>期間</u>	<u>年租金</u>
土地與廠房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1.1~102.12.31	\$ 1,654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在建工程總價款約計\$74,589，其中尚未支付之價款約計\$4,622。

3. 子公司向非關係人之個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期間自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為\$1,08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特定之化粧品保養品大陸地區代理契約，契約起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六)、4.之說明。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24,485	\$ -	\$ 224,4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44,983	44,98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3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37,257	-	137,2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84,321	-	84,32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3,699	\$ -	\$ 193,6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5,310	35,3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13,216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49,083	-	149,0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45,971	-	45,97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939 及 \$0，金融負債皆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0,782 及 \$128,901，金融負債分別為 \$135,551 及 \$103,361。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966(仟元)	28.99	USD	998(仟元)	30.28
澳幣：新台幣	AUD	997(仟元)	30.05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投資時業已針對投資對象進行評估，並定期評估績效及是否產生資產減損，以降低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

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並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子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 \$1,35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度：無。
2. 為他人保證背書：
民國 101 年度：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每股(元)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6,000	\$ 52,396	66.6	\$ 13.23	註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287	20	5.32	"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350	2,407	19	14.30	"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實質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25,800	不適用	17.20	"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摩根富林明JF中國亮點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171.1	2,538	不適用	8.90	"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醱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600	16,645	不適用	150.50	"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WSR ASIA I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000	7,253	不適用	14.50	"

註 1：(1)有公開市價：採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單位淨值或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淨值。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度：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新台幣	\$50,220	新台幣	\$50,220	3,996	66.6	新台幣	\$52,396	新台幣	\$ 14,908	新台幣	\$ 9,642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	4,000	100	20	新台幣	287	新台幣	46	新台幣	24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	英屬維京群島	化妝品批發	新台幣	4,192	新台幣	4,192	144	19	新台幣	2,407	新台幣	(8,869)	新台幣	(1,685)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妝品批發	新台幣	11,616	新台幣	5,806	-	100	新台幣	2,519	新台幣	(7,467)	新台幣	(7,467)	

註：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 台 積 匯 出 金 額 (註1及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金 額 (註1及註2)	收 回 金 額 (註1及註2)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進口化粧品成品	\$ 11,61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192	\$ -	\$ -	\$ 4,192	19	(\$ 1,685)	\$ 2,40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192	\$4,192	\$225,488

註 1：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 1：29.04 評價之台幣數。

註 2：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初/本期/期末投資金額

註 3：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持股比例。

註 4：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帳面價值。

註 5：係屬事後申報案件，依法得於投資實行六個月內申報，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完成申報程序。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842	-	\$ 325	-

(2)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	-	\$ 341	1%

(3)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註)	\$ 221	6%	\$ -	-

註 1：本公司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起始為關係人，附列民國 100 年度之交易事項及相關餘額，僅備供參考。

註 2：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未有其他交易事項。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 3,642	註4、5	1%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58,625	註4、5	18%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0,114	註4、5	3%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5	註4、5	-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修繕費	6	註5	-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其他費用	43	註5	-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 8,792	註4、5	3%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49,431	註4、5	17%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票據	7,729	註4、5	1%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4,870	註4、5	3%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修繕費	8	註5	-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接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額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按一般進、銷貨條件辦理。

註 5：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60-120 天。

註 6：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醫療檢驗部門及保養品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銷貨毛利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民國 101 年度：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 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93,161	\$ 37,338	\$ -	\$ 330,499
部門間收入	\$ 58,625	\$ 24	\$ 3,618	\$ 62,267
部門損益	\$ 86,674	\$ 9,326	(\$ 724)	\$ 95,276
部門資產	\$ 236,662	\$ 19,716	\$ 29,668	\$ 286,046

民國 100 年度：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 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6,495	\$ 60,922	\$ -	\$ 297,417
部門間收入	\$ 49,431	\$ -	\$ 8,792	\$ 58,223
部門損益	\$ 69,005	\$ 22,067	\$ 960	\$ 92,032
部門資產	\$ 201,487	\$ 19,423	\$ 24,590	\$ 245,500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1 年度：

	金 額
部門(損)益	\$ 95,276
未分配項目	(83,077)
稅前淨利	\$ 12,199
部門資產	\$ 286,046
未分配項目	317,695
企業資產	\$ 603,741

民國 100 年度：

	金 額
部門(損)益	\$ 92,032
未分配項目	(88,715)
稅前淨利	\$ 3,317
部門資產	\$ 245,500
未分配項目	316,636
企業資產	\$ 562,13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醫療檢測產品與銷售保養品。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醫療檢驗產品	\$ 293,161	\$ 236,495
保養品	37,338	60,922
合計	\$ 330,499	\$ 297,417

(六) 地區別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銷貨淨額之明細如下：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 282,550	\$ 256,732
其 他	47,949	40,685
合 計	\$ 330,499	\$ 297,417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101,356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 44,878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乙公司	80,944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69,511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丙公司	19,289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39,878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執行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906	(\$ 15,000)	\$ 115,906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5,000	15,00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9,000)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00	9,000	(2)
預付費用	2,195	169	2,364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07	(2,107)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6	(4,216)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16	4,216	(2)
固定資產淨額	162,358	(51,118)	111,240	(3)(4)
生物性資產-非流動	-	1,832	1,832	(3)
遞延費用	169	(169)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274	2,269	32,543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286	49,286	(4)
其他	220,911	-	220,911	
資產總計	\$ 562,136	\$ 162	\$ 562,298	
應付費用	\$ 18,222	\$ 1,025	\$ 19,247	(6)
其他	179,115	-	179,115	
負債總計	\$ 197,337	\$ 1,025	\$ 198,36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071	(\$ 1,071)	\$ -	(7)
未分配盈餘	6,666	231	6,897	(6)(7)
少數股權	21,525	(23)	21,502	(6)
其他	335,537	-	335,537	
股東權益總計	\$ 364,799	(\$ 863)	\$ 363,93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459	(\$ 39,939)	\$ 112,520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9,939	39,93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53	(7,253)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7,253	7,253	(2)
預付費用	3,071	262	3,333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133	(6,133)	-	(5)
固定資產淨額	179,996	(11,158)	168,838	(3)(4)(9)
生物性資產-非流動	-	3,610	3,610	(3)
遞延費用	595	(595)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133	6,204	31,337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881	7,881	(4)
其他	229,101	-	229,101	
資產總計	\$ 603,741	\$ 71	\$ 603,812	
應付費用	\$ 21,973	\$ 467	\$ 22,440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	45	617	(8)
其他	205,382	-	205,382	
負債總計	\$ 227,927	\$ 512	\$ 228,43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071	(\$ 1,071)	\$ -	(7)
未分配盈餘	7,079	646	7,725	(6)(7)(8)
少數股權	26,504	(16)	26,488	(6)
其他	341,160	-	341,160	
股東權益總計	\$ 375,814	(\$ 441)	\$ 375,373	

3. 民國 101 年度合併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30,499	\$ -	\$ 330,499	
營業成本	(235,223)	-	(235,223)	
營業費用	(77,441)	904	(76,537)	(6)(8)
營業淨利	17,835	904	18,73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636)	-	(5,636)	
稅前淨利	12,199	904	13,103	
所得稅費用	(1,296)	(91)	(1,387)	(6)
合併總(損)益	10,903	813	11,716	
少數股權(損)益	4,979	7	4,986	(6)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之承諾，而不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具備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條件。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度分別將三個月以上之定存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科目項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0)	(\$ 39,9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5,000	39,939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度，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00)	(\$ 7,25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7,2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6)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6	-
(3)	生物性資產 本公司種植供生質柴油原料及藥物等研究用之林木，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設備」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之規定，生物性資產應於財務報表單獨列示。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 1,832)	(\$ 3,610)
		生物性資產-非流動	1,832	3,610
(4)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預付設備款	(\$ 49,286)	(\$ 7,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286	7,881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5)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將原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107) 2,107	(\$ 6,133) 6,133
(6)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應付費用 未分配盈餘 少數股權 營業費用 少數股權淨利	\$ 1,025 (1,002) (23) - -	\$ 467 (1,002) (16) (558)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費用	162 162 -	71 162 91
(7)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若屬持股比例增減變動，視為新增或處分交易。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上述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其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未分配盈餘	(\$ 1,071) 1,071	(\$ 1,071) 1,071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7)	另，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公司應將其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未分配盈餘 營業費用	\$ - - -	\$ 45 (391) (346)
(9)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項目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預付費用及固定資產項下。	預付費用 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	\$ 169 - (169)	\$ 262 333 (595)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解釋。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附件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522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4 仟元及新台幣 3,26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5%及 0.58%。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509 仟元及新台幣 69,46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80%及 12.45%；負債總額(含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新台幣 13,059 仟元及新台幣 27,0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73%及 13.2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626 仟元、\$3,164 仟元、(\$5,142)仟元及 (\$5,95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4.0%、29.64%、(12.90%)及 52.8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3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822	22	\$ 112,520	19	\$ 68,383	12	\$ 115,90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7,829	9	44,983	7	35,395	6	35,31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253	1	7,253	1	16,253	3	9,00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10,059	2	39,939	7	40,240	7	15,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9,688	9	27,256	4	35,563	6	17,87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46,483	7	26,331	4	19,373	4	24,9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800	-	644	-	2,166	1	4,5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4	-	439	-	792	-	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9	-	3,221	1	221	-	-	-
130X 存貨	六(七)	114,103	17	106,050	18	102,524	18	83,142	15
1410 預付款項		3,071	-	3,333	1	3,365	1	2,4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12	-	14,651	2	14,553	3	16,00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5,193</u>	<u>67</u>	<u>386,620</u>	<u>64</u>	<u>338,828</u>	<u>61</u>	<u>324,20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	-	4,2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14	-	2,694	-	6,304	1	3,2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71,566	25	168,838	28	171,004	31	111,240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494	-	1,432	-	1,657	-	34,156	6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087	1	3,610	1	3,220	1	1,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1,122	3	31,337	5	29,932	5	32,54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05	4	9,281	2	6,961	1	50,842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5,388</u>	<u>33</u>	<u>217,192</u>	<u>36</u>	<u>219,078</u>	<u>39</u>	<u>238,092</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680,581</u>	<u>100</u>	<u>\$ 603,812</u>	<u>100</u>	<u>\$ 557,906</u>	<u>100</u>	<u>\$ 562,2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51,230	9	\$ 30,062	5	\$ 57,390	10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7,722	4	23,645	4	32,621	6	27,646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二)	-	-	-	-	-	-	4,175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43,425	6	38,367	6	30,932	6	30,6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	-	-	-	-	-	-	8,5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3,446	4	24,482	4	19,247	3	21,71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	-	150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74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7,280	1	14,743	2	15,348	3	9,93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873</u>	<u>15</u>	<u>152,641</u>	<u>25</u>	<u>128,360</u>	<u>23</u>	<u>160,041</u>	<u>28</u>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	\$ 75,181	13	\$ 76,640	14	\$ 38,32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738	-	617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8</u>	<u>-</u>	<u>75,798</u>	<u>13</u>	<u>76,640</u>	<u>14</u>	<u>38,32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2,611</u>	<u>15</u>	<u>228,439</u>	<u>38</u>	<u>205,000</u>	<u>37</u>	<u>198,362</u>	<u>3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82,687	56	337,657	56	337,657	61	332,442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8,882	18	1,194	-	1,194	-	1,1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025	-	2,433	1	2,433	-	1,9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48,450	7	7,725	1	(8,139)	(1)	6,89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	-	(124)	-	(109)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52,962</u>	<u>81</u>	<u>348,885</u>	<u>58</u>	<u>333,036</u>	<u>60</u>	<u>342,434</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008</u>	<u>4</u>	<u>26,488</u>	<u>4</u>	<u>19,870</u>	<u>3</u>	<u>21,502</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577,970</u>	<u>85</u>	<u>375,373</u>	<u>62</u>	<u>352,906</u>	<u>63</u>	<u>363,936</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0,581</u>	<u>100</u>	<u>\$ 603,812</u>	<u>100</u>	<u>\$ 557,906</u>	<u>100</u>	<u>\$ 562,29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25,958	100	\$ 80,142	100	\$ 334,667	100	\$ 237,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二十五)	(92,491)	(74)	(54,769)	(68)	(245,016)	(73)	(168,589)	(71)
5900 營業毛利		<u>33,467</u>	<u>26</u>	<u>25,373</u>	<u>32</u>	<u>89,651</u>	<u>27</u>	<u>69,336</u>	<u>2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552)	(3)	(4,285)	(5)	(11,037)	(3)	(13,234)	(6)
6200 管理費用		(8,031)	(6)	(6,923)	(9)	(25,592)	(8)	(21,6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3)	(6)	(6,602)	(8)	(22,633)	(7)	(21,13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06)	(15)	(17,810)	(22)	(59,262)	(18)	(55,996)	(24)
6900 營業利益		<u>14,161</u>	<u>11</u>	<u>7,563</u>	<u>10</u>	<u>30,389</u>	<u>9</u>	<u>13,34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60	1	1,332	2	6,497	2	7,79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3,041	10	4,165	5	15,330	4	(26,638)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	662	(1)	(1,375)	-	(1,9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7)	-	(530)	(1)	(753)	-	(1,0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84</u>	<u>11</u>	<u>4,305</u>	<u>5</u>	<u>19,699</u>	<u>6</u>	<u>(21,886)</u>	<u>(9)</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745	22	11,868	15	50,088	15	(8,54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295)	(4)	(1,158)	(2)	(10,251)	(3)	(2,61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450	18	\$ 10,710	13	\$ 39,837	12	\$ 11,15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	-	(\$ 34)	-	\$ 42	-	(\$ 10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22,427</u>	<u>18</u>	<u>\$ 10,676</u>	<u>13</u>	<u>\$ 39,879</u>	<u>12</u>	<u>(\$ 11,266)</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12	16	\$ 11,054	14	\$ 41,317	12	(\$ 9,52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538	2	(344)	(1)	(1,480)	-	(1,632)	(1)
合計		<u>\$ 22,450</u>	<u>18</u>	<u>\$ 10,710</u>	<u>13</u>	<u>\$ 39,837</u>	<u>12</u>	<u>(\$ 11,15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89	16	\$ 11,020	14	\$ 41,359	12	(\$ 9,63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8	2	(344)	(1)	(1,480)	-	(1,632)	(1)
合計		<u>\$ 22,427</u>	<u>18</u>	<u>\$ 10,676</u>	<u>13</u>	<u>\$ 39,879</u>	<u>12</u>	<u>(\$ 11,266)</u>	<u>(5)</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2		\$ 0.33		\$ 1.17		(\$ 0.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2		\$ 0.33		\$ 1.17		(\$ 0.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2,442	\$ 1,186	\$ 1,909	\$ 6,897	\$ -	\$ 342,434	\$ 21,502	\$ 363,936	
100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4	(524)	-	-	-	-	
股票股利	4,987	-	-	(4,987)	-	-	-	-	
員工分紅轉增資	228	8	-	-	-	236	-	236	
101 年度前三季合併總損益	-	-	-	(9,525)	-	(9,525)	(1,632)	(11,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	(109)	-	(109)	
101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337,657</u>	<u>\$ 1,194</u>	<u>\$ 2,433</u>	<u>(\$ 8,139)</u>	<u>(\$ 109)</u>	<u>\$ 333,036</u>	<u>\$ 19,870</u>	<u>\$ 352,906</u>	
102 年 度 前 三 季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7,657	\$ 1,194	\$ 2,433	\$ 7,725	(\$ 124)	\$ 348,885	\$ 26,488	\$ 375,373	
101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2	(592)	-	-	-	-	
現金增資(註)	45,030	117,688	-	-	-	162,718	-	162,718	
102 年度前三季合併總損益	-	-	-	41,317	-	41,317	(1,480)	39,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	42	-	42	
102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382,687</u>	<u>\$ 118,882</u>	<u>\$ 3,025</u>	<u>\$ 48,450</u>	<u>(\$ 82)</u>	<u>\$ 552,962</u>	<u>\$ 25,008</u>	<u>\$ 577,970</u>	

註：其中發行成本\$8,396 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項。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50,088	(\$ 8,5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37	10,406
各項攤提	756	1,828
減損損失	-	30,855
利息費用	1,375	1,97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470)	(4,99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3	1,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	-
其他設備-生物性資產轉列成本數	-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4	4,911
應收票據淨額	(32,432)	(17,684)
應收帳款淨額	(20,152)	5,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	2,407
其他應收款	355	(7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2	(221)
存貨	(8,053)	(19,382)
預付款項	262	(945)
其他流動資產	(934)	(1,338)
生物資產-非流動	(1,477)	(1,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65)	(3,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77	4,97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175)
應付帳款	5,058	3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571)
其他應付款	(1,181)	(1,1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50
其他流動負債	1,646	3,1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746)	(5,075)
支付之利息	(1,510)	(1,934)
支付之所得稅	(2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66)	(7,009)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3,073	\$ 2,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2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增加)	29,880	(25,24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13,314)	(24,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
取得無形資產	(818)	(1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0)	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601	(53,8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1,230)	(27,328)
舉債長期借款	-	40,624
償還長期借款	(84,321)	-
現金增資(含發行成本\$8,396,以淨額表達)	162,7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67	13,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02	(47,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20	115,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822	\$ 68,3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之製造、批發零售、特殊林木經營、國際貿易業務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66.6%	66.6%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66.6%	66.6%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102年及101年9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

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

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1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試驗設備	3年~6年
運輸設備	3年~6年
辦公設備	3年~8年
租賃改良	3年~12年
其他設備	5年~12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3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限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技醫療器材及保養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1,122。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據生技產業特性，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4,10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52,752</u>	<u>112,450</u>
合計	<u>\$ 152,822</u>	<u>\$ 112,520</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68,323</u>	<u>115,826</u>
合計	<u>\$ 68,383</u>	<u>\$ 115,9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	\$ 3,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46,885	46,625
		<u>49,885</u>	<u>49,62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944	(4,642)
合計		<u>\$ 57,829</u>	<u>\$ 44,983</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0	\$ 9,834
上市櫃公司股票		41,737	41,646
		<u>46,737</u>	<u>51,48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342)	(16,170)
合計		<u>\$ 35,395</u>	<u>\$ 35,31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4,225、\$4,832、\$15,470 及 \$4,99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53	\$ 7,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u>\$ 7,253</u>	<u>\$ 7,253</u>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9,000	\$ 9,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u>\$ 16,253</u>	<u>\$ 9,000</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u>\$ -</u>	<u>\$ 4,216</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0,059	\$ 39,939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合計	<u>\$ 10,059</u>	<u>\$ 39,939</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0,240	\$ 15,000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合計	<u>\$ 40,240</u>	<u>\$ 15,000</u>

1. 本集團從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係期間為 3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9,688	\$ 27,256
減：備抵呆帳	-	-
	<u>\$ 59,688</u>	<u>\$ 27,25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35,563	\$ 17,879
減：備抵呆帳	-	-
	<u>\$ 35,563</u>	<u>\$ 17,879</u>

(六)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46,483	\$ 26,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0	644
	<u>47,283</u>	<u>26,975</u>
減：備抵呆帳	-	-
	<u>\$ 47,283</u>	<u>\$ 26,97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9,675	\$ 25,2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6	4,573
	<u>21,841</u>	<u>29,838</u>
減：備抵呆帳	(302)	(327)
	<u>\$ 21,539</u>	<u>\$ 29,51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51	\$ 172
群組2	801	4,777
群組3	<u>39,717</u>	<u>20,858</u>
	<u>\$ 40,869</u>	<u>\$ 25,80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	\$ 474
群組2	226	121
群組3	<u>14,179</u>	<u>24,263</u>
	<u>\$ 14,405</u>	<u>\$ 24,858</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低於\$1,000。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超過\$1,000。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998	\$ 557
31-90天	1,728	362
91天以上	<u>3,688</u>	<u>249</u>
	<u>\$ 6,414</u>	<u>\$ 1,168</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4,789	\$ 4,568
31-90天	1,778	85
91天以上	<u>567</u>	<u>-</u>
	<u>\$ 7,134</u>	<u>\$ 4,653</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0、\$302 及 \$32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9月30日	<u>\$ -</u>	<u>\$ -</u>	<u>\$ -</u>

	101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27	\$ -	\$ 32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5)	-	(25)
9月30日	<u>\$ 302</u>	<u>\$ -</u>	<u>\$ 302</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七)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6,118	(\$ 10,892)	\$ 65,226
半成品	21,589	(1,807)	19,782
在製品	21,535	(522)	21,013
製成品	9,506	(1,424)	8,082
合計	<u>\$ 128,748</u>	<u>(\$ 14,645)</u>	<u>\$ 114,10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0,716	(\$ 7,668)	\$ 73,048
半成品	12,320	(1,218)	11,102
在製品	13,885	(124)	13,761
製成品	8,553	(414)	8,139
合計	<u>\$ 115,474</u>	<u>(\$ 9,424)</u>	<u>\$ 106,050</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7,396	(\$ 8,333)	\$ 69,063
半成品	8,538	(1,443)	7,095
在製品	17,075	(177)	16,898
製成品	9,695	(227)	9,468
合計	<u>\$ 112,704</u>	<u>(\$ 10,180)</u>	<u>\$ 102,52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137	(\$ 8,667)	\$ 57,470
半成品	9,086	(1,553)	7,533
在製品	11,163	-	11,163
製成品	7,359	(383)	6,976
合計	<u>\$ 93,745</u>	<u>(\$ 10,603)</u>	<u>\$ 83,142</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491、\$54,769、\$245,016 及\$168,589，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85、\$222、\$5,221 及\$1,812 以及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以往年度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本期間出售，致其提列跌價損失之情形不復存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235 及\$2,235。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 31)	\$ 287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2)	2,014	2,407
	<u>\$ 1,983</u>	<u>\$ 2,694</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71	\$ 3,263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2)	2,733	-
	<u>\$ 6,304</u>	<u>\$ 3,263</u>

註 1：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因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註 2：本公司依與 GOLDEN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BVI)所簽訂之合

資協議書，得指派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一席董事席次，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已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一職，自該日起已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故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9月30日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54	\$ 1,697	\$ -	(\$ 303)	<u>20%</u>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u>8,795</u>	<u>-</u>	<u>-</u>	<u>(2,280)</u>	<u>19%</u>
	<u>\$ 12,849</u>	<u>\$ 1,697</u>	<u>\$ -</u>	<u>(\$ 2,583)</u>	
	<u>資產</u>	<u>負債</u>			<u>持股比例</u>
101年12月31日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660	\$ 15,000			<u>20%</u>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u>10,865</u>	<u>-</u>			<u>19%</u>
	<u>\$ 28,525</u>	<u>\$ 15,000</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1年9月30日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454	\$ 1,601	\$ 3,188	\$ 239	<u>20%</u>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u>12,581</u>	<u>-</u>	<u>-</u>	<u>(7,230)</u>	<u>19%</u>
	<u>\$ 32,035</u>	<u>\$ 1,601</u>	<u>\$ 3,188</u>	<u>(\$ 6,991)</u>	
	<u>資產</u>	<u>負債</u>			<u>持股比例</u>
101年1月1日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878	\$ 10,264			<u>20%</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所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17)、(\$530)、(\$753)及(\$1,067)，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餘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9,739	\$ 94,773	\$ 67,766	\$ 8,757	\$ 5,333	\$ 3,188	\$ 28,410	\$ 583	\$ 248,549
累計折舊	<u>—</u>	<u>(7,206)</u>	<u>(40,025)</u>	<u>(3,679)</u>	<u>(2,309)</u>	<u>(2,161)</u>	<u>(24,049)</u>	<u>(282)</u>	<u>(79,711)</u>
	<u>\$ 39,739</u>	<u>\$ 87,567</u>	<u>\$ 27,741</u>	<u>\$ 5,078</u>	<u>\$ 3,024</u>	<u>\$ 1,027</u>	<u>\$ 4,361</u>	<u>\$ 301</u>	<u>\$ 168,838</u>
102年度									
1月1日	\$ 39,739	\$ 87,567	\$ 27,741	\$ 5,078	\$ 3,024	\$ 1,027	\$ 4,361	\$ 301	\$ 168,838
增添	—	159	11,138	1,015	—	1,083	—	199	13,594
處分	—	—	(2)	—	(718)	—	—	—	(720)
移轉	—	—	1,191	—	—	—	—	—	1,191
折舊費用	<u>—</u>	<u>(2,579)</u>	<u>(4,935)</u>	<u>(1,104)</u>	<u>(402)</u>	<u>(306)</u>	<u>(1,951)</u>	<u>(60)</u>	<u>(11,337)</u>
9月30日	<u>\$ 39,739</u>	<u>\$ 85,147</u>	<u>\$ 35,133</u>	<u>\$ 4,989</u>	<u>\$ 1,904</u>	<u>\$ 1,804</u>	<u>\$ 2,410</u>	<u>\$ 440</u>	<u>\$ 171,566</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39,739	\$ 94,932	\$ 80,093	\$ 9,772	\$ 4,615	\$ 4,271	\$ 28,410	\$ 782	\$ 262,614
累計折舊	<u>—</u>	<u>(9,785)</u>	<u>(44,960)</u>	<u>(4,783)</u>	<u>(2,711)</u>	<u>(2,467)</u>	<u>(26,000)</u>	<u>(342)</u>	<u>(91,048)</u>
	<u>\$ 39,739</u>	<u>\$ 85,147</u>	<u>\$ 35,133</u>	<u>\$ 4,989</u>	<u>\$ 1,904</u>	<u>\$ 1,804</u>	<u>\$ 2,410</u>	<u>\$ 440</u>	<u>\$ 171,56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9,739	\$ 39,941	\$ 59,581	\$ 7,762	\$ 3,724	\$ 3,737	\$ 28,359	\$ 299	\$ 183,142
累計折舊	-	(4,133)	(39,582)	(2,328)	(1,589)	(2,500)	(21,540)	(230)	(71,902)
	<u>\$ 39,739</u>	<u>\$ 35,808</u>	<u>\$ 19,999</u>	<u>\$ 5,434</u>	<u>\$ 2,135</u>	<u>\$ 1,237</u>	<u>\$ 6,819</u>	<u>\$ 69</u>	<u>\$ 111,240</u>
101年度									
1月1日	\$ 39,739	\$ 35,808	\$ 19,999	\$ 5,434	\$ 2,135	\$ 1,237	\$ 6,819	\$ 69	\$ 111,240
增添	-	11,125	8,814	995	1,610	129	-	284	22,957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43,707	3,506	-	-	-	-	-	47,213
重分類	-	-	-	-	-	-	-	-	-
折舊費用	-	(2,210)	(4,406)	(1,000)	(532)	(256)	(1,963)	(39)	(10,406)
9月30日	<u>\$ 39,739</u>	<u>\$ 88,430</u>	<u>\$ 27,913</u>	<u>\$ 5,429</u>	<u>\$ 3,213</u>	<u>\$ 1,110</u>	<u>\$ 4,856</u>	<u>\$ 314</u>	<u>\$ 171,004</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39,739	\$ 94,773	\$ 71,901	\$ 8,757	\$ 5,334	\$ 3,866	\$ 28,359	\$ 583	\$ 253,312
累計折舊	-	(6,343)	(43,988)	(3,328)	(2,121)	(2,756)	(23,503)	(269)	(82,308)
	<u>\$ 39,739</u>	<u>\$ 88,430</u>	<u>\$ 27,913</u>	<u>\$ 5,429</u>	<u>\$ 3,213</u>	<u>\$ 1,110</u>	<u>\$ 4,856</u>	<u>\$ 314</u>	<u>\$ 171,004</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廠房裝修工程，分別按 3 年~51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註1)</u>	<u>其他(註2)</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90	\$ 7	\$ 56,731	\$ 59,0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865)	-	(56,731)	(57,596)
	<u>\$ 1,425</u>	<u>\$ 7</u>	<u>\$ -</u>	<u>\$ 1,432</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425	\$ 7	\$ -	\$ 1,432
增添	818	-	-	818
攤銷費用	(756)	-	-	(756)
9月30日	<u>\$ 1,487</u>	<u>\$ 7</u>	<u>\$ -</u>	<u>\$ 1,494</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3,108	\$ 7	\$ 56,731	\$ 59,84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21)	-	(56,731)	(\$ 58,352)
	<u>\$ 1,487</u>	<u>\$ 7</u>	<u>\$ -</u>	<u>\$ 1,494</u>
	<u>電腦軟體</u>	<u>商譽(註1)</u>	<u>其他(註2)</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509	\$ 7	\$ 57,918	\$ 60,4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402)	-	(25,876)	(26,278)
	<u>\$ 2,107</u>	<u>\$ 7</u>	<u>\$ 32,042</u>	<u>\$ 34,156</u>
<u>101年度</u>				
1月1日	\$ 2,107	\$ 7	\$ 32,042	\$ 34,156
增添	184	-	-	184
攤銷費用	(641)	-	(1,187)	(1,828)
減損損失	-	-	(30,855)	(30,855)
9月30日	<u>\$ 1,650</u>	<u>\$ 7</u>	<u>\$ -</u>	<u>\$ 1,657</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2,693	\$ 7	\$ 57,918	\$ 60,6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3)	-	(57,918)	(58,961)
	<u>\$ 1,650</u>	<u>\$ 7</u>	<u>\$ -</u>	<u>\$ 1,657</u>

註1：係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

註 2：本公司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民國 101 年度依調整研發計劃認列無形資產-專門技術\$30,855 之減損損失，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合計累計減損為\$56,73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122	\$ 121
推銷費用	36	16
管理費用	106	53
研究發展費用	25	34
	<u>\$ 289</u>	<u>\$ 22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360	\$ 987
推銷費用	111	133
管理費用	206	429
研究發展費用	79	279
	<u>\$ 756</u>	<u>\$ 1,828</u>

(十一) 短期借款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均已清償完畢。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 11,230	1.800%	應收票據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800%	無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2.476%	無
	<u>\$ 51,230</u>		

<u>借款性質</u>	<u>101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 10,062	1.80%	應收票據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2.485%	無
	<u>\$ 30,062</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 45,000	2.50%~2.85%	土地、房屋及建築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2,390	1.80%	應收票據
	<u>\$ 57,390</u>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票據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一般供應商	\$ 27,722	\$ 23,645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	-
	<u>\$ 27,722</u>	<u>\$ 23,645</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一般供應商	\$ 32,621	\$ 27,646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	4,175
	<u>\$ 32,621</u>	<u>\$ 31,821</u>

(十三) 應付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一般供應商	\$ 43,425	\$ 38,36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
	<u>\$ 43,425</u>	<u>\$ 38,36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一般供應商	\$ 30,932	\$ 30,61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8,571
	<u>\$ 30,932</u>	<u>\$ 39,187</u>

(十四) 長期借款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長期借款均已清償完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97年10月17日至116年4月6日，並按月付息	2.10%~2.37%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6,988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101年4月6日至106年4月6日，並按月付息	2.30%	-	17,333
				84,3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140)
				<u>\$ 75,18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97年10月17日至116年4月6日，並按月付息	2.10%~2.37%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8,262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101年4月6日至106年4月6日，並按月付息	2.30%	-	18,333
				86,5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55)
				<u>\$ 76,64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97年10月17日至112年10月17日，並按月付息	2.37%~3.34%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1,388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3日至101年1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34%	-	4,583
				45,9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50)
				<u>\$ 38,321</u>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

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617)</u>

(3)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5、\$3、\$147及\$3。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皆為\$0。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折現率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
計畫剩餘(短絀)	(\$ 61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7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1、\$706、\$2,390 及\$2,070。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6.19	675	無	立即既得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股價	價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6.19	31.75	\$ 38	32.83%	0.005年	-	0.87%	\$ -

3.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購之履約價格高於股價，故精算出之公平價值為\$0，因此認列之酬勞成本亦為\$0。

(十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登記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2,68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
1月1日	33,766	33,244
現金增資	4,503	-
配發股票股利	-	4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	23
9月30日	38,269	33,76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00 年度盈餘股票股利\$4,987 及員工紅利\$236(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新台幣 10.33 元計算配發 23 仟股)轉增資案，上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增加股數共計 521,493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4,503,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38 元發行，共計\$171,114。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3)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於轉換日時未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1,152、\$412、\$2,115 及 \$863；董監酬勞分別為\$230、\$83、\$423 及 \$173，係以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調整。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分別為減少\$267 及 \$53，已調整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2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592</u>	<u>\$ -</u>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收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125,958	\$ 80,142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334,667	\$ 237,925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2	\$ 75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	249
其他收入	550	329
合計	\$ 560	\$ 1,332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2	\$ 75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97	329
其他收入	5,998	6,708
合計	\$ 6,497	\$ 7,791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4,224	\$ 4,83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64)	(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什項支出	(18)	-
減損損失	-	-
合計	<u>\$ 13,041</u>	<u>\$ 4,165</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5,470	\$ 4,996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3)	(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	-
什項支出	(27)	-
減損損失	-	(30,855)
合計	<u>\$ 15,330</u>	<u>(\$ 26,63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662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75	\$ 1,972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07,492)	(\$ 72,91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66,010	108,33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685	(2,013)
員工福利費用	18,699	15,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86	3,7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9	224
其他費用	30,120	19,23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1,797</u>	<u>\$ 72,579</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94,944)	(\$ 192,03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447,375	300,18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5,221	(423)
員工福利費用	58,926	48,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337	10,4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56	1,828
其他費用	75,607	56,5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04,278</u>	<u>\$ 224,585</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5,371	\$ 13,118
勞健保費用	1,656	1,346
退休金費用	806	709
其他用人費用	866	758
	<u>\$ 18,699</u>	<u>\$ 15,931</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48,975	\$ 39,734
勞健保費用	4,870	3,941
退休金費用	2,537	2,073
其他用人費用	2,544	2,332
	<u>\$ 58,926</u>	<u>\$ 48,080</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期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95	1,158
所得稅費用	<u>\$ 5,295</u>	<u>\$ 1,158</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7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214	2,611
所得稅費用	<u>\$ 10,251</u>	<u>\$ 2,611</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63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33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18	2,611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37	-
所得稅費用	<u>\$ 10,251</u>	<u>\$ 2,61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8,450</u>	<u>\$ 7,725</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8,139)</u>	<u>\$ 6,897</u>

4.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2、\$78、\$80 及 \$44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15%。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9,912</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9,912</u>	<u>38,269</u>	<u>\$ 0.5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912	38,2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4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912</u>	<u>38,312</u>	<u>\$ 0.52</u>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1,054</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1,054</u>	<u>33,766</u>	<u>\$ 0.3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054	33,7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88</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054</u>	<u>33,854</u>	<u>\$ 0.33</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1,3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317	35,382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317	35,3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317	35,429	\$ 1.17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9,5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9,525)	33,752	(\$ 0.28)

註：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經考量員工分紅之影響數，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及揭露稀釋每股虧損資訊。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每股虧損與稀釋每股虧損金額相同。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13,594	\$ 22,9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17	2,3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97)	(1,225)
本期支付現金	\$ 13,314	\$ 24,0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42
—其他	<u>136</u>	<u>472</u>
	<u>\$ 136</u>	<u>\$ 514</u>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5	\$ 1,512
—其他	<u>832</u>	<u>2,305</u>
	<u>\$ 867</u>	<u>\$ 3,817</u>

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銷貨交易相同，實際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30-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55-75 天。

2. 進貨

	<u>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u>\$ -</u>	<u>\$ -</u>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u>\$ -</u>	<u>\$ 3,135</u>

上述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天數均為月結 30-60 天。

3.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	\$ -
－其他	<u>800</u>	<u>644</u>
總計	<u>\$ 800</u>	<u>\$ 644</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139	\$ 3,008
－其他	<u>2,027</u>	<u>1,565</u>
總計	<u>\$ 2,166</u>	<u>\$ 4,573</u>

4. 應付款項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	\$ -
－其他	<u>-</u>	<u>-</u>
總計	<u>\$ -</u>	<u>\$ -</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	\$ 12,654
－其他	<u>-</u>	<u>92</u>
	<u>\$ -</u>	<u>\$ 12,746</u>

註：上述應付關係人款項包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 其他支出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u>75</u>	\$ <u>75</u>
耗材支出		
— 其他	\$ <u>-</u>	\$ <u>5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u>225</u>	\$ <u>225</u>
耗材支出		
— 其他	\$ <u>-</u>	\$ <u>218</u>

租賃標的為土地，其租賃保證金為\$100，租金支出於年初時一次支付。

6. 其他應收款項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480	\$ 3,221
— 其他	<u>9</u>	<u>-</u>
	<u>\$ 489</u>	<u>\$ 3,22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u>221</u>	\$ <u>-</u>

7. 財產交易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運輸設備		
— 關聯企業	\$ <u>-</u>	\$ <u>-</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運輸設備		
— 關聯企業	\$ <u>-</u>	\$ <u>667</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17	\$ 3,504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55	\$ 7,2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	\$ 39,739	\$ 39,739	短期、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1,417	62,378	短期、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應收票據(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135	短期借款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62	-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u>\$ 102,218</u>	<u>\$ 116,252</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39,739	\$ 39,739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2,698	26,223	短期及長期借款
應收票據(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580	15,374	短期借款
	<u>\$ 115,017</u>	<u>\$ 81,3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5	\$ 4,622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99	\$ 34,790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土地之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447	\$ 3,449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2,008	\$ 3,9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億伍仟萬元之議案，有關發行日等相關事宜將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至合理之風險水準。除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已清償完借款外，本集團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35,5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520)</u>
債務淨額		23,031
總權益		<u>375,373</u>
總資本	\$	<u>398,404</u>
負債資本比率		<u>5.78%</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116,657	\$	103,3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8,383)</u>	(<u>115,906)</u>
債務淨額		48,274	(12,545)
總權益		<u>352,906</u>		<u>363,936</u>
總資本	\$	<u>401,180</u>	\$	<u>351,391</u>
負債資本比率		<u>12.03%</u>		<u>(3.57%)</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36		29.52	\$ 74,863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6		28.99	\$ 56,994
澳幣:新台幣		997		30.05	29,960
			10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		29.30	\$ 6,534
澳幣:新台幣		990		30.50	30,195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8		30.28	\$ 30,21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9	\$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	\$ -
澳幣：新台幣	1%	302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8及\$35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3及\$163。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已逾期惟未減損及業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將各營運個體剩餘現金主要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受益憑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3個月以上至12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20,710、

\$197,442、\$144,018 及 \$166,21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應付票據	27,722	-
應付帳款	43,425	-
其他應付款	14,671	-
	<u>\$ 85,818</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1,23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3,645	-
應付帳款	38,367	-
其他應付款	19,80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140	75,181
	<u>\$ 142,190</u>	<u>\$ 75,18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62	\$ -
應付票據	32,621	-
應付帳款	30,932	-
其他應付款	13,06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955	76,640
	<u>\$ 116,631</u>	<u>\$ 76,64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7,39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82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187	-
其他應付款	16,32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650	38,321
	<u>\$ 152,368</u>	<u>\$ 38,321</u>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829	\$ -	\$ -	\$ 57,8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7,253	7,253
合計	<u>\$ 57,829</u>	<u>\$ -</u>	<u>\$ 7,253</u>	<u>\$ 65,082</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83	\$ -	\$ -	\$ 44,9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7,253	7,253
合計	<u>\$ 44,983</u>	<u>\$ -</u>	<u>\$ 7,253</u>	<u>\$ 52,236</u>
10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395	\$ -	\$ -	\$ 35,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000	7,253	16,253
合計	<u>\$ 35,395</u>	<u>\$ 9,000</u>	<u>\$ 7,253</u>	<u>\$ 51,648</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310	\$ -	\$ -	\$ 35,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000	4,216	13,216
合計	\$ 35,310	\$ 9,000	\$ 4,216	\$ 48,526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1月1日	\$ 7,253
本期處分	-
102年9月30日	\$ 7,253

	權益證券
101年1月1日	\$ 4,216
本期取得	7,253
本期移轉	(4,216)
101年9月30日	\$ 7,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元)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95,600	\$ 49,448	66.6	\$ 11.34	註2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00	(31)	20	4.71	註2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350	2,014	19	11.58	註2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實質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39,600	不適用	26.40	註1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171.1	2,695	不適用	9.45	註1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醣聯生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22	15,534	不適用	136.00	註1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WSR ASIA III, L.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1,440	7,253	不適用	15.06	

註 1：(1)有公開市價：採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單位淨值或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淨值。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 30,831	註五	9
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5,051	註五	2
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測試檢驗費	5	註五	-
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修繕費	4	註五	-
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研究發展材料	3	註五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係按一般進、銷貨條件辦理：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60-120 天。

註六：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 50,220	\$ 50,220	4,395,600	66.6	\$ 49,448	(\$ 4,431)	(\$ 2,916)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	1,000	1,000	100,000	20	(31)	(303)	(318)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	英屬維京群島	化妝品批發	4,187	4,187	144,350	19	2,014	(2,280)	(435)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中國大陸	化妝品批發	11,828	11,828	-	100	522	(2,054)	(2,054)	

註：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 1：29.57 評價之台幣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1及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進口化妝品成品	\$ 11,828	3	\$ 4,126	\$ -	\$ -	\$ 4,126	19	(\$ 435)	\$ 2,01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126	\$4,126	\$346,782

註 1：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 1：29.57 評價之台幣數。

註 2：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初/本期/期末投資金額。

註 3：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持股比率。

註 4：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帳面價值。

註 5：係屬事後申報案件，依法得於投資實行六個月內申報，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完成申報程序。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註2)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渝景生物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註1)	\$ 35	-	\$ -	-	\$ 198	-	\$ -	-	\$ -	\$ -	-	\$ -	無

註 1：本公司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起始為關係人。

註 2：應收(付)帳款係包含其他應收(付)款。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醫療檢驗部門及保養品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銷貨毛利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18,225	\$ 16,442	\$ -	\$ 334,667
部門間收入	\$ 30,831	\$ -	\$ -	\$ 30,831
部門(損)益	\$ 91,270	\$ 124	(\$ 1,743)	\$ 89,651
部門資產	\$ 247,775	\$ 12,167	\$ 25,727	\$ 285,669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6,695	\$ 31,230	\$ -	\$ 237,925
部門間收入	\$ 42,077	\$ 24	\$ 3,618	\$ 45,719
部門(損)益	\$ 59,537	\$ 9,355	\$ 444	\$ 69,336
部門資產	\$ 228,379	\$ 20,284	\$ 33,180	\$ 281,843

(四)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損)益	\$ 89,651	\$ 69,336
未分配項目	(39,563)	(77,882)
稅前淨利(損)	\$ 50,088	(\$ 8,546)
部門資產	\$ 285,669	\$ 281,843
未分配項目	394,912	276,063
企業資產	\$ 680,581	\$ 557,906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WSR ASIA III L.P. 之投資金額計 \$13,216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WSR ASIA III L.P. 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 \$13,216。

3.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906	(\$ 15,000)	\$ 115,90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5,310	-	35,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000	9,00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9,000)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5,000	15,000	(1)
應收票據	17,879	-	17,879	
應收帳款	24,938	-	24,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73	-	4,573	
其他應收款	29	-	29	
存貨	83,142	-	83,142	
預付款項	2,251	169	2,420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07	(2,107)	-	(5)
其他流動資產	16,009	-	16,009	
流動資產合計	326,144	(1,938)	324,206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16	4,216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6	(4,216)	-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263	-	3,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58	(51,118)	111,240	(3)(4)
無形資產	34,156	-	34,156	
生物資產—非流動	-	1,832	1,832	(3)
遞延費用	169	(169)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274	2,269	32,543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6	49,286	50,84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992	2,100	238,092	
資產總計	\$ 562,136	\$ 162	\$ 562,298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7,390	\$ -	\$ 57,390	
應付票據	27,646	-	27,6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75	-	4,175	
應付帳款	30,616	-	30,6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1	-	8,571	
其他應付款	20,685	1,025	21,710	(6)
其他流動負債	9,933	-	9,933	
流動負債合計	<u>159,016</u>	<u>1,025</u>	<u>160,041</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u>38,321</u>	<u>-</u>	<u>38,321</u>	
負債總計	<u>197,337</u>	<u>1,025</u>	<u>198,362</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32,442	-	332,442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1,186	-	1,186	
長期投資	1,071	(1,071)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09	-	1,909	
未分配盈餘	6,666	231	6,897	(6)(7)
其他權益	-	-	-	
<u>非控制權益</u>	<u>21,525</u>	<u>(23)</u>	<u>21,502</u>	(6)
權益總計	<u>364,799</u>	<u>(863)</u>	<u>363,9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2,136</u>	<u>\$ 162</u>	<u>\$ 562,298</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459	(\$ 39,939)	\$ 112,52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83	-	44,9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253	7,25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53	(7,253)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9,939	39,939	(1)
應收票據	27,256	-	27,256	
應收帳款	26,331	-	26,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4	-	644	
其他應收款	439	-	4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1	-	3,221	
存貨	106,050	-	106,050	
預付款項	3,071	262	3,333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133	(6,133)	-	(5)
其他流動資產	<u>14,651</u>	<u>-</u>	<u>14,651</u>	
流動資產合計	<u>392,491</u>	<u>(5,871)</u>	<u>386,620</u>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94	-	2,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96	(11,158)	168,838	(3)(4)(9)
無形資產	1,432	-	1,432	
生物資產－非流動	-	3,610	3,610	(3)
遞延費用	595	(595)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33	6,204	31,337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00</u>	<u>7,881</u>	<u>9,281</u>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1,250</u>	<u>5,942</u>	<u>217,192</u>	
資產總計	<u>\$ 603,741</u>	<u>\$ 71</u>	<u>\$ 603,812</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1,230	\$ -	\$ 51,230	
應付票據	23,645	-	23,645	
應付帳款	38,367	-	38,367	
其他應付款	24,015	467	24,482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4	-	174	
其他流動負債	<u>14,743</u>	<u>-</u>	<u>14,743</u>	
流動負債合計	<u>152,174</u>	<u>467</u>	<u>152,641</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5,181	-	75,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572</u>	<u>45</u>	<u>617</u>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753</u>	<u>45</u>	<u>75,798</u>	
負債總計	<u>227,927</u>	<u>512</u>	<u>228,43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37,657	-	337,657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1,194	-	1,194	
長期投資	1,071	(1,071)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33	-	2,433	
未分配盈餘	7,079	646	7,725	(6)(7)(8)
其他權益	(124)	-	(124)	
<u>非控制權益</u>	<u>26,504</u>	<u>(16)</u>	<u>26,488</u>	(6)
權益總計	<u>375,814</u>	<u>(441)</u>	<u>375,3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3,741</u>	<u>\$ 71</u>	<u>\$ 603,812</u>	

3.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623	(\$ 40,240)	\$ 68,38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395	-	35,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6,253	16,25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53	(16,253)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40,240	40,240	(1)
應收票據	35,563	-	35,563	
應收帳款	19,373	-	19,3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6	-	2,166	
其他應收款	792	-	7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	-	221	
存貨	102,524	-	102,524	
預付款項	2,916	449	3,365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75	(6,375)	-	(5)
其他流動資產	14,553	-	14,553	
流動資產合計	<u>344,754</u>	<u>(5,926)</u>	<u>338,828</u>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6,304	-	6,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19	(8,315)	171,004	(3)(4)(9)
無形資產	1,657	-	1,657	
生物資產—非流動	-	3,220	3,220	(3)
遞延費用	877	(877)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66	6,466	29,932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8	5,523	6,96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3,061</u>	<u>6,017</u>	<u>219,078</u>	
資產總計	<u>\$ 557,815</u>	<u>\$ 91</u>	<u>\$ 557,906</u>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62	\$ -	\$ 30,062	
應付票據	32,621	-	32,621	
應付帳款	30,932	-	30,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其他應付款	18,700	547	19,247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0	-	150	
其他流動負債	15,348	-	15,348	
流動負債合計	<u>127,813</u>	<u>547</u>	<u>128,360</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u>76,640</u>	<u>-</u>	<u>76,64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640</u>	<u>-</u>	<u>76,640</u>	
負債總計	<u>204,453</u>	<u>547</u>	<u>205,00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37,657	-	337,657	
資本公積				
溢價發行	1,194	-	1,194	
長期投資	1,071	(1,071)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33	-	2,433	
未分配盈餘	(8,756)	617	(8,139)	(6)(7)
其他權益	(109)	-	(109)	
<u>非控制權益</u>	<u>19,872</u>	<u>(2)</u>	<u>19,870</u>	<u>(6)</u>
權益總計	<u>353,362</u>	<u>(456)</u>	<u>352,90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7,815</u>	<u>\$ 91</u>	<u>\$ 557,906</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30,499	\$ -	\$ 330,499	
營業成本	(235,223)	-	(235,223)	
營業毛利	95,276	-	95,27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041)	-	(18,041)	
管理費用	(31,285)	904	(30,381)	(6)(8)
研發費用	(28,115)	-	(28,115)	
營業利益	17,835	904	18,7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433	-	8,4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18)	-	(9,718)	
財務成本	(2,690)	-	(2,6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1)	-	(1,661)	
稅前淨利	12,199	904	13,103	
所得稅費用	(1,296)	(91)	(1,387)	(6)
本期淨利	10,903	813	11,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3	\$ 813	\$ 11,7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24	\$ 806	\$ 6,730	
非控制權益	4,979	7	4,986	(6)
	\$ 10,903	\$ 813	\$ 11,7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24	\$ 806	\$ 6,730	
非控制權益	4,979	7	4,986	
	\$ 10,903	\$ 813	\$ 11,716	

5. 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37,925	\$ -	\$ 237,925	
營業成本	(168,589)	-	(168,589)	
營業毛利	69,336	-	69,33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234)	-	(13,234)	
管理費用	(22,102)	478	(21,624)	(6)
研發費用	(21,138)	-	(21,138)	
營業損失	(56,474)	478	(55,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791	-	7,7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38)	-	(26,638)	
財務成本	(1,972)	-	(1,9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7)	-	(1,067)	
稅前淨損	(9,024)	478	(8,546)	
所得稅費用	(2,540)	(71)	(2,611)	(6)
本期淨損	(11,564)	407	(11,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9)	-	(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673)</u>	<u>\$ 407</u>	<u>(\$ 11,266)</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911)	\$ 386	(\$ 9,525)	
非控制權益	(1,653)	21	(1,632)	(6)
	<u>(\$ 11,564)</u>	<u>\$ 407</u>	<u>(\$ 11,15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020)	\$ 386	(\$ 9,634)	
非控制權益	(1,653)	21	(1,632)	
	<u>(\$ 11,673)</u>	<u>\$ 407</u>	<u>(\$ 11,266)</u>	

6.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調節原因 說明
營業收入	\$ 80,142	\$ -	\$ 80,142	
營業成本	(54,769)	-	(54,769)	
營業毛利	25,373	-	25,37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285)	-	(4,285)	
管理費用	(7,072)	149	(6,923)	(6)
研發費用	(6,602)	-	(6,602)	
營業損失	(17,959)	149	(17,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32	-	1,3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5	-	4,165	
財務成本	(662)	-	(6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30)	-	(530)	
稅前淨損	11,719	149	11,868	
所得稅費用	(1,135)	(23)	(1,158)	(6)
本期淨利	10,584	126	10,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4)	-	(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50	\$ 126	\$ 10,67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933	\$ 121	\$ 11,054	
非控制權益	(349)	5	(344)	(6)
	\$ 10,584	\$ 126	\$ 10,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99	\$ 121	\$ 11,020	
非控制權益	(349)	5	(344)	
	\$ 10,550	\$ 126	\$ 10,676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民國101年1月1日	民國101年度第三季	民國101年度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之承諾，而不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具備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條件。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集團將三個月以上之定存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科目項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0)	(\$ 40,240)	(\$ 39,9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5,000	40,240	39,939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00)	(\$ 16,253)	(\$ 7,25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16,253	7,2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6)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6	-	-
(3)	生物性資產 本公司種植供生質柴油原料及藥物等研究用之林木，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設備」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之規定，生物性資產應於財務報表單獨列示。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 1,832)	(\$ 3,220)	(\$ 3,61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832	3,220	3,610
(4)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預付設備款	(\$ 49,286)	(\$ 5,523)	(\$ 7,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286	5,523	7,881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民國101年1月1日	民國101年度第三季	民國101年度
(5)	<p>所得稅</p> <p>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將原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p> <p>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p>	<p>(\$ 2,107)</p> <p>2,107</p>	<p>(\$ 6,375)</p> <p>6,375</p>	<p>(\$ 6,133)</p> <p>6,133</p>
(6)	<p>員工福利</p> <p>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p> <p>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p>	<p>應付費用</p> <p>未分配盈餘</p> <p>少數股權</p> <p>營業費用</p> <p>少數股權淨利</p> <p>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p> <p>未分配盈餘</p> <p>所得稅費用</p>	<p>\$ 1,025</p> <p>(1,002)</p> <p>(23)</p> <p>-</p> <p>-</p> <p>162</p> <p>162</p> <p>-</p>	<p>\$ 547</p> <p>(1,002)</p> <p>(2)</p> <p>(478)</p> <p>21</p> <p>91</p> <p>162</p> <p>71</p>	<p>\$ 467</p> <p>(1,002)</p> <p>(16)</p> <p>(558)</p> <p>7</p> <p>71</p> <p>162</p> <p>91</p>
(7)	<p>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於ROC GAAP調整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者，應將該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金額轉列保留盈餘。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上述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其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p>	<p>資本公積-長期投資</p> <p>未分配盈餘</p>	<p>(\$ 1,071)</p> <p>1,071</p>	<p>(\$ 1,071)</p> <p>1,071</p>	<p>(\$ 1,071)</p> <p>1,071</p>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民國101年1月1日	民國101年度第三季	民國101年度
(7)	另，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公司應將其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未分配盈餘 營業費用	\$ - - -	\$ - - -	\$ 45 (391) (346)
(9)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項目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預付費用及固定資產項下。	預付費用 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	\$ 169 - (169)	\$ 449 428 (877)	\$ 262 333 (595)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12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737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14.07%，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部分採權益法長期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26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60%。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0 年度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1 8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261	19	\$ 126,079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2,040	6	40,665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879	3	16,142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4,938	5	35,161	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4,573	1	1,87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26	-	169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	-	6,18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5,374	3	270	-
120X	存貨	四(四)	73,383	13	61,553	13
1250	預付費用	四(十二)	2,177	-	5,59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2,107	-	5,55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08	-	3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5,366</u>	<u>50</u>	<u>299,566</u>	<u>6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4,216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46,017	8	18,138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0,233</u>	<u>9</u>	<u>18,138</u>	<u>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9,739	7	39,739	8
1521	房屋及建築		39,941	7	39,941	8
1531	機器設備		57,109	11	54,209	11
1545	試驗設備		7,762	1	7,887	2
1551	運輸設備		3,724	1	2,528	-
1561	辦公設備		3,377	1	3,568	1
1631	租賃改良		24,554	5	24,968	5
1681	其他設備		2,013	-	50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78,219</u>	<u>33</u>	<u>173,342</u>	<u>35</u>
15X9	減：累計折舊		(70,284)	(13)	(67,944)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86	9	3,19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7,221</u>	<u>29</u>	<u>108,589</u>	<u>22</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12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32,042	6	34,415	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3,854</u>	<u>6</u>	<u>34,415</u>	<u>7</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0	-	1,041	-
1830	遞延費用		169	-	27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30,274	6	26,828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473</u>	<u>6</u>	<u>28,139</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548,147</u>	<u>100</u>	<u>\$ 488,847</u>	<u>100</u>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57,390	11	\$ 25,000	5
2120	應付票據		17,430	3	9,528	2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1,904	2	-	-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	27,120	5	26,981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四(十)及五	23,441	4	19,521	4
2170	應付費用		16,907	3	15,307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	-	13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63	1	1,740	-
2260	預收款項		1,996	-	68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7,650	1	8,028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1	-	8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6,552</u>	<u>30</u>	<u>107,732</u>	<u>2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38,321	7	45,951	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8,321</u>	<u>7</u>	<u>45,95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04,873</u>	<u>37</u>	<u>153,683</u>	<u>3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332,442	61	315,000	6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1,186	-	1,078	-
3260	長期投資		1,07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1,9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6,666	1	19,086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43,274</u>	<u>63</u>	<u>335,164</u>	<u>6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48,147</u>	<u>100</u>	<u>\$ 488,847</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11,968	102	\$ 246,283	101
4170 銷貨退回		(5,081)	(2)	(1,977)	(1)
4190 銷貨折讓		(678)	-	(38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6,209</u>	<u>100</u>	<u>243,923</u>	<u>100</u>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16,746)	(71)	(167,301)	(6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6,746)</u>	<u>(71)</u>	<u>(167,301)</u>	<u>(69)</u>
5910 營業毛利		<u>89,463</u>	<u>29</u>	<u>76,622</u>	<u>3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652)	(5)	(12,47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029)	(8)	(21,3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95)	(8)	(30,75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476)</u>	<u>(21)</u>	<u>(64,562)</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5,987</u>	<u>8</u>	<u>12,06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	-	76	-
7122 股利收入		2,160	1	-	-
7160 兌換利益		43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4,134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190	-
7480 什項收入		2,910	1	1,76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626</u>	<u>2</u>	<u>6,16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23)	(1)	(2,41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4,732)	(1)	(4,44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	(102)	-
7560 兌換損失		-	-	(56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9,364)	(6)	-	-
7880 什項支出		(54)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6,374)</u>	<u>(8)</u>	<u>(7,525)</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39	2	10,696	4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七)	-	-	8,500	4
9600 本期淨利		<u>\$ 5,239</u>	<u>2</u>	<u>\$ 19,196</u>	<u>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0.16</u>	<u>\$ 0.16</u>	<u>\$ 0.35</u>	<u>\$ 0.64</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0.16</u>	<u>\$ 0.16</u>	<u>\$ 0.35</u>	<u>\$ 0.6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溢價	公積金	留盈餘	盈餘	合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9 年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00	\$ 12,500	\$ -	\$ -	(\$ 92,395)	\$ 180,105
現金增資	55,000	80,500	-	-	-	135,5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473	-	-	-	47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2,395)	-	-	92,395	-
99 年度淨利	-	-	-	-	19,196	19,19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110)	(110)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5,000</u>	<u>\$ 1,078</u>	<u>\$ -</u>	<u>\$ -</u>	<u>\$ 19,086</u>	<u>\$ 335,164</u>
<u>100 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000	\$ 1,078	\$ -	\$ -	\$ 19,086	\$ 335,16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9	(1,909)	-
股票股利	15,750	-	-	-	(15,75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2	108	-	-	-	1,800
100 年度淨利	-	-	-	-	5,239	5,23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071	-	-	1,07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2,442</u>	<u>\$ 1,186</u>	<u>\$ 1,071</u>	<u>\$ 1,909</u>	<u>\$ 6,666</u>	<u>\$ 343,274</u>

註：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年	<u>度</u>	99	年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5,239	\$		19,196
調整項目						
薪資費用-股份基礎給付			-			473
折舊費用			9,231			7,467
各項攤提			2,846			2,62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9,364	(4,13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90)
呆帳費用			301			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357			-
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數			-	(16,45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32			4,4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102
所得稅利益			-	(8,5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39)	(36,531)
應收票據	(1,737)	(16,00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758)
應收帳款			9,922	(21,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7)			7,451
其他應收款			143	(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89			-
存貨	(19,187)			1,919
預付費用			3,414			3,7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0)			420
應付票據			7,902	(7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904			-
應付帳款			139			10,4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20			16,246
應付費用			3,400			6,7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4)	(3,535)
其他應付款項			70	(256)
預收款項			1,307			667
其他流動負債	(553)	(1,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2,044</u>	(<u>31,061</u>)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5,104)	\$ 9,7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216)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1,540)	(14,280)
購置固定資產	(57,211)	(11,1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0
無形資產增加	(2,1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244)	(15,36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390	(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008)	(8,061)
現金增資	-	135,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82	122,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3,818)	76,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079	50,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261	\$ 126,07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206	\$ 2,3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	\$ 57,864	\$ 12,6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60	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13)	(1,660)
本期支付現金	\$ 57,211	\$ 11,1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之製造、批發零售、特殊林木經營及國際貿易業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0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3~11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生物性資產係供生質柴油原料及藥物等研究用之林木。以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就取得及開發之成本，自開始收成年度起按實際採收量佔預估

總產量之單位成本轉列存貨。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係股東以專門技術出資作為股本之金額，按其估計效益年限 17.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0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依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	\$ 70
支票存款	1,916	117
活期存款	100,290	125,892
	<u>\$ 102,261</u>	<u>\$ 126,07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500	\$ 8,5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41,646	28,87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106)	3,286
合計	<u>\$ 32,040</u>	<u>\$ 40,665</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19,364 及利益 \$4,134。

(三)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一般客戶	\$ 25,265	\$ 35,18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573	1,876
	29,838	37,063
減：備抵呆帳	(327)	(26)
	<u>\$ 29,511</u>	<u>\$ 37,037</u>

(四)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57,503	(\$ 8,667)	\$ 48,836
半成品	\$ 9,086	(1,553)	7,533
在製品	11,079	-	11,079
製成品	6,318	(383)	5,935
合計	<u>\$ 83,986</u>	<u>(\$ 10,603)</u>	<u>\$ 73,383</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59,075	(\$ 2,892)	\$ 56,183
在製品	841	-	841
製成品	4,883	(354)	4,529
合計	<u>\$ 64,799</u>	<u>(\$ 3,246)</u>	<u>\$ 61,55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8,890	\$ 185,56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357	-
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數	-	(16,45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3)
未分攤製造費用	527	-
存貨盤盈	(28)	(1,593)
	<u>\$ 216,746</u>	<u>\$ 167,301</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16	\$ -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754	66.6%	\$ 18,138	72%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3	20%	-	-
	<u>\$ 46,017</u>		<u>\$ 18,138</u>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度	99年度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95)	(\$ 4,445)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	-
	<u>(\$ 4,732)</u>	<u>(\$ 4,445)</u>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持有超過50%之有表決權股份，業已依規定與本公司編製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9,739	\$	-	\$	39,739
房 屋 及 建 築		39,941	(4,133)		35,808
機 器 設 備		57,109	(39,241)		17,868
試 驗 設 備		7,762	(2,328)		5,434
運 輸 設 備		3,724	(1,589)		2,135
辦 公 設 備		3,377	(2,353)		1,024
租 賃 改 良		24,554	(20,481)		4,073
其他設備-其他		181	(159)		22
其他設備-生物性資產		1,832		-		1,83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86		-		49,286
	\$	227,505	(\$	70,284)	\$	157,221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9,739	\$	-	\$	39,739
房 屋 及 建 築		39,941	(2,532)		37,409
機 器 設 備		54,209	(40,411)		13,798
試 驗 設 備		7,887	(1,781)		6,106
運 輸 設 備		2,528	(1,084)		1,444
辦 公 設 備		3,568	(2,737)		831
租 賃 改 良		24,968	(18,931)		6,037
其 他 設 備		502	(468)		3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91		-		3,191
	\$	176,533	(\$	67,944)	\$	108,589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八) 其他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累 計 減 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	57,918	\$	60,291
	(25,876)	(25,876)
	\$	32,042	\$	34,415

(九)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25,000
擔保銀行借款	57,390	-
	<u>\$ 57,390</u>	<u>\$ 25,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8%~2.85%</u>	<u>3.20%</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十)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一般供應商	\$ 27,120	\$ 26,98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3,441	19,521
	<u>\$ 50,561</u>	<u>\$ 46,502</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長期廠房抵押借款	97.10.17~112.10.17	\$ 41,388	\$ 44,396
中期一般借款	98.11.23~101.11.23	4,125	8,625
中期一般借款	98.11.23~101.11.23	458	958
		45,971	53,9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650)	(8,028)
		<u>\$ 38,321</u>	<u>\$ 45,951</u>
借款利率區間		<u>2.37%~3.34%</u>	<u>2.15%~3.72%</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99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利益為\$54。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餘額為\$3,15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1日結清在職員工之舊制年資並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金額共計\$3,630，其中\$1,011帳列民國100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民國 99 年度精算假設中折現率為 2.25%、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為 2.25%及薪資調整率為 2.5%。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 20 年平均分攤。依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80)
累積給付義務	(1,28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771)
預計給付義務	(2,0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172</u>
提撥狀況	1,12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資產	26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99)
預付退休金	<u>\$ 591</u>
既得給付	<u>\$ -</u>

(2)民國 99 年度淨退休金利益包括：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5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51)
退休金資產報酬損失	(35)
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40)
當期淨退休利益	<u>(\$ 54)</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兩項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27 及 \$1,663。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332,44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 99 年度盈餘股票股利\$15,750 及員工紅利\$1,800(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新台幣 10.64 元計算配發 169 仟股)轉增資案，上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增加股數共計 1,744,172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及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及國 99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此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2,000,000 股及 3,500,000 股，每股分別以新台幣 10 元及 33 元發行，共計\$135,500。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三、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通過民國 9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79,895 彌補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09	
股票股利	15,750	\$ 0.5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17,659</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4	
股票股利	4,987	\$ 0.15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5,511</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6 及 \$1,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 及 172。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99.02.10	315,000	70天	立即既得	-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現金交割	\$ -	\$ 473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2.10	11	10	35.95%	60天	-	0.06%	1.38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及應退所得稅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0	\$ 1,8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3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522	6,143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 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	6,65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947)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4,555)	(22,170)
所得稅利益	-	(8,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8,500
減：扣繳稅款	(12)	(7)
應退所得稅	(\$ 12)	(\$ 7)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200	\$ 9,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4)	(559)
	5,186	8,841
備抵評價—流動	(3,079)	(3,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2,107	5,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451	32,351
備抵評價—非流動	(1,177)	(5,5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30,274	26,828
	\$ 32,381	\$ 32,381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0,603	\$ 1,803	\$ 3,246	\$ 5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80)	(14)	128	22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財稅差	1,479	251	-	-
其他	-	-	(3,286)	(559)
虧損扣抵	11,000	1,870	30,157	5,126
投資抵減		1,276		3,700
備抵評價		(3,079)		(3,288)
		<u>2,107</u>		<u>5,55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財稅差	18,483	3,142	-	-
虧損扣抵	161,986	27,538	178,745	30,387
投資抵減		771		1,964
備抵評價		(1,177)		(5,523)
		<u>30,274</u>		<u>26,828</u>
		<u>\$ 32,381</u>		<u>\$ 32,381</u>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已屆滿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仍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276	\$ 1,276	101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357	357	102年度
機器設備	414	414	102年度
	<u>\$ 2,047</u>	<u>\$ 2,047</u>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計 \$29,408，其可供抵減之有效期間至民國 107 年。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8</u>	<u>\$ 27</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72%</u>	<u>0.31%</u>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6,666</u>	<u>\$ 19,086</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239	\$ 5,239	\$ 33,182	\$ 0.16	\$ 0.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39	\$ 5,239	\$ 33,261	\$ 0.16	\$ 0.16
	99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696	\$ 19,196	\$ 30,138	\$ 0.35	\$ 0.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696	\$ 19,196	\$ 30,315	\$ 0.35	\$ 0.63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018	\$ 23,237	\$ 43,255
勞健保費用	1,744	2,241	3,985
退休金費用	1,134	2,004	3,138
其他用人費用	1,537	1,169	2,706
折舊費用	5,924	3,307	9,231
攤銷費用	1,648	1,198	2,846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771	\$ 22,497	\$ 40,268
勞健保費用	1,414	1,522	2,936
退休金費用	830	779	1,609
其他用人費用	1,142	906	2,048
折舊費用	4,685	2,782	7,467
攤銷費用	1,520	1,105	2,62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楊金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涂耀仁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長
吳坤烈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長
陳逸成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蔡麗絲小姐	本公司之董事
蔡文祥先生	本公司之監察人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倍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鋁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 以內關係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投資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0% 股權比例後，始為關係

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銷貨淨額之 10%，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14,774 及 \$7,765。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銷貨交易相同，實際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30~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天數分別為月結 55~75 天及月結 60~90 天。

2. 進貨(含加工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49,431	27%	\$ 37,522	26%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22,155	12%	-	-
其他	92	-	-	-
	<u>\$ 71,678</u>	<u>39%</u>	<u>\$ 37,522</u>	<u>26%</u>

上述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60~12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天數均為月結 30~60 天。

3. 應收票據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6,189	28%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6,189)	(28%)
	<u>\$ -</u>	<u>-</u>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逾期應收票據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6,189，其票齡係屬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月結 90 天以上者，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收回逾期帳款。

4.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3,008	10%	\$ -	-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493	5%	1,860	5%
其他	72	-	16	-
	<u>\$ 4,573</u>	<u>15%</u>	<u>\$ 1,876</u>	<u>5%</u>

5. 其他應收款

逾期應收票據轉列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6,189</u>	<u>97%</u>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逾期之應收關係人票據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其票齡分析情形如下：

	票 齡 分 析	逾期票據
		99年12月31日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天~360天	<u>\$ 6,189</u>

6. 應付票據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7,729	27%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4,175	14%
	<u>\$ 11,904</u>	<u>41%</u>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無。

7.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14,870	29%	\$ 19,521	42%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8,479	17%	-	-
其他	92	-	-	-
	<u>\$ 23,441</u>	<u>46%</u>	<u>\$ 19,521</u>	<u>42%</u>

8. 其他應付款項(不含資金融通情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未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之 10%，其應付關係人其他款項金額分別為 \$0 及 \$134。

9. 租金支出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保證金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蔡麗絲小姐	土地	<u>\$ 100</u>	<u>\$ 300</u>	<u>\$ 300</u>

10. 其他交易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修繕費	\$ 8	研究費	\$ 50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耗材支出	29	耗材支出	192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4,883	\$ 4,953
業務執行費用	870	98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7	883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459
	<u>\$ 5,800</u>	<u>\$ 7,275</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

提供。

(3)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土地	\$ 39,739	\$ 39,739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6,223	26,773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	270	履約保證金
應收票據(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5,374	-	短期借款
	<u>\$ 81,336</u>	<u>\$ 66,78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u>租 賃 標 的 物</u>	<u>出 租 人</u>	<u>期 間</u>	<u>年 租 金</u>
土地與廠房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1~101.12.31	<u>\$ 1,654</u>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在建工程總價款約計\$74,589，其中尚未支付之價款約計\$34,79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特定之化粧品保養品大陸地區代理契約，契約起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4之說明。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5,051	\$ -	\$ 165,0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2,040	32,04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216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56,655	-	156,6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45,971	-	45,97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5,886	\$ -	\$ 185,8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40,665	40,665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8,211	-	98,2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53,979	-	53,97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皆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0,290 及 \$126,162，金融負債分別為 \$103,361 及 \$78,979。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對財務報表不具重大性，故受匯率評價之影響不大。

本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要投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投資時業已針對投資對象進行評估，並定期評估績效及是否產生資產減

損，以降低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並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1,0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0 年度：無。
2. 為他人保證背書：
民國 100 年度：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每股(元)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6,000	\$ 42,754	66.6	\$ 10.75	註1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3,263	20	8.16	註1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5,000	26,985	不適用	18.05	註1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摩根富林明JF中國亮點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171	2,164	不適用	7.59	註1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日盛MIT主流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2,891	不適用	8.26	註1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普通股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350	4,216	19	29.28	註2

註1：(1)有公開市價：採100年12月31日之單位淨值或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淨值。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0 年度：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0 年度：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0 年度：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0 年度：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新台幣	\$50,220	新台幣	\$22,680	3,996	66.6	新台幣	\$42,754	新台幣	(\$ 5,742)	新台幣	(\$ 3,995)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	新台幣	4,000	新台幣	-	400	20	新台幣	3,263	新台幣	(3,684)	新台幣	(737)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註2)	收回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進口化粧品成品	\$ 6,05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4,216	\$ -	\$ 4,216	19	\$ -	\$ 4,21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216	\$4,216	\$205,964

註 1：實收資本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註 2：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投資金額。

註 3：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持股比率。

註 4：係屬事後申報案件，依法得於投資實行六個月內申報，惟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尚未完成申報程序。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325	-

民國 99 年度：無。

(2) 應收帳款：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341	1%

民國 99 年度：無。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未有其他交易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489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61 仟元及新台幣 737 仟元，分別佔稅後淨利之 28.04% 及 14.07%，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4 仟元及新台幣 3,26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47% 及 0.60%。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6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7,132	20	\$ 102,261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8,338	5	32,040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7,256	5	17,87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6,331	5	24,938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644	-	4,57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437	-	26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221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4,135	2	15,374	3
120X	存貨	四(五)	92,265	16	73,383	13
1250	預付費用		3,044	-	2,17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6,133	1	2,10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13	-	6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9,449</u>	<u>55</u>	<u>275,366</u>	<u>5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	-	4,21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5,090	10	46,017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5,090</u>	<u>10</u>	<u>50,233</u>	<u>9</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9,739	7	39,739	7
1521	房屋及建築		94,773	16	39,941	7
1531	機器設備		64,408	11	57,109	11
1545	試驗設備		8,757	2	7,762	1
1551	運輸設備		4,390	1	3,724	1
1561	辦公設備		2,828	-	3,377	1
1631	租賃改良		24,605	4	24,554	5
1681	其他設備		4,075	1	2,01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3,575	42	178,219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76,654)	(13)	(70,284)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81	1	49,286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4,802</u>	<u>30</u>	<u>157,221</u>	<u>29</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37	-	1,81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	-	32,042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237</u>	<u>-</u>	<u>33,854</u>	<u>6</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75	-	1,030	-
1830	遞延費用		595	-	16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25,133	5	30,274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6,603</u>	<u>5</u>	<u>31,473</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577,181</u>	<u>100</u>	<u>\$ 548,147</u>	<u>100</u>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51,230	9	\$	57,390	11
2120	應付票據			10,012	2		17,430	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11,904	2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一)		33,396	6		27,120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四(十一)及五		20,114	3		23,441	4
2170	應付費用			20,597	3		16,907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5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41	-		2,463	1
2260	預收款項			4,466	1		1,99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9,140	2		7,65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77	-		2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118</u>	<u>26</u>		<u>166,552</u>	<u>3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75,181	13		38,321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572	-		-	-
2XXX	負債總計			<u>227,871</u>	<u>39</u>		<u>204,873</u>	<u>3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337,657	59		332,442	6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1,194	-		1,186	-
3260	長期投資			1,071	-		1,07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2,433	1		1,9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7,079	1		6,66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49,310</u>	<u>61</u>		<u>343,274</u>	<u>6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577,181</u>	<u>100</u>	\$	<u>548,147</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4,574	100	\$	311,968	102
4170 銷貨退回		(268)	-	(5,081)	(2)
4190 銷貨折讓		(447)	-	(67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3,859</u>	<u>100</u>		<u>306,209</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40,408)	(72)	(216,746)	(7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0,408</u>	<u>(72)</u>	(<u>216,746</u>	<u>(71)</u>
5910 營業毛利			<u>93,451</u>	<u>28</u>		<u>89,463</u>	<u>29</u>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6,130)	(5)	(13,65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498)	(8)	(25,0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22)	(7)	(24,79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350</u>	<u>(20)</u>	(<u>63,476</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26,101</u>	<u>8</u>		<u>25,98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5	-		11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7,981	3		-	-
7122 股利收入			750	-		2,160	1
7160 兌換利益			-	-		438	-
7480 什項收入			7,079	2		2,91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345</u>	<u>5</u>		<u>5,62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90)	(1)	(2,22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	(4,73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	(1)	-
7560 兌換損失		(1,569)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九)	(30,855)	(9)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81)	-	(19,364)	(6)
7880 什項支出		(11)	-	(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5,407</u>	<u>(11)</u>	(<u>26,374</u>	<u>(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39	2		5,239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1,115)	-		-	-
9600 本期淨利		\$	<u>5,924</u>	<u>2</u>	\$	<u>5,239</u>	<u>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u>0.21</u>	<u>\$ 0.18</u>	\$	<u>0.16</u>	<u>\$ 0.16</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u>0.21</u>	<u>\$ 0.18</u>	\$	<u>0.16</u>	<u>\$ 0.1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溢 價	公 長 期 投 資	積 資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315,000	\$ 1,078	\$ -	\$ -	\$ -	\$ -	\$ 19,086	\$ -	\$ -	\$ 335,164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9	(1,909)	-	-	-	-
股票股利	15,750	-	-	-	-	(15,75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2	108	-	-	-	-	-	-	-	1,800
100年度淨利	-	-	-	-	-	-	5,239	-	-	5,23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071	-	-	-	-	-	-	1,07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442</u>	<u>\$ 1,186</u>	<u>\$ 1,071</u>	<u>\$ -</u>	<u>\$ 1,909</u>	<u>\$ -</u>	<u>\$ 6,666</u>	<u>\$ -</u>	<u>\$ -</u>	<u>\$ 343,274</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32,442	\$ 1,186	\$ 1,071	\$ -	\$ 1,909	\$ -	\$ 6,666	\$ -	\$ -	\$ 343,27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4	(524)	-	-	-	-
股票股利	4,987	-	-	-	-	(4,987)	-	-	-	-
員工分紅轉增資	228	8	-	-	-	-	-	-	-	236
101年度淨利	-	-	-	-	-	-	5,924	-	-	5,9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24)	(124)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657</u>	<u>\$ 1,194</u>	<u>\$ 1,071</u>	<u>\$ -</u>	<u>\$ 2,433</u>	<u>\$ -</u>	<u>\$ 7,079</u>	<u>\$ (124)</u>	<u>\$ (124)</u>	<u>\$ 349,310</u>

註1: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註2: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924	\$		5,23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094			9,231
各項攤提			2,786			2,84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1			19,364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327)			301
存貨呆滯損失			306			5,8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286)			1,4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7,981)			4,732
其他設備-生物性資產轉列成本數			10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1
減損損失			30,855			-
所得稅費用			1,11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21	(10,739)
應收票據	(9,377)	(1,737)
應收帳款	(1,066)			9,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9	(2,697)
其他應收款	(411)			1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1)			6,189
存貨	(16,902)	(19,187)
預付費用	(867)			3,4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	(290)
應付票據	(7,418)			7,90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904)			11,904
應付帳款			6,276			1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7)			3,920
應付費用			3,926			3,4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5	(134)
其他應付款項			74			70
預收款項			2,470			1,307
其他流動負債			826	(5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18			62,044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239	(\$ 15,1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216)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1,54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000	-
購置固定資產	(31,281)	(57,21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	11
遞延費用增加	(1,266)	(2,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37)	(110,24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60)	32,39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8,008)
長期借款舉借數	38,3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90	24,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871	(23,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261	126,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132	\$ 102,26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647	\$ 2,2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	\$ 30,785	\$ 57,8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13	1,6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17)	(2,313)
本期支付現金	\$ 31,281	\$ 57,2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之製造、批發零售、特殊林木經營及國際貿易業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1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11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生物性資產係供生質柴油原料及藥物等研究用之林木。以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就取得及開發之成本，自開始收成年度起按實際採收量佔預估

總產量之單位成本轉列存貨。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約 1-1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0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依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惟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如自民國 102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若無市價，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條「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因此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	\$ 55
支票存款	1,651	1,916
活期存款	85,497	100,290
定期存款	29,939	-
	<u>\$ 117,132</u>	<u>\$ 102,26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	\$ 6,5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41,736	41,64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398)	(16,106)
合計		<u>\$ 28,338</u>	<u>\$ 32,040</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281 及 \$19,364。

(三) 應收票據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7,256	\$ 17,879
減：備抵呆帳	-	-
	<u>\$ 27,256</u>	<u>\$ 17,879</u>

(四) 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一般客戶	\$ 26,331	\$ 25,26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644	4,573
	26,975	29,838
減：備抵呆帳	-	(327)
	<u>\$ 26,975</u>	<u>\$ 29,511</u>

(五)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70,423	(\$ 6,981)	\$ 63,442
半成品	10,802	(1,218)	9,584
在製品	13,885	(124)	13,761
製成品	5,779	(301)	5,478
合計	<u>\$ 100,889</u>	<u>(\$ 8,624)</u>	<u>\$ 92,265</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57,503	(\$ 8,667)	\$ 48,836
半成品	9,086	(1,553)	7,533
在製品	11,079	-	11,079
製成品	6,318	(383)	5,935
合計	<u>\$ 83,986</u>	<u>(\$ 10,603)</u>	<u>\$ 73,38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1,238	\$ 208,890
存貨呆滯損失	306	5,8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286)	1,47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50	527
存貨盤盈	-	(28)
	<u>\$ 240,408</u>	<u>\$ 216,746</u>

因以往年度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陸續出售，故本期有存貨呆滯損失迴轉及跌價回升利益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 4,216</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396	66.6%	\$ 42,754	66.6%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	20%	3,263	20%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	2,407	19%	-	-
	<u>\$ 55,090</u>		<u>\$ 46,017</u>	

註：本公司依與 GOLDEN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BVI)所簽訂之合資協議書，得指派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一席董事席次，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已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一職，自該日起已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故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度	100年度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42	(\$ 3,995)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737)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1,685)	-
	<u>\$ 7,981</u>	<u>(\$ 4,732)</u>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持有超過 50% 之有表決權股份，業已依規定與本公司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9,739	\$	-	\$	39,739
房 屋 及 建 築		94,773	(7,206)		87,567
機 器 設 備		64,408	(39,087)		25,321
試 驗 設 備		8,757	(3,679)		5,078
運 輸 設 備		4,390	(2,213)		2,177
辦 公 設 備		2,828	(1,954)		874
租 賃 改 良		24,605	(22,324)		2,281
其 他 設 備 - 其 他		465	(191)		274
其 他 設 備 - 生 物 性 資 產		3,610		-		3,610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7,881		-		7,881
	\$	251,456	(\$	76,654)	\$	174,802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9,739	\$	-	\$	39,739
房 屋 及 建 築		39,941	(4,133)		35,808
機 器 設 備		57,109	(39,241)		17,868
試 驗 設 備		7,762	(2,328)		5,434
運 輸 設 備		3,724	(1,589)		2,135
辦 公 設 備		3,377	(2,353)		1,024
租 賃 改 良		24,554	(20,481)		4,073
其 他 設 備 - 其 他		181	(159)		22
其 他 設 備 - 生 物 性 資 產		1,832		-		1,832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49,286		-		49,286
	\$	227,505	(\$	70,284)	\$	157,22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九) 其他無形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專 門 技 術	\$ 56,731	\$ 57,918
累 計 減 損	(56,731)	(25,876)
	\$ -	\$ 32,042

本公司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民國 101 年度依調整研發計劃認列\$30,855 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累計減損為\$56,731。

(十)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11,230	57,390
	<u>\$ 51,230</u>	<u>\$ 57,390</u>
借款利率區間	<u>1.80%~2.476%</u>	<u>1.80%~2.85%</u>

(十一)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一般供應商	\$ 33,396	\$ 27,12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0,114	23,441
	<u>\$ 53,510</u>	<u>\$ 50,561</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長期廠房抵押借款	97.10.17~112.10.17	\$ 38,321	\$ 41,388
長期廠房抵押借款	101.04.06~116.04.06	28,667	-
中期一般借款	98.11.23~101.11.23	-	4,125
中期一般借款	98.11.23~101.11.23	-	458
中期一般借款	101.04.06~106.04.06	17,333	-
		<u>84,321</u>	<u>45,97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140)	(7,650)
		<u>\$ 75,181</u>	<u>\$ 38,321</u>
借款利率區間		<u>2.10%~2.37%</u>	<u>2.37%~3.34%</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曾於民國100年12月21日結清在職員工之舊制年資並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金額共計\$3,630，其中\$1,011帳列民國100年度之退休金費用，惟因部分在職員工尚未取具本國身份證明，故仍適用退休金舊制規定。民國101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58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餘額為\$10。

民國 101 年度精算假設中折現率為 2.00%、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為 1.75%及薪資調整率為 2.00%。依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3)
累積給付義務	(32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259)
預計給付義務	(5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u>
提撥狀況	(57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72)</u>
既得給付	<u>\$ -</u>

(2)民國 101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101年度</u>
服務成本	\$ 212
利息成本	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363</u>
當期淨退休利益	<u>\$ 58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兩項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78 及\$2,127。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000 股)，登記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337,65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00 年度盈餘股票股利\$4,987 及員工紅利\$236(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新台幣 10.33 元計算配發 23 仟股)轉增資案，上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增加股數共計 521,493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 99 年度盈餘股票股利\$15,750 及員工紅利\$1,800(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新台幣 10.64 元計算配發 169 仟股)轉增資案，上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增加股數共計 1,744,172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3)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及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4		\$ 1,909	
股票股利	4,987	\$ 0.15	15,750	\$ 0.5
現金股利	-	-	-	-
合計	<u>\$ 5,511</u>		<u>\$ 17,659</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及 100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2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592</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267 及\$236；董監酬勞分別為\$53 及\$47，係以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調整。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96	\$ 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7	3,52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448)	(4,555)
所得稅費用	1,11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115)	-
減：扣繳稅款	(34)	(12)
應退所得稅	<u>(\$ 34)</u>	<u>(\$ 12)</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335	\$ 5,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4)
	6,335	5,186
備抵評價—流動	(202)	(3,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6,133</u>	<u>2,1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39	31,451
備抵評價—非流動	(2,606)	(1,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25,133</u>	<u>30,274</u>
	<u>\$ 31,266</u>	<u>\$ 32,381</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8,624	\$ 1,466	\$ 10,603	\$ 1,8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1,046	178	(80)	(14)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財稅差	3,852	655	1,479	251
虧損扣抵	19,695	3,348	11,000	1,870
投資抵減		688		1,276
備抵評價		(202)		(3,079)
		<u>6,133</u>		<u>2,107</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財稅差	44,299	7,531	18,483	3,142
依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損失	1,685	2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	97		
虧損扣抵	116,618	19,825	161,986	27,538
投資抵減		-		771
備抵評價		(2,606)		(1,177)
		<u>25,133</u>		<u>30,274</u>
		<u>\$ 31,266</u>		<u>\$ 32,381</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已屆滿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仍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357	\$ 357	102年度
機器設備	331	331	102年度
	<u>\$ 688</u>	<u>\$ 688</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計 \$23,173，其可供抵減之有效期間至民國 107 年。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8	\$ 448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0%	6.71%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7,079	\$ 6,666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039	\$ 5,924	33,755	\$ 0.21	\$ 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39	\$ 5,924	33,791	\$ 0.21	\$ 0.18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239	\$ 5,239	33,679	\$ 0.16	\$ 0.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39	\$ 5,239	33,758	\$ 0.16	\$ 0.16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852	\$ 22,607	\$ 47,459
勞健保費用	2,497	2,406	4,903
退休金費用	1,322	1,838	3,160
其他用人費用	1,802	1,001	2,803
折舊費用	9,652	3,442	13,094
攤銷費用	2,535	251	2,786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018	\$ 23,237	\$ 43,255
勞健保費用	1,744	2,241	3,985
退休金費用	1,134	2,004	3,138
其他用人費用	1,537	1,169	2,706
折舊費用	5,924	3,307	9,231
攤銷費用	1,648	1,198	2,84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楊金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涂耀仁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長
吳坤烈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長
陳逸成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蔡麗絲小姐	本公司之董事
蔡文祥先生	本公司之監察人
楊大慶先生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倍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鋁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改選董事，因新增之一席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故本公司與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起，始為關係人。上述新增之董事，因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辭任，故自該日起，本公司與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非為關係人。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投資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0% 股權比例後，始為關係人。

註 3：本公司依與 GOLDEN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所簽訂之合資協議書，得指派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一席董事席次，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已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一職，自該日起已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故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銷貨淨額之 10%，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7,602(註)及 \$14,774。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銷貨交易相同，實際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30-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55-75 天。

註：其中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揭露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之交易金額。

2. 進貨(含加工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58,625	\$ 49,431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3,135	22,155
其他	-	92
	<u>\$ 61,760</u>	<u>\$ 71,678</u>
	30%	39%

上述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60~12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天數均為月結 30~60 天。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540	\$ 1,493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3,008
其他	104	72
	<u>\$ 644</u>	<u>\$ 4,573</u>
	2%	15%

4.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3,000	82%	\$ -	-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註)	221	6%	-	-
	<u>\$ 3,221</u>	<u>88%</u>	<u>\$ -</u>	<u>-</u>

註：本公司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民國101年3月23日起始為關係人。

5. 應付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7,729	27%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4,175	14%
	<u>\$ -</u>	<u>-</u>	<u>\$ 11,904</u>	<u>41%</u>

6.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20,114	38%	\$ 14,870	29%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8,479	17%
其他	-	-	92	-
	<u>\$ 20,114</u>	<u>38%</u>	<u>\$ 23,441</u>	<u>46%</u>

7.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未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之10%，其應付關係人其他款項金額分別為\$45及\$0。

8. 財產交易

民國 101 年度：

	項 目	購入價款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置運輸設備	\$ 667

民國 100 年度：無。

9. 租金支出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	租賃保證金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蔡麗絲小姐	土地	\$ 100	\$ 300	\$ 300

註：全年度土地租金支出\$300於年初時一次支付。

10. 其他交易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修繕費 \$ 6 其他費用 43	修繕費 \$ 8 - -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耗材支出 -	耗材支出 29
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耗材支出 218	- -

註：係揭露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之交易金額。

1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與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作開發合約，合約期間 3 年，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時程應給付合作開發經費總計 \$1,50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合作開發費用為 \$0。

1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特定之化粧保養品大陸地區代理契約，契約起迄時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止，並於供貨期間訂定購貨責任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違反合約相關條款之情事。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5,818	\$ 4,883
業務執行費用	749	87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7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 6,567	\$ 5,800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39,739	\$ 39,739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2,378	26,223	"
應收票據(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4,135	15,374	短期借款
	<u>\$ 116,252</u>	<u>\$ 81,33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租 賃 標 的 物	出 租 人	期 間	年 租 金
土地與廠房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1.1~102.12.31	<u>\$ 1,654</u>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在建工程總價款約計\$74,589，其中尚未支付之價款約計\$4,62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特定之化粧品保養品大陸地區代理契約，契約起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六)、4.之說明。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9,156	\$ -	\$ 189,1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8,338	28,338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37,435	-	137,4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84,321	-	84,32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5,051	\$ -	\$ 165,0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2,040	32,04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216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56,655	-	156,6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45,971	-	45,97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939 及 \$0，金融負債皆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5,497 及 \$100,290，金融負債分別為 \$135,551 及 \$103,361。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966(仟元)	28.99	USD	998(仟元)	30.28
澳幣：新台幣	AUD	997(仟元)	30.05	-	-	-

本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並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 \$1,35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度：無。
2. 為他人保證背書：
民國 101 年度：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每股(元)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6,000	\$ 52,396	66.6	\$ 13.23	註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287	20	5.32	"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350	2,407	19	14.30	"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實質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25,800	不適用	17.20	"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摩根富林明JF中國亮點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171.1	2,538	不適用	8.90	"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醱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600	16,645	不適用	150.50	"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WSR ASIA I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000	7,253	不適用	14.50	"

註：(1)有公開市價：採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單位淨值或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度：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新台幣	\$50,220	新台幣	\$50,220	3,996	66.6	新台幣	\$52,396	新台幣	\$ 14,908	新台幣	\$ 9,642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	4,000	100	20	新台幣	287	新台幣	46	新台幣	24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	英屬維京群島	化妝品批發	新台幣	4,192	新台幣	4,192	144	19	新台幣	2,407	新台幣	(8,869)	新台幣	(1,685)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妝品批發	新台幣	11,616	新台幣	5,808	-	100	新台幣	2,519	新台幣	(7,467)	新台幣	(7,467)	

註：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1及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註1及註2)	收回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進口化粧品成品	\$ 11,61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192	\$ -	\$ -	\$ 4,192	19	(\$ 1,685)	\$ 2,40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192	\$4,192	\$225,488

註 1：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 1：29.04 評價之台幣數。

註 2：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初/本期/期末投資金額

註 3：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持股比率。

註 4：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帳面價值。

註 5：係屬事後申報案件，依法得於投資實行六個月內申報，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完成申報程序。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842	-	\$ 325	-

(2)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	-	\$ 341	1%

(3)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註)	\$ 221	6%	\$ -	-

註 1：本公司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起始為關係人，附列民國 100 年度之交易事項及相關餘額，僅備供參考。

註 2：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未有其他交易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